

CONTENTS 目录

宁波市

宁波市加快法律、会计、税务、资产评估等高端专业服务业发展攻坚行动

方案(2022-2025年)(甬服务产业〔2022〕3号)…………… 1

关于加快宁波市法律服务业发展攻坚行动的实施办法

(甬司发〔2022〕23号)…………… 5

关于进一步支持新执业青年律师成长成才的若干意见(试行)

(甬律协〔2021〕6号)…………… 11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细则(甬人社发〔2020〕41号)…………… 16

关于推进开放揽才产业聚智相关政策的实施细则(甬人社发〔2019〕17号)…………… 29

深入推进青年友好城建设的若干举措(甬人社发〔2021〕10号)…………… 51

海曙区

海曙区现代物流、商务服务业、服务业“小升规”专项扶持资金实施办法

(海发改〔2020〕56号)…………… 53

宁波市海曙区关于实施“菁英汇海”青年人才集聚工程的实施意见

(海政办发〔2020〕41号)…………… 60

江北区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北岸智谷”2.0版的实施意见

(北区政发〔2020〕33号)…………… 65

江北区加快推进高端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

(北区发改〔2021〕50号)…………… 71

镇海区

镇海区律师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镇司〔2018〕1号)…………… 74

镇海区“雄镇英才”高层次人才引领计划实施办法(镇人组办〔2019〕3号)…………… 78

北仑区

关于加快律师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仑政办〔2014〕119号)…………… 87

北仑区关于加快律师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细则(仑司〔2015〕10号)…………… 91

北仑区关于加大青年专业扶持实施细则(试行)…………… 96

鄞州区

2021年度鄞州区律师服务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甬鄞司发〔2022〕11号)…………… 99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人才创业创新支持加快建设“全国青年发展标杆区”的若干意见（鄞政办发〔2021〕76号）	102
鄞州区引进人才突出贡献中介机构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鄞人社〔2021〕16号）	109
关于实施“万有鄞力”引才工程加快引进集聚高层次人才团队的实施意见	
（鄞党办〔2021〕20号）	112
奉化区	
宁波市奉化区关于加快推进律师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奉司〔2022〕10号）	125
余姚市	
余姚市关于加强律师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余政办发〔2021〕33号）	128
中共余姚市委 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发展新政策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余党发〔2017〕5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细则（余人社〔2020〕114号）	140
慈溪市	
关于进一步推进律师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慈党办〔2020〕38号）	154
中共慈溪市委 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人才引领战略打造长三角高素质人才集聚高地的意见（慈党发〔2020〕45号）	157
关于推进人才引领战略打造长三角高素质人才集聚高地相关政策的实施细则（慈人社发〔2021〕16号）	163
慈溪市人才安居专用房申购管理办法（慈人社发〔2021〕29号）	174
宁海县	
宁海县律师行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宁党办〔2019〕56号）	179
中共宁海县委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政策28条”的意见	
（宁党发〔2019〕14号）	183
宁海县人才安居实施办法（宁人社〔2019〕60号）	189
象山县	
关于加快推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象政办发〔2021〕35号）	194
中共象山县委关于高质量建设新时代人才强县的实施意见	199

宁波市加快法律、会计、税务、资产评估等 高端专业服务业发展攻坚行动方案 (2022-2025年)

甬服务产业〔2022〕3号

为贯彻落实《实施“3433”服务业倍增发展行动方案》（甬党发〔2020〕14号），提升我市高端专业服务业发展水平，推进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提升城市服务功能，聚焦服务市场主体，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大力发展法律、会计、税务、资产评估等高端专业服务业，鼓励规模化、高端化、品牌化、集聚化发展，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努力提高现代服务业发展质量，为我市锻造硬核力量、唱好“双城记”、建好示范区、当好模范生，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支撑。

（二）发展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与市场推动相结合、培育发展与加强规范相结合、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大力培育和引进高端专业服务业优势机构，全面提升我市专业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力争到2025年，集聚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适应国际规则的专业服务人才，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辐射力、带动力的专业服务品牌机构，建成一批国际知名、各具特色的专业服务业特色楼宇，实现完成证券从业资格备案并开展相关高端业务的事务所有新突破，宁波律师万人比超过5.8，律师总数超过6000人，律师行业年业务创收达到40亿元，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达到12.22万人，注册会计师人数达到1350人，会计行业年业务创收超过10亿元，税务专业技术人员达到3000人，职业税务师人数达到850人，税务师行业年业务创收超过6亿元，执业资产评估师人数达到700人，形成法律、会计、

税务、资产评估等60亿元级专业服务业产业集群。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顶层规划设计引领

根据行业特点，准确把握定位，注重承前启后，聚焦重点领域制定实施中长期发展规划、行动方案、研究报告和年度实施方案等指导性文件，以高质量规划引领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强化政府的引导，加强行业政策研究，出台科学、精准、有效的行业政策，充分发挥政策资金的杠杆作用，吸引金融资本积极参与专业服务业发展，推动法律机构同等享受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各项扶持政策。持续推进专业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创新服务业态，延伸服务链，引导综合类服务机构依托服务业集聚区开展业务。

（二）促进专业服务高端发展

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主体需要，支持引进法律、会计、税务、资产评估等行业国内“头部”服务机构来甬设立分支机构或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联盟关系。对在宁波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给予相应奖励。支持服务机构申报全国、省级优秀机构，鼓励服务机构积极参与专业评级，增加提供高端专业服务的机构数量。支持服务机构进入国内百强榜或获得国家级优秀称号。鼓励服务机构走出宁波，聚焦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城市建设和“225”外贸双万亿行动，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全面对接世界一流强港、中东欧经贸合作示范区、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建设等。

（三）加强机构主体引培工作

支持引进全球高端专业服务业服务机构设立综合型、区域型、功能型总部。强化市场导向，继续通过合并重组、资源整合、自主发展等途径，培育、建设一批规模化品牌服务机构。鼓励专业服务业中个体工商户转型小微企业，推动服务机构上规模发展，促进形成大、中、小结构科学合理的专业服务业机构梯队。鼓励专业服务业服务机构高端发展，充分利用资本市场通过上市、融资等渠道做优做强。积极发挥甬兴证券的龙头作用，联合本地律师、会计事务所等优势资源，拓展上市融资等高端服务业务，完善专业服务业良性发展生态圈。大力支持服务机构开展首发上市（IPO）、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重大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高端业务。

（四）促进专业服务集聚发展

加速拓展“楼宇经济+”，着力引导专业服务企业向中心城区聚集，形成一批特色楼宇。鼓励低效楼宇结合专业服务业发展进行改造提升，形成专业服务业主题楼宇，实现高效发展。找准专业服务业与宁波城市空间结构优化的结合点，以合理的城市基础设施、产业行业、功能区等规划布局，切实保障专业服务业发展空间，创建一批高端专业服务业产业园。结合中心城区十大服务业生态功能区建设，打造现代专业服务高地。

（五）全面推进品牌提升建设

树立典型、形成示范、以点带面，开展宁波专业服务业品牌名片塑造行动，打造一批专业服务业名品、名人、名园、名楼、名企。办好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等会议，争取国际性专业服务业展览会、交易会等会展在宁波举办，支持企业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提升宁波行业影响力、话语权。鼓励专业服务业行业协会、企业联盟等组织制定适合行业自身发展需要的团体标准，鼓励行业内优势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要制定完善人才评定政策，积极对接市委人才办，推荐享受相应人才政策。完善人才管理激励制度，支持服务机构建立符合自身业务特色和发展规模的人才梯队和专业分工团队。支持从业人员取得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专利代理师、知识产权师等执业证书。完善招聘平台，推动建立网上人才市场。推荐符合条件的人才申报“甬江引才工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完善人才培训、人才落户、人才公寓、子女入园入学等相关配套服务。推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和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鼓励在甬高校积极组织学生参加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考试，为行业输送优秀后备人才。

（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服务业创新发展，加快放宽服务业准入，扩大有效供给，推进品质提升，促进服务市场环境改善和秩序规范，不断增强专业服务业创新力和竞争力。政府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要严厉打击包括知识产权服务领域在内的专业服务市场价格违法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行业主管部门要扎实推进行业规范化建设，支持专业服务机构优化组织形式，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快数字化转型，进一步规范行业秩序。行业协会要发挥好行业管理和指导作用，围绕项目对接、市场拓展、资金流通、人才培养、交流合作、运行监测、行业自律等为专业服务业机构提供优质

高效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充分发挥市服务业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各区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形成合力，细化实化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建立高效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对于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专业服务业机构和项目的引进，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实行“一企（事）一策”。

(二) 营造发展氛围。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对发展高端专业服务业重要性的认识。建立通报机制，扩大高端专业服务业重点企业社会知名度。支持高端专业服务业领域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发展。鼓励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有关组织通过市场化方式举办具有全球性和全国性的大赛、会议、论坛、展览等活动。

(三) 强化督导考核。建立全市推进专业服务业产业发展的督查和考核机制，将专业服务业重点产业发展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内容，“实行季度监测、年度考核”，聚焦行业营收增加量、新增落地项目数量、新增规模以上服务机构数量等指标，对各区县（市）、市直相关单位开展工作绩效考核评价，对积极作为、产业实绩提高显著的单位给予加分，确保专业服务业发展取得实效。

四、其他

本方案所涉及的具体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关于加快宁波市法律服务业发展 攻坚行动的实施办法

甬司发〔2022〕23号

为全面提升我市法律服务业发展规模和核心竞争力，快速赶超国内同类城市，加快形成与我市城市地位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法律服务业发展格局，根据《宁波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宁波市加快法律、会计、税务、资产评估等高端专业服务业发展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5年）》（甬服务业〔2022〕3号），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推动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壮大法律服务人才队伍、提升法律服务业务规模及层次、提高法律服务机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为着力点，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做大、做强、做优法律服务业，推进宁波法律服务业实现新的飞跃，为我市推进“六大变革”，打造“六个之都”，奋力开创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新局面提供有力法律服务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底，实现以下发展目标：

（一）法律服务人才队伍规模明显提升。聚焦“队伍规模扩大、优秀人才集聚”关键任务，全市律师人数超过6000人，律师万人比达到5.8，执业公证员人数达到120人。全市年度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律师）数量保持在600人以上，在涉外、海事海商、知识产权等八大法律服务领域培育形成“成长型”“骨干型”和“领军型”名优律师人才总数达到500人。全市律师年业务创收（下称“主营业务收入”）达到40亿元。

（二）法律服务机构竞争力明显增强。新引进3家国内优秀法律服务机构总部或分支机构落户我市。建成一批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的法律服务机构，执业人数超过50人、70人、100人的法律服务机构分别达到22家、18家、8家；年主

营业务收入超过5000万元、1亿元的法律服务机构分别达到18家、8家。

（三）法律服务业务结构层次不断优化。高端非诉业务实现重大突破，具备为我市企业境内外首发上市（IPO）、并购重组、跨境投资等提供专项法律服务能力的机构达到15家。涉外法律服务业快速增长，业务收入实现翻一番。非诉业务（含常年法律顾问等）收入占比达到40%。聘请法律顾问的各类主体数量突破2万家。

三、政策举措

（一）壮大法律服务人才队伍规模。通过搭建各类平台、引进法律服务机构总部或分支机构等方式，大力引进培养优秀人才，壮大法律服务人才规模，建成一支人才汇集、结构合理、专业突出的法律服务人才队伍。

1.支持行业人才引进培养。对首次在我市法律服务机构执业且工作满一年（含实习期）的法律服务人员，给予一次性补助2万元。鼓励执业人员提升涉外法律专业水平，对首次取得境外法律执业证书且在我市法律服务机构工作满一年的法律服务人员，给予一次性补助3万元。支持法律服务机构“招才引智”，大力引进法律服务人才，对我市法律服务机构年度新引进执业人员（不包括本市存量）工作满一年（含实习期）的，每5人奖励10万元，同一法律服务机构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大力引培机构总部或分支机构。引进各类国内优秀（头部）法律服务机构落户宁波，在宁波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促进优秀高端人才引进。对国家级、省级优秀（头部）法律服务机构总部新迁入宁波，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国家级优秀（头部）法律服务机构在宁波新设立分支机构，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情况特殊的，按相关规定采取“一事一议”给予奖励。

（二）支持法律服务机构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支持法律服务机构扩大规模、提升品质，培育一批综合性规模化机构以及符合宁波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优秀专业（特色）机构，形成结构科学合理的法律服务机构梯队。

3.鼓励机构提升业务规模。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做大产值，对法律服务机构年度每新增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的，奖励10万元，同一法律服务机构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法律服务机构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进入全省排名前20名、前10名的，当年分别奖励30万元、50万元；已在全省法律服务机构主营业务

收入排名前20名的，每提升1位奖励10万元，同一法律服务机构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4.支持机构品牌化建设。支持法律服务机构申报国家级、省级优秀机构，对获得全国优秀称号的法律服务机构，每获得一次，给予20万元奖励；对获得全省优秀（文明、著名）称号的法律服务机构，每获得一次，给予10万元奖励。支持我市法律服务机构以宁波为总部“走出去”，成为国际、国内、省内有影响力的品牌机构。对在副省级以上城市及境外新设立分支机构的法律服务机构，每设立1家，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培育“专精特新”机构。培育一批专业化、精品化、特色化、创新型法律服务机构。对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有专业特色，且该特色业务收入占比首次达到30%以上的法律服务机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以后年度每提升1个百分点且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的，奖励5万元，同一法律服务机构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6.鼓励机构“个转合、合升规”。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合并重组，向规模化方向发展。具有一定规模的法律服务机构，对现有的执业人员10人以下的法律服务机构进行合并的，每净注销1家，给予合并后的新法律服务机构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法律服务机构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三）提升法律服务能级和专业化水平。提高具有明显业务专长的专业化法律服务机构和人才比重，集聚一批高端非诉法律服务人才。

7.支持开展证券业务。落实“凤凰行动”宁波计划，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发挥专业特长，抓住宁波“大优强”、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较多的优势，积极为企业提供首发上市（IPO）等证券法律服务，促进我市资本市场加快发展。对成功服务企业首发上市法律服务机构，按照年度取得相关业务收入20%的标准给予奖励，同一法律服务机构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8.支持开展涉外法律业务。立足我市外向型经济大市、侨胞大市和建设世界一流强港、实施“225”外贸双万亿行动、打造“一带一路”重要枢纽城市等实际，支持法律服务机构积极拓展涉外服务领域，提升涉外服务质量，切实维护我市公民、法人在海外及外国公民、法人在我国的正当权益。对提供重大、高端涉外法律服务，取得良好效果的法律服务机构，按照年度取得相关业务收入20%的标准给予奖励，同一法律服务机构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9.支持开展其他高端业务。对引进企业首发上市（IPO）、重大资产重组、国际投融资、跨境并购等高端非诉领域紧缺人才的法律服务机构，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按照每人每年10万元的标准给予法律服务机构奖励，同一法律服务机构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在上市再融资、企业并购重组、破产、知识产权保护、海事海商等领域取得法律服务成果，且单个项目业务收入达到30万元以上的法律服务机构，按照该项目年度业务收入10%的标准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同一法律服务机构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10.支持提升服务效果。对有效参与重大信访接待和处理、涉法涉诉案件化解、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地方金融监管和风险防范处理，取得显著成效的法律服务机构，经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后，按照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办理的案件被省级及以上司法机关评为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取得良好效果的法律服务机构，经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后，按照每个案例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法律服务创新，对自行研发法律服务相关标准、获得市级以上标准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实施的法律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相应补贴。

（四）营造良好行业发展环境。强化行业规范和管理，提升数字智治水平，注重在源头上增加法律从业人员供给，鼓励管理机制体制创新，不断完善法律从业人员管理激励制度，加强法律服务人才宣传推广，为法律服务人才成长进步、法律服务机构健康发展提供优良环境。

11.鼓励取得职业资格。鼓励高校学生获取法律职业资格并到宁波法律服务机构就业。对组织在校学生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有效引导考试通过的学生到宁波法律服务机构就业的市内高校，按当年通过考试，且在宁波法律服务机构就业的人数，每满10人奖励5万元，同一所高校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12.提升行业数智管理水平。完善“智慧律管”“公证E通”等现有平台建设，加强行业数据归集、分析，服务科学决策和行业管理。加强法律服务机构信息化建设，为健全完善内部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利用数字化改革创新法律服务方式或载体，对有利于业务拓展、对行业有引领促进作用、年数字化投入10万元以上的新建或升级项目，按照项目当年投入20%的标准，给予法

律服务机构补助，同一法律服务机构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3.提升司法鉴定服务能级。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加大专业设备投入，提高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机构的科技保障力量，增加业务范围，提升服务能力，填补行业空白，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对专业设备年投入50万元以上且填补我市行业空白或达到省内领先水平的法律服务机构，按照当年投入30%的标准给予补助，同一法律服务机构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14.强化法律服务人才服务。将法律服务人才纳入我市人才目录，对符合高层次人才规定的法律服务人才，经人才主管部门认定，享受人才创业扶持和生活服务保障等政策。推荐符合条件的人才和团队申报“甬江引才工程”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按规定享受相应资金资助。加大对法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金融支持力度，按规定享受相应补贴。建立优秀法律服务人才推荐平台，定期推送本市优秀法律服务机构和人才名录，方便各类主体知晓、使用我市优秀法律服务资源。

15.支持参与法治建设。推荐优秀法律服务人才担任立法专家或顾问，参与我市地方立法。推荐法律服务人才担任各级党委、政府法律顾问，提供合法性审查、复议诉讼等服务，提升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水平。支持法律服务人才参加法治宣传、村（社区）法律顾问、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服务普法守法和社会治理。加强与各级人大、政协、组织和统战等部门沟通联系，积极推荐优秀法律服务人才参选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立法协商、参政议政等。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责任落实。市、县两级司法局是组织实施我市法律服务业发展攻坚行动、推进全市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责任部门，要坚持两级联动，树立服务意识，共同抓好政策落实，围绕本实施办法的政策激励措施，为法律服务机构、个人享受政策资金提供优质服务。区（县、市）司法局要切实履行对本地区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的属地管理、日常管理职责，保障执业权利，规范法律服务市场秩序和行为，在法律服务机构和个人申报本实施办法的奖励、补助过程中把好“第一道关”。法律服务行业协会要发挥行业自律监管作用，提高行业自我管理能力，推进法律服务行业依法、依规、诚信执业。

（二）做好资金保障。本实施办法涉及的各项奖励、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予以保障。市司法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出台配套的实施细则，切实发

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引导和激励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督导考核。建立健全全市促进法律服务业发展攻坚行动实施工作的督查和考核机制，每年对各区（县、市）实施法律服务业发展攻坚行动、落实本实施办法的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评价。根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对积极作为、业绩完成突出的区（县、市）给予奖励，确保法律服务业发展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四）营造发展氛围。加大对法律服务业发展攻坚行动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政策措施等的宣传力度，积极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广泛宣传在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宁波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为推进我市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其他事项

（一）本实施办法中的“法律服务业”包括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行业。“法律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应根据本单位性质和人员编制属性，严格按照中央、省市相关规定享受奖励、补助政策。

（二）本实施办法中关于人数、金额“以上”的表述包括本数。法律服务机构的人数、主营业务收入等，与其分所、分支机构不合并计算。本实施办法中“本市存量”是指本实施办法正式实施的上一年度已在宁波大市范围内执业的法律服务人员。本实施办法中“提升”“新增”等类似增量的表述以本政策有效期内历年最高数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本实施办法中，对同一事项或奖励内容方向相同的，按照“就高、补差、不重复”原则执行，同一法律服务机构同时获得本实施办法多项奖励、补助政策的，年度奖励、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如遇到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时，本意见可作相应调整。本实施办法涉及的相关指标认定、机构和人员申报材料的审核确认以及“一事一议”等事项，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采取委托第三方或者邀请专家等形式进行审核认定。

（四）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政策有效期为2022年至2025年。具体由宁波市司法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服务业局负责解释。

关于进一步支持新执业青年律师成长成才的 若干意见（试行）

甬律协〔2021〕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司法厅“扬帆行动”计划，进一步支持广大新执业青年律师成长成才，吸引更多优秀法律人才进入宁波律师行业，壮大宁波律师人才队伍，结合前期经验，特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中的新执业青年律师（以下简称青年律师）主要指年龄35周岁以下、在宁波各律师事务所申请律师执业人员（以下简称实习律师）和领证后正式执业3年以内的专职律师，不包括兼职律师和“两公”律师。

第二章 确保正确成长方向

第三条 加强党组织引领作用，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市律协）青工委和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所）要把上党课作为青年律师入职培训的“第一课”。结合律师行业实际，定期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史等各类政治学习教育。积极鼓励引导优秀青年律师加入中国共产党，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青年律师，由律所及其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专门组织落实“一对一”业务帮扶，确保党员先进性和示范引领作用。

第四条 加强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风险教育，确保依法依规执业。要教育青年律师进一步认清律师职业的特点和当前律师行业的激烈竞争态势，摆正心态，做好吃苦准备。市律协各分会（联络组）、各律所每年要结合各类典型案例，针对青年律师至少分别开展1次专题执业纪律和执业风险防范警示教育，培养其依法依规执业理念。

第五条 加强感恩教育，强化责任感归属感。青年律师要胸怀感恩之心，专注律师工作，增强对律师行业特别是对律所的责任感和归属感，不辜负律所及指导老师培养扶持。对于少数违反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严重违反律所规章制度的青年律师，支持律所依法解除其聘用合同或调整工作岗位。

第六条 各律所应加大对青年律师的培养力度。经双方协商同意，支持律所与重点培养且给予特殊补贴（补助）支持的青年律师签订有关服务年限协议，对在服务年限以内转到其他律所执业（包括通过临时注销再申请等方式变相转所执业）的，接收律所应支付合理的培养费用。

第三章 支持解决执业“后顾之忧”

第七条 市律协青年律师培养专项经费更名为青年律师“筑梦基金”，同时接受行业和社会其他人士捐助，制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加大帮扶力度，支持解决青年律师执业“后顾之忧”。

第八条 进一步落实律师行业工资收入保障制度。继续推动律所落实行业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实习律师年收入一般应不低于5万元），并依法为本所青年律师缴纳相应各项社保。鼓励律所建立青工委等青年律师培训组织（机构），每年按照不低于律所创收额1%的比例提留作为青年律师发展资金，重点用于引进国内外著名法学院校（系）优秀毕业生、培养青年律师等工作。市律协每年将会同市县两级司法局把这两项措施落实情况作为行业考核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加大对生活困难青年律师的资金补助力度。对于家庭经济条件困难、执业初期存在较大经济压力的青年律师，在其加入宁波律师行业工作前2年（即第1年实习期和正式执业第1年，下同），通过所在律所申报，市律协审核后专门给予每人每年一次性10000元生活资金补助，所在律所应同时给予相应的配套补助（除正常工资收入保障、各种法定社保等以外，下同）。具体实施办法（包括认定条件、申报程序、附加要求等，下同）由市律协秘书处会同青工委、财资委等负责制定落实。

第十条 帮助解决外地来宁波执业青年律师租房困难问题。继续由市律协各分会（联络组）会同当地司法局出面，加强与所在区县（市）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沟通对接，为辖区各类优秀律师人才争取申请各类公租房（含人才公寓等）或住房补贴（补助）资金。鼓励律所统一出资租房作为青年律师宿舍。对于外地（指家在宁波大市以外地区，包括在甬高校和外地高校毕业生）来宁波执业、存在租房困难的且符合相应条件的优秀青年律师，可通过所在律所向市律协申请租房补贴，金额每人每年5000元、年限为2年（含实习期1年），所在律所同时应给予相应的配套补贴。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律协秘书处会同青工委、财资委等负责制定落实。

第十一条 支持提升青年律师执业技能。指导督促律所认真落实司法部和上级律协有关规定，为所有实习律师安排指导老师、分配学习和工作任务。市律协以青训营、模拟法庭、法律服务产品大赛、法律文书大赛、青年律师沙龙、演讲赛、辩论赛和师徒结对等形式提升青年律师执业技能。鼓励各分会（联络组）和律所联合开展上述培训活动。继续鼓励律所安排青年律师到法院、检察院担任法官、检察官助理（一般为6-12个月），对其中表现特别优秀的，市律协将给予律所一定资金补助，标准为5000-10000元/人、每年全市不超过20名（下一步视情适当扩大）。

第十二条 支持帮助青年律师拓展业务渠道。继续开展名优律师、律所合伙人等结对帮扶青年律师活动，更好发挥“传帮带”作用，在指导帮助提高业务技能和风险防范能力的同时，更要支持开拓案源、解决收入“造血功能”。推荐有奉献精神青年律师进入法律援助业务承办队伍，鼓励青年律师参与社会矛盾调解、行业纠纷调解和法院诉前调解等工作；优先推荐青年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等工作。

第十三条 鼓励律所支持优秀青年律师解决家庭两地分居等问题，协助推荐到律所执业或到企业从事法务等工作。关爱大龄单身青年律师的婚恋问题，通过“七夕”牵手等交友活动积极为单身青年律师搭建交友平台。

第四章 落实培优扶强举措

第十四条 鼓励申报市、县各类英才计划。鼓励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律师每年申报宁波市“甬江引才工程”等各类英才计划，享受相应的项目补助和其他配套资助政策。

第十五条 鼓励参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律所应当将督促、引导、帮助青年律师申报专业技术职称作为重要工作。对正式执业3年以内取得中级律师职称的30周岁以内青年律师，由市律协一次性给予5000元奖励。对35周岁以内取得高级律师职称的律师，由市律协一次性给予10000元奖励。

第十六条 鼓励提高理论与实务水平。鼓励青年律师加强专业理论学习，撰写发表理论与实务文章，并参加上级律协和市律协每年举办的理论与实务研讨会。对在省律协理论与实务研讨会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的青年律师，市律协给予2000-5000元不等奖励；对在市律协理论与实务研讨会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的，市律协给予1000-3000元不等奖励。对其他类似更高层次论文获奖或发

表，由市律协视情另行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加大选树和宣传推介力度。联合市司法局、团市委等部门开展“十佳青年律师”选树等活动，并择优推荐参加“十佳青年”等更高层次选树活动。依托各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治宁波和宁波律协微信公众号、“12348”宁波法网APP等各类平台（载体），进一步加强与有关自媒体合作，加大优秀青年律师宣传推介力度。由市律协秘书处牵头会同各分会（联络组），定期整理并通过市律协微信公众号发布市、县两级有关产业发展、人才引进等支持政策。

第十八条 搭建学习和合作交流平台。支持律所安排35周岁以内且自身具有一定业务基础和专业水平的优秀青年律师到上海等地律所开展为期6个月左右的挂职锻炼（或以项目合作等其他方式），学习资本市场、投资并购、涉外、知识产权等新兴高端业务，挂职锻炼完成后市律协将会同律所以及市有关部门给予一定经费支持补助。优先吸收优秀青年律师参加市律协各专业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加强市律协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宁波市“十佳青年律师”以及其他优秀青年律师参加境内外有关高端业务培训班，市律协支持承担相关费用。

第五章 发挥律所及指导老师积极性

第十九条 加大实习律师引进培养力度。利用各种途径和方式，定期组织律所到上海、武汉、杭州等地优秀法学院校开展宣讲招聘等活动。督促引导律所认真落实《关于做好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培养任务分解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大实习律师引进培养力度。对于每年引进3名以上（含）实习律师的律所，市律协将以2020年为基数，对超出部分的人数，每年按照5000元/人的标准补助给律所，并由律所决定补助资金的具体使用方向（包括奖励发放给有关指导老师等）。对于个别故意设置各种不合理“门槛”、逃避实习律师培养任务的律所，市律协将视情予以全行业通报。

第二十条 充分发挥指导老师作用。进一步发挥广大名优律师以及律所负责人（合伙人）等积极性，引导鼓励其担任实习律师指导老师，提供各类业务指导帮扶。市律协每年表彰奖励一批优秀指导老师，开展专题宣传介绍并给予一定资金补助或物质奖励。

第二十一条 严把实习律师考核准入关。各律所和指导老师要本着对行业负责的态度，积极配合市律协，严格控制不符合律师执业条件和要求的人员进入律师行业执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意见所涉及的各项扶持补助和奖励资金，由青年律师向所在律所提出申请，经律所主要负责人和指导老师（团队主要负责人）推荐、所在分会（联络组）会长和秘书长初审后报市律协秘书处审核。其中，奖励资金可直接发给律师个人，其他扶持补助资金统一发放到所在律所。

第二十三条 在本意见基础上，鼓励各区县（市）结合各地实际争取更多的支持政策；鼓励律所对获奖的青年律师给予相应配套奖励。

第二十四条 本意见由宁波市律协常务理事会通过后实施，并由市律协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市律协此前出台的相关支持青年律师引进培养扶持政策文件（含甬律协〔2018〕39号）一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意见暂定试行二年，试行时间至2023年3月底。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细则

甬人社发〔2020〕41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9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0〕4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创业者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

（一）享受对象

在我市初次登记注册创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民办非企业、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独资企业）3年内的法人代表或经营负责人。

（二）享受条件

1.正常经营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连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满1年。

2.申报期月均实缴纳税额500元（含）以上（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不受本款限制）。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享受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0元，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四）经办方式

采取“零申报”方式办理，可通过大数据比对生成的符合条件对象，补贴资金直接发放。无法通过大数据比对生成的符合条件对象，可登录浙江政务网（<http://nb.zjzfw.gov.cn>）申报，或向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经审核并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在申报次月发放。

申报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 1.《创业者社保补贴申请表》（附件1）；

2.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首次办理时需提供）；
3. 学历证明（高校毕业生首次办理时需提供）；
4. 完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非高校毕业生需提供）。

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一）享受对象

在我市登记注册3年内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民办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单位（法人代表或经营负责人）。

（二）享受条件

招用本市户籍劳动者、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满1年。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每带动1人就业满1年给予2000元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按被带动就业人员连续享受期限计算。

（四）经办方式

采取“零申报”方式办理，可通过大数据比对生成的符合条件对象，补贴资金直接发放。无法通过大数据比对生成的符合条件对象，可登录浙江政务网（<http://nb.zjzfw.gov.cn>）申报，或向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经审核并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在申报次月发放。

申报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2）；
2.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首次办理时需提供）；
3. 被招用人员学历证明（高校毕业生首次办理时需提供）。

三、创业场租补贴

（一）享受对象

在我市初次登记注册创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民办非企业、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独资企业）3年内的法人代表或经营负责人。

（二）享受条件

在各类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等创业平台外租赁经营场地，签订1年以上期限租赁协议，营业执照住所地址、租赁经营地址、实际经营地址一致且实际经营满1年。场地租赁双方存在婚姻关系或使用虚拟地址登记注册的不享受创业场租补

贴。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补贴标准为经营场地年租金的20%，每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由属地财政予以补贴。享受期限每次不超过12个月，享受期限不超过3年。创业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3年的，场租补贴最长计算至法定退休月份。

（四）经办方式

符合条件对象可登录浙江政务网（<http://nb.zjzfw.gov.cn>）申报，或向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经实地走访审核并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在申报次月发放。

申报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 1.《创业场租补贴申请表》（附件3）；
- 2.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首次办理时需提供）；
- 3.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四、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贷款贴息

（一）享受对象

在我市登记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二）享受条件

- 1.中小微企业贷款到期办理还本付息。
- 2.新招用本市户籍劳动者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比例达到申报贴息时用人单位职工总数15%以上（其中超过100人用人单位达到8%以上），并按规定为其连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满1年。

（三）贴息标准和期限

贴息额度为每招用1人不超过20万元，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的贴息；标准为符合贴息条件贷款额的当期LPR的50%，其中市级以上科技孵化器内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为符合贴息条件贷款额的当期LPR的100%。贴息贷款期限每次不超过12个月，最长不超过3年。

（四）经办方式

符合条件对象可登录浙江政务网（<http://nb.zjzfw.gov.cn>）申报，或向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带动就业情况认定后，贴息资金在申报次月发放。

（五）所需材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4）；
2. 被招用人员学历证明（高校毕业生首次办理时需提供）；
3. 银行贷款合同及还本付息凭据原件及复印件。

五、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一）享受对象

招用本市户籍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含）且登记失业满6个月的失业人员和本市低保家庭中登记失业人员（简称就业困难人员）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含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内首次来甬就业高校毕业生的中小微企业。

（二）享受条件

依法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补贴标准为单位应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最低标准之和，个人应缴部分由个人负担。被招用人员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初次核定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四）经办方式

采取“零申报”方式办理，可通过大数据比对生成的符合条件对象，补贴资金直接发放。无法通过大数据比对生成的符合条件对象，可登录浙江政务网（<http://nb.zjzfwf.gov.cn>）申报，或向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地区县（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经审核并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在申报次月发放。

申报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附件5）；
2. 单位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首次办理时需提供）；
3. 被招用人员学历证明（高校毕业生首次办理时需提供）；
4. 《宁波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及复印件（非招用本市低保家庭中登记失业人员无需提供）。

六、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一）享受对象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中小微企业。

(二) 享受条件

依法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连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满3个月。

(三) 补贴标准

由属地财政按每招用1人补贴3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四) 经办方式

采取“零申报”方式办理,可通过大数据比对生成的符合条件对象,补贴资金直接发放。无法通过大数据比对生成的符合条件对象,在2021年5月底前,可登录浙江政务网(<http://nb.zjzfw.gov.cn>)申报,或向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地区县(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经审核并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在申报次月发放。

申报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 1.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6);
- 2.被招用人员学历证明(高校毕业生首次办理时需提供)。

七、高校毕业生从事基层公共服务岗位补贴

(一) 享受对象

新招用毕业5年内高校畢業生在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专职从事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维权调解、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残疾人帮扶、慈善救助等基层公共服务的街道(乡镇)。

(二) 享受条件

街道(乡镇)应以本机构或下属单位为用工主体,为街道(乡镇)本级和所辖社区(行政村)从事基层公共服务的高校毕业生依法办理就业登记、签订3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得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三) 补贴标准和期限

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市区最低工资标准200%(奉化区及各县(市)可结合当地实际执行)。补贴期限至失业保险基金扩大支出试点政策实施期限。

(四) 名额限定

街道(乡镇)根据辖区常住人口数(根据最新人口普查统计口径)确定:常

住人口在9万人及以上的，不超过6人；常住人口在5至9万人的，不超过5人；常住人口在5万人及以下的，不超过4人。社区（行政村）每个平台不超过1人。新招用人员补贴名额与已按甬劳社就〔2010〕64号文件招用的补贴名额合并计算。

（五）经办方式

符合条件对象向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申报。补贴1年受理1次，申报时间为每年1月份，补贴资金2月份发放，享受期限为上年1月至12月。

（六）所需材料

加盖单位公章的《高校毕业生从事基层公共服务岗位补贴花名册》（附件7）。

八、就业见习补贴

（一）享受对象

接收毕业2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甬高校毕业学年学生（含技师学院毕业学年学生）、甬籍16至24岁未就业且登记失业青年见习的我市就业实践基地。

（二）享受条件

签订就业见习协议，按月发放见习生活补助且额度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见习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综合商业保险。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每接收1名见习人员，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由属地财政给予补贴。为见习人员缴纳综合商业保险的，按每人50元标准享受补贴。

实践基地招用见习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或未就业青年，可补缴见习期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并按企业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部分最低缴费标准给予补贴。

毕业2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其他人员见习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对见习期未满足与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剩余期限见习补贴一并给予。对因疫情影响暂时中断见习的，相应顺延见习期限。

（四）经办方式

见习期满后3个月内，符合条件对象可登录浙江政务网（<http://nb.zjzfw.gov.cn>）申报，或向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地区县（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经审核并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在申报次月发放。

（五）所需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就业见习补贴申报表》（附件8）；

- 2.就业见习协议；
- 3.被聘用人员学历证明；
- 4.见习生活补助发放清单；
- 5.综合商业保险缴纳凭证（见习期未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上传劳动合同复印件）。

因企业变更等原因无法网上申报的还需提供更名变更相关证明材料。

九、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一）享受对象

到我市中小微企业首次就业的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二）享受条件

被中小微企业招用，签订1年（含）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办理就业登记，连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满1年。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给予2000元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四）经办方式

采取“零申报”方式办理，可通过大数据比对生成的符合条件对象，补贴资金直接发放。无法通过大数据比对生成的符合条件对象，可登录浙江政务网（<http://nb.zjzfwf.gov.cn>）申报，或向所在企业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地区县（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经审核并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在申报次月发放。

申报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 1.《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报表》（附件9）；
- 2.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初次申报需提供）；
- 3.学历证明（首次办理时需提供）。

企业代为申报的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报表》。其中，高校毕业生在同一法人代表企业之间或同一集团公司控股50%以上的子公司间流动就业的（视作同一家企业就业），需提供集团公司与子公司的股权关系证明；高校毕业生在兼并重组或合并分立企业（视作同一家企业）就业的，需提供企业工商注销或变更证明；高校毕业生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派遣外包的，需提供派遣外包协议复印件、用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派遣外包企业和用工企业公章的申报人员花名册。

十、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一）享受对象

以灵活就业方式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二）享受条件

1.办理灵活就业登记。

2.按规定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450元（奉化区及各县（市）可结合当地实际执行）。

享受期限除初次核定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期满后，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延长期间按其原享受标准给予补贴。甬政办发〔2020〕41号文件生效前期满人员，可持身份证于2020年12月31日前到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延期手续，其他期满人员自动延长享受期限，无需办理延期手续。

2017年1月1日前以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期满后从事灵活就业未间断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继续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满，失业登记后从事灵活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可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初次核定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失业登记后再次从事灵活就业的，可直接办理灵活就业登记，按规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四）经办方式

符合条件对象可通过浙江政务网（<http://nb.zjzfw.gov.cn>）申报，或向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经审核并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按季发放。

（五）所需材料

- 1.《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表》（附件10）；
- 2.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首次办理时需提供）；
- 3.学历证明（高校毕业生首次办理时需提供）；
- 4.《宁波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非低保家庭登记失业人员无需提供）。

十一、求职创业补贴

（一）享受对象

毕业学年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非定向培养毕业生：

- 1.来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 2.孤儿。
- 3.持证残疾人。
- 4.在学期间已获得校园地或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 5.来自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 6.来自贫困残疾人家庭（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且毕业生父母其中一方为持证残疾人）。

（二）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每人3000元。

（三）经办方式

1.自愿申请。毕业前一年的8月15日至9月15日，符合条件对象通过“浙江政务网”填写个人基本信息，上传身份证原件。学校统一提供已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名单，并加盖学校公章和贷款发放银行公章。如申请人信息无法通过申报系统比对，且不在学校统一提供名单之列，需根据“浙江政务网”信息提示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2.审核公示。9月1日至9月25日，各学校通过“浙江政务网”进行初审，对免予上传证明材料的申请人，学校仅需核对毕业生个人信息，无需公示。对其余申请人，学校要严格审查资格，将人员信息上传人力社保部门进行网上审核，并将人力社保部门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3个工作日后，于10月1日前上传公示原件。

3.资金发放。10月15日前，人力社保部门完成汇总并上传本级财政部门，10月31日前，按规定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学生个人账户。

（四）2020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对2020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1500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届湖北籍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30号）要求办

理，由符合条件对象所在学校负责审核公示，按规定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申请人个人账户。

（五）其他

1.因故无法在毕业学年通过审核的应届毕业生，可与下一届毕业生一起向学校上传申请，审核通过后发放求职创业补贴，未通过则不可再次申请。

2.部省属高校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由市级人力社保部门审核，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列支。其他学校按隶属关系，由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审核，补贴资金由同级财政列支。

十二、高技能人才生活安居补助

（一）享受对象

自2020年8月17日起，在甬部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和市属事业单位以及单位纳税地在本级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和社会团体新吸纳首次在甬就业（以首次在甬缴纳社保时间为准）的具有技师和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技能人才。

（二）享受条件

依法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在宁波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且未在宁波以家庭为单位购买住房。

（三）补助标准

符合条件的技师和高级技师分别给予一次性1万元、3万元生活安居补助。

（四）经办方式

1.符合条件对象可通过宁波人才服务申报系统（网址为<https://hrs.nbrc.com.cn/>）填写上传申请材料。

2.申请人线上提交申请后，在甬部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和市属事业单位，单位纳税地在本级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和社会团体申请材料由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创新服务联盟总窗（简称市服务总窗）网上预审。预审通过后，申请人可持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对应经办窗口办理初核，初核后汇总至市人力社保部门复核。

3.申报材料清单：

（1）网上填写《新吸纳技师和高级技师安居补助申请表》，预审通过后打印并单位审核（盖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3) 单位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4)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http://zscx.osta.org.cn/>）、“浙江省职业资格工作网”（<http://zj.osta.org.cn/>）或宁波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网（<http://www.nbosta.org.cn/>）查询结果为准）；

(5)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出具的在甬家庭无房证明。

（五）其他事项

1. 凡在当月申报并经对应人社部门复核通过的，自复核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由对应补贴发放单位直接发放至本人社会保障卡。

2. 申请人仅能享受一次生活安居补助。当同时符合高技能人才生活安居补助与市本级新引进应届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生活安居补助时，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申报补贴；已经申领补贴的可按“就高”原则补足差额。

3. 各区县（市）可根据甬政办发〔2020〕41号文件精神，参照市本级办法执行。

十三、中小微企业“稳就业白名单”信贷支持

（一）“稳就业白名单”确定

中小微企业“稳就业白名单”按照裁员率不高于上一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确定。

裁员率=（上上年度失业保险月平均参保人数-上年度失业保险月平均参保人数）/上上年度失业保险月平均参保人数×100%。

（二）“稳就业白名单”使用

“稳就业白名单”由市人社部门根据失业保险参保数据计算获取，每年第一季度产生。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通过宁波市普惠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稳就业白名单”企业融资需求信息，各金融机构根据名单内企业实际情况和融资需求，制定个性化金融服务方案，提供一揽子金融支持。人民银行宁波市市中心支行备足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对法人金融机构运用“微担通”加大对“稳就业白名单”企业信贷支持的，符合再贷款要求的部分予以全额报销。对融资满足度高、对接成效好的金融机构，再贴现额度予以重点倾斜。

（三）坏账损失补贴

金融机构通过“微担通”渠道与市级担保公司合作为“稳就业白名单”企业发放贷款，利率不高于近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简称LPR）上浮50个基点的，所发生的坏账损失，在既有的三方分担基础上，金融机构承担部分的50%由市财政进行补贴。贷款额度单笔不超过500万元，单户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不良发生且银担机制分担后，金融机构可持市级担保公司出具的已分担不良部分的相关凭证，向金融机构营业地所在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市人力社保部门做好审核及资金发放工作。

“稳就业白名单”制度与“微担通”政策同步实施。各区县（市）可参照本办法对与本地政策性担保公司合作的银行发生不良的部分进行补偿。

十四、说明

（一）关于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相关名词解释。灵活就业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除与用人单位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在公益性岗位上岗或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含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或经认定为网络创业的）以外，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和弹性工作等形式实现就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形式。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毕业生；经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港澳台高校毕业生、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学历证明是指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的毕业证书或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的毕业证书和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留学回国毕业生的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生的毕业证书。“毕业学年”是指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的自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毕业5年内”是指毕业年度后次年起的5个自然年。

（三）关于有关事项说明。本细则规定的政策享受期限均从符合条件之日起连续计算，包括期间因各种原因中断的月份。享受月份以同一家企业办理就业登

记月份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相一致的月份确定。在2020年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期间，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期限可以顺延；以个人身份缓缴养老保险费的，在2021年底前按规定补缴的，可继续按规定享受创业者社保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用人单位新聘用人员不包含解除劳动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后被同一单位重新聘用的人员。原享受创业者社保补贴、创业带动就业岗位补贴、创业场租补贴、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贷款贴息未到期的，可在2022年底前继续享受至期满。原享受再就业援助补贴未到期的可享受至期满。本通知所需资金由市本级和区县（市）共同安排，按纳税地口径，失业保险基金由统筹区负担，财政资金由各级财政负责。

（四）关于提高经办效率。充分借助信息手段，强化部门数据共享，积极创造条件实现补贴政策“无感智办”。各项补贴资金由市、区县（市）审核发放，拟享受对象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调整完善失业保险基金和促进就业资金内控管理办法，加大对各区县（市）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严重失信人员和严重失信企业不享受各项就业创业补贴政策。

本细则自甬政办发〔2020〕41号文件施行之日即2020年8月17日起实施，其中具体条款已明确施行期限的，从其规定。此前相关规定与本细则规定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涉及国家新规定调整的，按国家新规定执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甬人社发〔2015〕182号）、《关于印发〈宁波市创业场租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甬人社发〔2011〕57号）同时停止执行。

关于推进开放揽才产业聚智相关政策的 实施细则

甬人社发〔2019〕17号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开放揽才产业聚智的若干意见》（甬党发〔2018〕42号）、《关于宁波市集聚全球青年才俊打造青年友好城的实施意见》（甬人社发〔2018〕144号）、《宁波市人才安居实施办法》（甬建发〔2018〕18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和购房补贴、基础人才购房补贴、市本级应届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生活安居补助、青年精英人才奖励、青年留学归国人才就业补助、企业引才补助等六项政策制定实施细则。

一、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和购房补贴申领

（一）适用对象及保障办法

自2018年10月11日起，市及各区县(市)所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从宁波市外全职新引进的列入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2018）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可享受相应的安家补助和购房补贴政策。其中新引进的顶尖人才按照《宁波市加快集聚顶尖人才实施办法（试行）》（甬科计〔2018〕118号）享受最高800万元的安家补助；新引进的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15万元的安家补助。

自2018年10月11日起，市及各区县(市)所属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从宁波市外全职新引进的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在享受安家补助基础上，自引进之日起3年内在宁波大市范围内首次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的，再分别给予购房总额（以契税发票不含税的计税金额为准）20%，最高60万元、40万元、25万元、20万元的购房补贴。

部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新引进的上述人才，自引进之日起3年内在宁波大市范围内首次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的，可享受对应层次的购房补贴政策。

（二）财政负担原则

1.安家补助：全市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全职新引进的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的安家补助由市财政全额负担。全市全职新引进的高级人才安家补助按以下原则负担：市本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由市财政全额负担；区县（市）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由市财政负担10万元，区县（市）财政负担5万元。

2.购房补贴：市本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购房补贴由市财政全额负担；区县（市）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购房补贴由区县（市）财政负担。在甬部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没有享受人才引进统筹补助的，引进人才购房补贴由市财政全额负担。引进的其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平台按人员编制批复级次，由市财政或所在地财政负担，其中引进时已享受人才引进统筹补助的不再补贴。

（三）安家补助申报流程及材料

自2018年10月11日起，符合条件并已按《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2018）》（甬人才发〔2018〕5号）完成认定的上述各类人才，可于每年10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10月31日前由单位进行网上申报填写、上传相关材料。

1.申报流程

（1）用人单位线上提交申请后，市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申请材料由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服务联盟总窗（以下简称“市服务总窗”）进行网上预审；区县（市）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申请材料由区县（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服务联盟（以下简称“服务联盟”）进行网上预审。预审通过后，通知经办人员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到对应窗口办理初核。

（2）窗口初核通过后，区县（市）服务联盟将受理的材料和汇总表报市服务总窗，由服务总窗汇总报市人力社保局复核，复核通过的，于次年预算资金下拨后，由各级财政部门、人力社保部门将安家补助资金划拨至各申报对象所在单位。

2.发放形式

（1）符合条件的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申报时本人及其家庭在甬已有房产的，凭本人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可一次性申请发放安家补助。

（2）符合条件的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申报时本人及其家庭在甬无房产的，安家补助分三年发放，年度发放金额依次为：特优人才为40万、30万、30万，领军人才为32万、24万、24万，拔尖人才为20万、15万、

15万，高级人才为6万、4.5万、4.5万（属于区县（市）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引进的，市财政承担的10万为4万、3万、3万，区县（市）承担的5万为1万、2万、2万）。

（3）分三年发放时，第二、三年度的补助资金发放须按照原申报渠道提交在职证明；若在补助期间更换工作单位的，需更新提交相应申请表及单位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合同期限5年以上）等材料，按更换工作性质渠道续发。若发放期间申请人购房的，可一次性申领剩余补贴。

3.材料清单

（1）网上填写《宁波市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及购房补贴申请表》，下载打印并经单位审核（盖章）；

（2）单位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合同期限5年以上）；

（3）在甬拥有房产的，提交本人在甬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

（4）申请者身份证明、房屋产权所有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如房屋产权为夫妻共有的，需提供结婚证）等。

申报同时，视为申请人同意经办机构查询本人在甬缴纳社保情况。

（四）购房补贴申报流程及材料

自2018年10月11日起，符合条件并已按《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2018）》（甬人才发〔2018〕5号）完成认定的上述各类人才（顶尖人才除外），自引进之日起3年内在宁波首次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的，在取得不动产权证后半年内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单位进行网上申报填写、上传相关材料。

1.申报流程

（1）用人单位线上提交申请后，部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及市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申请材料由市服务总窗进行网上预审；区县（市）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申请材料由区县（市）服务联盟进行网上预审。预审通过后，通知经办人员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到对应窗口办理初核。

（2）窗口初核通过后，市服务总窗将汇总材料报市人力社保局复核，区县（市）服务联盟将汇总材料报所属地人力社保部门复核。

（3）复核通过后，按相关流程划拨至各申报对象所在单位，由单位发放给相关对象。

2.材料清单

(1) 网上填写《宁波市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及购房补贴申请表》，下载打印并经单位审核（盖章）；

(2) 单位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合同期限5年以上）；

(3) 引进后在甬购房的，购买期房的提供本人在甬购房合同、交付结算发票、税收缴款书、不动产权证等；购买二手房的提供购房发票、税收缴款书、不动产权证等；

(4) 申请者身份证明、房屋产权所有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如房屋产权为夫妻共有的，需提供结婚证）等。

(5)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出具的在甬家庭唯一住房证明。

申报同时，视为申请人同意经办机构查询本人在甬缴纳社保情况。

(五) 相关要求

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购房补贴申报者须与引进单位签订5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全职在宁波工作（外籍人才每年在甬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不在宁波市外从事实质性工作（学术兼职、顾问等除外）。在签约期内调离本市的，应根据协议按在宁波5年服务期限计算，将不足服务期限相应比例的安家补助费退还给原引进单位，由引进单位缴还财政。

夫妻双方同属新引进、且符合享受安家补助条件的，一方按全额享受安家补助，另一方按安家补助标准享受50%。

符合享受购房补贴条件、房屋产权由夫妻其中一方或双方共同持有的，只能约定一方享受购房补贴。

符合享受购房补贴条件、房屋产权由非夫妻关系的多人持有的，申请者须持有1/3（含）以上产权，按产权比例享受补贴，且同一房产仅可享受一次。

在宁波获得宁波市级及以上人才荣誉、政策支持和奖励等的人才，按照获得前的人才层次，根据本实施细则有关条件和规定，享受对应的安家补助和购房补贴政策。

二、基础人才在甬首次购房补贴

(一) 适用对象及保障办法

自2018年8月12日起，毕业十年内、取得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证书（在海外取得学位的，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包括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且申报

时在甬就业创业的基础人才，在宁波大市范围内首次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的，按规定享受购房总额（以契税发票不含税的计税金额为准）2%的购房补贴，最高不超过8万元。

（二）申报流程及材料

1. 购房补贴政策以家庭（包括夫妻及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子女）为单位认定。符合条件的基础人才，购房后进行网上申报，同时上传相关材料。

2. 申请人线上提交申请后，市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申请材料由市服务总窗进行网上预审；区县（市）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申请材料由区县（市）服务联盟进行网上预审。预审通过后，申请人可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到对应经办窗口办理初核。各经办窗口初核通过后，汇总上报至对应人社部门复核。

3. 凡在当月申报并经对应人社部门复核通过的，自复核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由对应补贴发放单位直接拨付发放至本人社保卡金融账户（需开通金融功能）。

4. 毕业十年内时间认定：以所取得毕业证书或全日制学历证明上的毕业日期之后10年内；海外学位以《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上毕业日期之后10年内。

5. 创业就业资格认定：申报者劳动关系（以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为准）在宁波，并在甬缴纳社会保险。

6. 申请购房补贴的房屋产权为多人持有，符合政策规定的申报者，按以下原则享受购房补贴：

（1）夫妻双方共同持有房屋产权且至少一方符合条件的，仅能一方按规定全额享受，双方协商后由一方申请办理。符合条件的申请者未在婚后房屋产权中占有比例，能提供结婚证等相关证明的，可按规定全额享受。

（2）符合享受购房补贴条件、房屋产权由非夫妻关系的多人持有的，申请者须持有1/3（含）以上产权，按产权比例享受补贴，且同一房产仅可享受一次。

7. 材料清单如下：

（1）网上填写《宁波市基础人才首次在甬购房补贴申请表》，预审通过后打印并单位审核（盖章）；

（2）申报人身份证明、房屋产权所有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如房屋产权为夫

妻所有，需提供结婚证）；

（3）单位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4）国内学历提供学信网上的普通全日制学历查询证明；海外学位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技能人才提供学历证书及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5）购买期房的提供本人在甬购房合同、交付结算发票、税收缴款书、不动产权证等；购买二手房的提供购房发票、税收缴款书、不动产权证等。

（6）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出具的在甬家庭唯一住房证明。

申报同时，视为申请人同意经办机构查询本人在甬缴纳社保情况。

三、市本级新引进应届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生活安居补助

（一）适用对象及保障办法

自2018年10月11日起，部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和市直单位、市属企事业单位新引进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在海外取得学位的，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取得毕业证书一年内来宁波就业，且毕业之日起18个月内在宁波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未在宁波购买住房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万元、3万元生活安居补助。

（二）申报流程及材料

1.符合条件的对象可进行网上申报，填写《宁波市新引进应届本硕生安居补助申请表》，同时上传相关材料。

2.申请人线上提交申请后，部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及市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申请材料由市服务总窗进行网上预审。预审通过后，申请人可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到对应经办窗口办理初核。初核通过后，汇总上报至市人力社保部门复核。

3.凡在当月申报并经对应人力社保部门复核通过的，自复核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由对应补贴发放单位直接拨付发放至本人社保卡金融账户（需开通金融功能）。

4.应届生认定：毕业一年内（以毕业证书或全日制学历证书上的毕业日期为准；海外学位以《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上毕业日期为准）。

5.申请人仅能享受一次生活安居补助。

6.材料清单如下：

（1）网上填写《宁波市新引进应届本硕生安居补助申请表》，预审通过后

打印并单位审核（盖章）；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单位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合同期限3年以上）；

（4）普通全日制学历证明（国内学历提供学信网上的普通全日制学历查询证明；海外学位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

（5）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出具的在甬无房证明。

申报同时，视为申请人同意经办机构查询本人在甬缴纳社保情况（在甬缴纳社保满6个月）。

四、新引进世界100强大学海外留学人才来甬就业补助

（一）适用对象及保障办法

自2018年10月11日起，对新来宁波就业的世界100强大学毕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海外留学人才，在甬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就业补助。

世界100强大学认定，以《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2018）》明确的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或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排名前100名的境外大学最新排名为准。

（二）申报流程及材料

1.符合条件的对象可进行网上申报，填写《宁波市新引进世界100强海外留学人才来甬就业补助申请表》，同时上传相关材料。

2.申请人线上提交申请后，市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申请材料由市服务总窗进行网上预审；区县（市）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申请材料由区县（市）服务联盟进行网上预审。预审通过后，申请人可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到对应经办窗口办理初核。各经办窗口初核通过后，汇总上报至对应人力社保部门复核。

3.凡在当月申报并经对应人力社保部门复核通过的，自复核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由对应补贴发放单位直接拨付发放至本人社保卡金融账户（需开通金融功能）。

4.新来宁波认定：无在甬就业创业记录（无在甬社保缴纳记录），每人只能申报享受一次。

5.材料清单如下：

（1）网上填写《宁波市新引进世界100强海外留学人才来甬就业补助申请

表》，预审通过后打印并单位盖章，一式两份；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单位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合同期限3年以上）；

(4)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

申报同时，视为申请人同意经办机构查询本人在甬缴纳社保情况（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

五、青年精英人才奖励

（一）适用对象及保障办法

自2018年10月11日起，对自主培养的国家“青年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青年长江学者”等青年精英人才，按就高、补差、不重复原则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其中，“3315系列计划”人才，按“3315系列计划”有关政策执行。

（二）申报流程及材料

1. 每年6月，符合条件的对象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单位进行网上申报，填写《宁波市自主培养青年精英人才奖励补贴申请表》，同时上传相关材料。

2. 申请人或单位线上提交申请后，部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和市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申请材料由市服务总窗进行网上预审；区县（市）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申请材料由区县（市）服务联盟进行网上预审。预审通过后，申请人或经办人可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到对应经办窗口办理初核。各经办窗口初核通过后，统一汇总至市服务总窗。

3. 市服务总窗汇总上报至市人力社保局复核，复核通过的，由市财政局和市人力社保局联合发文后拨至申报对象所在单位，再发放给相关对象。

4. 在聘用期内调离本市的，应根据协议按在宁波5年服务期限计算，将不足服务期限相应比例的奖励费退还给原引进单位，由引进单位缴还财政。

5. 材料清单如下：

(1) 网上填写《宁波市自主培养青年精英人才奖励补贴申请表》，预审通过后打印并单位审核（盖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单位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聘用期限5年以上）；

(4) 精英人才认定证明等。

同时，申请人授权经办机构查询本人在甬缴纳社保情况（作为在甬就业创业的依据）。

六、企业引才补助申领

(一) 适用对象及保障办法

自2018年10月11日起，市及各区县（市）所属企业，从宁波市外全职新引进的列入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的特优人才、领军人才（不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的派遣人才），并签订5年（含）以上劳动合同的，在引进人才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后，可分别享受最高30万元/人、最高10万元/人补助。

(二) 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须在宁波市内工商注册，合法经营，依法缴纳相关税费。

2. 申报企业全职引进的特优人才、领军人才，须跟引进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引进单位服务。

3. 申报企业由人才服务机构派遣至单位的特优人才、领军人才，不属于企业引才补助对象；已享受“3315系列计划”创业创新资助的特优、领军人才，不属于企业引才补助对象。

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宁波企业引进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按照《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政策有关问题的实施细则》（甬人社发〔2016〕31号），分别给予一次性8万元、5万元引才奖励，每个机构最高奖励30万元，不再享受企业引才补助。

5.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的，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且正常经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的特优人才、领军人才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条件的可享受企业引才补助，但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政策有关问题的实施细则》（甬人社发〔2016〕31号）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高管奖励不能重复享受。

(三) 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宁波市属企业，可于每年10月向市服务总窗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引进特优、领军人才认定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2. 企业工商注册登记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企业引才资助申报表》（原件）一式三份。

申请资料经市人力社保局审核通过，报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备案后，补助资金于次年发放。

符合条件的区县（市）企业，向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报当地组织部门备案后，按有关程序发放补助资金。

（四）财政负担原则

企业引才补助按纳税口径由市及各区县（市）所属财政负担。

七、其他事宜

（一）本细则可享受购房补贴的房产为住宅，其中拆迁安置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房、大龄青年房、人才安居房、农居房等政策性住房不能申请享受购房补贴政策。已购买经济适用住房、限价房等保障性住房和人才安居房，及已享受购买人才公寓货币补贴等相关政策性补助的人才，不再享受购房补贴政策。已享受博士后出站留甬安家补助等补助政策的人才，不再享受安家补助和购房补贴政策。

（二）申请享受本细则购房补贴的房产应为申请人自2018年10月11日（基础人才购房补贴为2018年8月12日）起在宁波大市范围内首次购买的家庭唯一住房，已享受过各类型人才购房补贴的人才不能申请享受。“首次”“家庭唯一”的认定以补贴申请时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查验数据为准。

（三）本细则所述购房时间，期房以合同首次备案时间为准，二手房以不动产权证登记时间为准，购房总额以契税发票上不含税的计税金额为准（如购房总额明显偏离市场实际价格，相关部门有权责令改正）。

（四）享受购房补贴的房产，在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满5后方可上市交易，由各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在不动产登记系统中进行锁定，由各级住建部门依据不动产登记锁定状态进行交易限制。

（五）基础人才购房受理期限，一般要求取得不动产权证半年内办理。符合《关于优化人才住房保障的实施细则》（甬人社发〔2015〕179号）的基础人才、创客人才，逾期尚未办理购房补贴的，可于2019年12月31日前按原政策规定办理补办手续，以后不再受理。

（六）本细则所述新引进涉及期限自2018年10月11日起，引进时间以在甬首次缴纳社保时间为准。人才到宁波大市外工作学习，连续中断在甬社保满3年以上，之后在上述引进期限内办好人才引进手续、开始在甬缴纳社保的，可按标准享受（每人同一层级只能享受政策一次）。以申请人学历学位进行认定并新引进

的，学习形式需为普通全日制。

（七）本细则所述人才安家补助和购房补贴政策，仅对应人才新引进时的分类层级享受。人才来甬后通过自主培养升级的，可以新身份进行分类认定，对应享受人才升级的相关奖励措施，不再享受新层次的安家补助和购房补贴政策。

（八）基础人才购房补贴、生活安居补助、来甬就业补助负担原则：企业人才由人才工作单位纳税所在地人才服务机构受理（其中自由职业者、灵活就业者由户籍所在地人才服务机构受理），机关事业单位由人才工作单位属地人才服务机构受理，社会团体按照单位性质参照上述办法受理。部省属单位按上述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口径进行受理，其中部分与总部签订劳动关系的单位，按参保地受理，资金由人才服务机构所属地财政负担。

（九）2018年8月12日至2018年10月11日（不含）之间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仍按2015版人才目录办理人才分类认定，按照《关于优化人才住房保障的实施细则》（甬人社发〔2015〕179号）、《关于〈优化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有关补充说明的通知》（甬人社发〔2015〕204号）有关规定享受安家补助政策。

（十）2015年8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不含）之间引进的高级人才，在2018年8月12日之后，在引进之日起3年内，在宁波大市范围内首次以家庭为单位购房的，可按照《关于优化人才住房保障的实施细则》（甬人社发〔2015〕179号）、《关于〈优化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有关补充说明的通知》（甬人社发〔2015〕204号）享受购房补贴政策。

（十一）各类人才申请补贴补助，用人单位要发挥主体作用严格审核，各地人力社保等相关部门要对本细则各项补贴资格条件认真核实。市人力社保局建立用人单位和人才黑名单，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补助资金的用人单位，3年内暂停其申报宁波市各类人才政策资格；对人才不再给予宁波人才政策各项奖励、支持，并委托有关部门追回补贴补助经费，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注：人才服务申报系统上线前，本细则所列业务暂由窗口纸质受理，相关申请表格可从市人力社保局官网下载。

- 附件：1.宁波市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及购房补贴申请表；
2.宁波市基础人才首次在甬购房补贴申请表；
3.宁波市新引进应届本科和硕士研究生生活安居补助申请表；
4.宁波市新引进世界100强大学海外留学人才来甬就业补助申请表；
5.宁波市自主培养青年精英人才奖励补贴申请表；
6.企业引才资助申请表；
7.在甬家庭唯一住房证明样式；
8.各区县市基础人才购房补贴受理联系方式。

附件 1

宁波市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及购房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件号		联系手机		现通讯地址	
引进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顶尖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特优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拔尖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人才				
申请事由及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安家补助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购房补贴_____万元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现引进单位名称		现单位性质		现单位引进时间	
是否在甬购房		购房日期		最高学历学位	
购房总额(不含税,万元)		已享受补贴金额(万元)		首次在甬缴纳社保时间	
单位户名		单位账号		应享受补贴金额(万元)	
申请人主要家庭成员及房屋产权人基本情况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及号码	
政策性补助享受情况					
是否购买过低收入家庭住房、经济适用房、限价房等保障性住房或人才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是否享受过市、区财政引进人才易地安家补助、博士毕业生购房贷款贴息和博士后出站留甬安家补助等相关政策性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p>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属实,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p> <p>本人授权经办机构查询本人在甬缴纳社保情况(作为在甬就业创业的依据)。</p> <p>本人同意享受购房补贴的房产,在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满5年后方可上市交易。</p>					
签名: ----- 年 月 日					

相关部门审核意见	
申请人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相关资料，该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请补贴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请补贴资格，原因：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p>
区县(市)人 力社保局或主 管部门审核意 见	经核查申请人相关资料，该申请人人才层次及工作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请补贴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请资格，原因：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p>
市人力社保局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申请人学历学位、职称及工作状态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请补贴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请补贴资格，原因：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 负责人： 市人力社保局(盖章) 年 月 日 </p>
备注	需提供的材料： (1)《宁波市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及购房补贴申请表》(盖章)一式两份； (2)单位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合同期限5年以上)； (3)引进前在甬拥有房产的，提交本人在甬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用以一次性发放安家补助)；引进后在甬购房的，期房提供本人在甬购房合同、交付结算发票、税收缴款书、不动产权证等；二手房提供购房发票、税收缴款书、不动产权证等(用以一次性发放安家补助和购房补贴)； (4)申请者身份证明、房屋产权所有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如房屋产权为夫妻共有的，需提供结婚证)。 (5)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出具的在甬家庭唯一住房证明等。 此申请表及所附相关材料，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可向公众公开。

附件 3

宁波市新引进应届本硕士生安居补助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件号		首次在甬缴纳社 保时间			
联系手机		现通讯地址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学位	
申请者本人社保 卡账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p>本人承诺：本人申请领取安居补助，以上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完整，对已填列内容核对无误，如存在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行为的，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此申请表及所附相关材料，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同意向公众公开。</p> <p>本人授权：本人授权经办机构查询本人在甬缴纳社保情况（连续缴纳社保 6 个月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p>					
用人单位意见	<p>经核，该申请者系<u> </u>年<u> </u>月<u> </u>日<u> </u>院校毕业的新引进应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包括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 and 技师学院毕业生），于<u> </u>年<u> </u>月<u> </u>日来我单位全职工作，符合申报资格。</p> <p>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受理单位意见	<p>经核，符合申报条件，可享受新引进应届本硕士生安居补助，实际可享受<u> </u>万元。</p> <p>经办人（签名）： （受理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理日期： 年 月 日</p>				
备 注	<p>需提交材料：</p> <p>（1）《宁波市新引进应届本硕士生安居补助申请表》（盖章）一式两份；</p> <p>（2）申请人身份证明；</p> <p>（3）单位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合同期限 3 年以上）；</p> <p>（4）普通全日制学历证明（国内学历提供学信网上的普通全日制学历查询证明；海外学位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p> <p>（5）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出具的在甬无房证明等。</p> <p>此申请表及所附相关材料，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可向公众公开。</p>				

附件 4

宁波市新引进世界 100 强大学海外留学人才来甬就业补助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件号		首次在甬缴纳社 保时间			
联系手机		现通讯地址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学位	
申请者本人社保 卡账号	户 名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p>本人承诺: 本人申请领取就业补助, 以上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完整, 对已填写内容核对无误, 如存在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行为的, 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此申请表及所附相关材料, 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 同意向公众公开。</p> <p>本人授权: 本人授权经办机构查询本人在甬缴纳社保情况(连续缴纳社保 6 个月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p>					
用人单位意见	<p>经核, 该申请者系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院校毕业的高校毕业生,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来我单位全职工作, 符合申报资格。</p> <p>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受理单位意见	<p>经核, 符合申报条件, 可享受新引进应届本硕士生安居补助, 实际可享受 _____ 万元。</p> <p>经办人(签名): _____ (受理单位盖章) 受理日期: _____ 年 月 日</p>				
备 注	<p>需提交材料:</p> <p>(1) 《宁波市新引进世界 100 强大学海外留学人才来甬就业补助申请表》(盖章)一式两份;</p> <p>(2) 申请人身份证明;</p> <p>(3) 单位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合同期限 3 年以上);</p> <p>(4)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p> <p>此申请表及所附相关材料, 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 可向公众公开。</p>				

附件 5

宁波市自主培养青年精英人才奖励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		工作单位			自主培养时间		
身份证件号		现通讯地址			联系手机		
引进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青年千人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奖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长江学者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最高学位学历	
单位户名			单位账号			开户行（精确到支行）	
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属实，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本人授权经办机构查询本人在甬缴纳社保情况（作为在甬就业创业的依据）。 签名：----- 年 月 日							
相关部门审核意见							
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请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请资格，原因：_____。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相关资料，该申请人人才层次及工作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请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请资格，原因：_____。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申请人学历学位、职称及工作状态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请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请资格，原因：_____。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市人力社保局（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需提供的材料： （1）《宁波市自主培养青年精英人才奖励补贴申请表》（盖章）一式两份；（2）申请人身份证明；（3）单位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聘用期限5年以上）；（4）精英人才认定证明等。 此申请表及所附相关材料，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可向公众公开。						

附件 6

企业引才资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引进特优、领军人才基本情况			
姓名	人才类别	引进时间	人才证号
受理单位 初审意见	<p>经初核，符合申报条件特优人才----人；领军人才----人， 拟发放引才补助-----万元。</p> <p>经办人：----- 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人力社保局 审核意见	<p>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特优人才----人；领军人才----人， 拟发放引才补助-----万元。</p> <p>经办人：----- 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7

在甬家庭唯一住房证明样式

宁波市家庭唯一住房证明

根据申请人申请，经本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申请人：_____，
证件号码：_____及其家庭成员情况表如下：

序号	与申请人关系	被查询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本人			

截止 xxxx 年 xx 月 xx 日，该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不动产登记情况为：1 套住房。

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信息：

房屋坐落：地址，权利人，权证号，建筑面积，登记时间，抵押查封情况。

此证明仅供人才补贴参考，盖章有效，有效期一个月。

备注：以上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的范围涵盖宁波全大市。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8

各区县市基础人才购房补贴受理联系方式

序号	所属县市区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1	余姚市	余姚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2 号一楼 B 区	62832910
2	慈溪市	慈溪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慈溪市北三环东路 1999 号 人力资源交流中心 3 楼	63938223
3	奉化区	奉化区就业管理服务 服务中心	奉化区南山路 198 号	88975000
4	宁海县	宁海县人才市场管理 办公室	宁海县气象北路 778 号国际会展 中心北楼一楼	65582868
5	象山县	象山县人才市场管理 办公室	象山县天安路 999 南部新城商务楼 1 号楼 520 室	65771663
6	鄞州区	鄞州区人才服务中心	鄞州区泰康西路（鄞州海关西边）	88225081
7	海曙区	海曙区人才服务中心	海曙区老实巷 70 号基威大厦 6 楼 1-4 号窗口	55883132 55883133
8	江北区	江北区人才市场管理 办公室	江北区槐树路 88 号	87667718
9	镇海区	镇海区人才市场管理 办公室	镇海区骆驼街道慈海南路 1230 号 （镇海区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1-4 号窗口	86275391 86290666 86277609
10	北仑区	北仑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北仑区长白山路 509 号人才综合 服务中心三楼	86780585 86780616
11	大榭开发 区	大榭开发区人才交流服务 中心	大榭开发区中信广场东楼 西大厅 31 号窗口	89283915

序号	所属县市区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12	高新区	高新区人社中心	高新区广贤路 997 号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就业人才综合窗口	89288659 89288656
13	保税区	保税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北仑区兴业大道 2 号保税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人社事务办理区综合服务窗口	89286550
14	东钱湖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钱湖玉泉南路 302 号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46 号窗口	83010892
15	杭州湾	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湾新区机电路 498 号人力资源交流中心 304 室	63079871 63070265
16	市本级	宁波市人才服务中心	鄞州区宁穿路 1901 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F3028-F3031 窗口	87183315

深入推进青年友好城建设的若干举措

甬人社发〔2021〕10号

为打造高素质人才发展重要首选地，建设青年友好城，集聚更多青年人才，现提出以下工作举措。

1.提高青年人才面试交通补贴标准。对应邀来甬参加宁波人才日、中国浙江·宁波人才科技周等市级以上重点引才活动，35周岁以下的市外高校应往届毕业生、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市外技工院校应往届毕业生，面试交通补贴提高至300元/人-1000元/人。对应邀来甬参加市级以上重点引才活动的海外高校毕业生，或在海外工作3年以上的国内高校毕业生，发放1000元/人-6000元/人的面试交通补贴。

2.发放青年人才租房补贴。对新引进35周岁以下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往届毕业生（含非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和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青年人才，在甬依法缴纳社保一定期限且无房的，每人每年发放1万元租房补贴，最长发放3年。

3.给予青年人才优先购房支持。在新建商品住宅公开摇号销售时，预售住宅的50%无房户优先认购房源对符合条件的青年顶尖、特优、领军、拔尖、高级等人才无房户优先购买。

4.实施青年人才无门槛便捷落户。加快优化落户审批流程，全日制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校）毕业生毕业15年内可先落户后就业。青年人才落户市级人才集体户的实行网上申请、一站受理、容缺审核，鼓励各区县（市）探索实施更加开放的落户举措。

5.加强青年人才就业创业指导。推动在甬高校加强学生就业指导，加大实习实践支持力度，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搭建线上线下联动的“云聘”平台，开展“云招聘云宣讲云指导”服务，引导更多毕业生来甬就业。建设“宁波青年科创学院”，聘请创业导师、开展职业规划、加强创业培训，激发大学生在甬创业热情，提升创业能力。

6.加大青年博士后引育力度。对我市设站单位招收的全职或在职青年博士后研究人员，分别给予最高60万元/人、30万元/人的生活补贴；对出站后留甬或来甬首次就业的青年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最高60万元补贴。

7.提升青年人才服务数字化水平。推进青年人才数字化服务，推广应用宁波“人才码”，系统集成青年人才补贴申报、创业创新指导、青年人才驿站入住、人才之家专享优待等服务需求，提供“一站式”在线专线服务。

8.加强青年人才创新创业财政金融支持。创新“政银担”模式，依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联动地方法人银行，开发定向支持青年人才的微担通-惠通1号（人才保），以财政贴息、免担保费、风险代偿等财政支持方式，为青年人才创新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周期的“财政+金融”综合服务。

9.营造青年友好城市良好氛围。通过选树宁波市十大杰出青年、评定宁波市大学生创业新秀、选聘城市青年友好大使等形式，大力营造青年友好氛围。对应邀来甬参加重点引才活动的青年人才，可享受食、住、行、娱等城市“青年礼包”，助力全球青年友好城建设。

海曙区现代物流、商务服务业、服务业 “小升规”专项扶持资金实施办法

海发改〔2020〕5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海曙区委、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以数字经济为引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海党〔2020〕46号）文件精神，为规范现代物流、商务服务业、服务业“小升规”专项扶持资金的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扶持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专项扶持资金来源为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和上级一般转移支付资金（省级服务业强县培育专项资金等），用于扶持现代物流业、商务服务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小升规”以及服务业发展创新工作。

第二章 扶持对象

第四条 扶持对象主要为海曙注册并纳税的企业和相关机构：

-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各类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企业；
- 2、各类科技信息、管理咨询、法律财务、人力资源、文化旅游、医疗健康、教育培训、家庭服务以及其他商务服务业企业；
- 3、各类当年首次上规的服务业企业，包括：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等行业。

第三章 扶持标准

第五条 鼓励现代物流企业规模发展

- 1、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当年税收总额首次达到100万元、300万元、500万

元、1000万元的规上现代物流企业（不占用土地资源的），营业收入增速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且未享受招商政策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分档补差奖励。

2、促进物流业数字化发展，对物流企业开发应用先进智能化设备或物流信息化系统建设，投资额5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入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3、对于当年新获评的国家3A、4A、5A级物流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市级奖励资金。

第六条 鼓励商务服务业企业规模发展

1、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当年税收总额首次达到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的规上商务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增速达到15%且未享受招商政策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分档补差奖励。

2、提升商务服务业数字化水平，鼓励专业服务企业自主研发智能化、信息化系统，投资额5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入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3、鼓励高端商务服务业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组织通过市场化方式在我区举办全国性大赛、会议、论坛等活动。对经区发改部门认定，活动投入（包括宣传、搭建、场租、道具等费用）3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20%的补助，单家活动承办单位补助最高20万元。

4、鼓励各类服务业企业争创新示范企业，对当年获评市级服务业创新之星、成长之星的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奖励。

第七条 鼓励引导服务业各行业小微企业上规升级，对首次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上规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专项扶持资金每年申报一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要求填写相关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申报通知中明确）。所有申报材料需一式两份，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九条 各镇（乡）、街道及园区先受理本辖区和归口管理的企业年度专项扶持资金申请，并负责对申报原始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的基础上做出评价，提出初审意见、汇总初审后报至区发改局。未经申报或过期申报的单位，一律不得享

受专项扶持资金。

第五章 专项扶持资金审核及拨付

第十条 区发改局对上报的申报表和汇总初审表进行核实并结合补助条款审定后，与区财政局会商，联合发文后兑现，本办法未尽事宜提交区产业政策统筹工作联席会议审定后兑现。

第十一条 区财政局按财政管理渠道分级下拨专项扶持资金，本办法通过“甬易办”平台兑现的政策，由各镇（乡）、街道和园区通知企业开具收据并填报汇总表，由实际兑现部门入账。经研究同意不纳入平台的政策，相关经费一般下达至镇（乡）、街道和园区，由镇（乡）、街道和园区收取收据并入账。

第六章 专项扶持资金监督与检查

第十二条 专项扶持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挤占。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生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兑现资金行为的企业，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进行处理或处罚，必要时追回专项扶持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市级下拨的省级服务业强县培育专项资金可统筹用于扶持现代物流、商务服务业企业以及区内服务业发展创新工作，包括服务业“亩产效益”评价、服务业重点领域规划研究、服务业重大创建申报等。

第十四条 单家企业当年享受专项扶持资金总额原则上以该企业当年对区财政贡献总额为限，市级奖励资金、小升规、数字化改造项目、举办大赛论坛活动补助除外。税收首次达到一定规模是指以数字经济为引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出台后，满足政策的企业可认定为首次。

第十五条 同一主体、同一事项，区级各项优惠政策就高不重复享受。报表合并的企业视作同一主体，新办企业与原区内企业业务相似或者关联度高的，视作同一主体。除市级奖励资金、小升规政策外，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招商选资”等特殊优惠政策的企业以及区内国资企业，按就高原则兑现。

第十六条 未在我区注册纳税的企业，不享受本细则专项扶持。当企业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产品质量、偷税、欺诈、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和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大量空置土地、亩均效能低以及其它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由区产业政策统筹工作联席会议审定是否享受本政策。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细则条款所涉补助、奖励、扶持资金按财政预算安排兑现，若超过预算，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上级要求区级配套的，本细则补助奖励视同配套。

第十八条 本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本政策及相关实施办法作相应调整。本细则由区发改局会同区财政局解释。

- 附件：1.海曙区现代物流业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2.海曙区商务服务业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3.海曙区服务业小升规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附件 1

海曙区现代物流业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申报企业（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实际经营地址			
企业负责人		手机号码（必填）	
申报理由	<p>根据本办法申请：</p> <p>第五条第___项，专项扶持资金（小写）_____元。</p> <p>第五条第___项，专项扶持资金（小写）_____元。</p> <p>第五条第___项，专项扶持资金（小写）_____元。</p> <p>以上共申请专项扶持资金（小写、取整数）_____元。</p>		
镇（乡）、街道 初审意见	<p>经审核，同意该企业申请专项扶持资金（小写、取整数）_____元。</p> <p>（公章）_____年 月 日</p>		
企业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海曙区商务服务业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申报企业（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实际经营地址			
企业负责人		手机号码（必填）	
申报理由	<p>根据本办法申请：</p> <p>第六条第___项，专项扶持资金（小写）_____元。</p> <p>第六条第___项，专项扶持资金（小写）_____元。</p> <p>第六条第___项，专项扶持资金（小写）_____元。</p> <p>以上共申请专项扶持资金（小写、取整数） 元。</p>		
镇（乡）、街道 初审意见	<p>经审核，同意该企业申请专项扶持资金（小写、取整数） 元。</p> <p>（公章） 年 月 日</p>		
企业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海曙区服务业小升规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申报企业（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实际经营地址			
企业负责人		手机号码（必填）	
申报理由	<p>企业类型（十选一）：</p> <p>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p> <p>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input type="checkbox"/></p> <p>居民修理、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和社会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input type="checkbox"/></p> <p>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p> <p>根据第七条申请专项扶持资金（小写、取整数） 元。</p>		
镇（乡）、街道 初审意见	<p>经审核，同意该企业申请专项扶持资金（小写、取整数） 元。</p> <p>（公章） 年 月 日</p>		
企业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宁波市海曙区关于实施“菁英汇海” 青年人才集聚工程的实施意见

海政办发〔2020〕41号

青年人才是人才队伍的主力军，也是我区高质量发展、争当“重要窗口”建设排头兵的重要力量。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大力集聚优秀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形成一支来自全球、服务发展、面向未来的高素质青年人才队伍，提升海曙未来核心竞争力，根据市委《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和创新“栽树工程”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决定》（甬党发〔2020〕26号）和区委《关于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高水平打造国内一流创新型城区的决定》（海党〔2020〕36号）文件精神，决定在全区积极推进“鸿鹄计划”，大力实施“菁英汇海”青年人才集聚工程，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青年人才引进力度

1.加大青年精英人才支持力度。对自主申报入选国家“青年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省“青年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青年精英人才，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对自主申报入选“3315系列计划”的青年人才，按照市资助额度给予最高1:1配套资助。

2.设立青年拔尖人才引进专项。大力实施“百创汇海计划”，提高青年人才入选比例，对入选的青年创业创新人才，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资助；对入选的青年创业创新团队，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资助；在创新人才中分设青年拔尖人才专项，给予50万元的资助。

3.加大青年博士后引育力度。对于区内企业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博士后工作站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资助，设站层级提升后，按相应层级补足资助资金；其中，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资助为一次性拨付，省级博士后工作站每招一人给予10万元资助，直至补足。对于国家级、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有博士在站的，每个周期可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5万元的科研和培养经费资助，分3批拨付。按照市级生活补助标准，给予我区在站全职博士

后30万元的区级配套补助。在我市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的青年博士后出站一年内，来（留）海曙工作（在甬首次就业），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交纳社保的，可给予最高50万元的安家补助，分5年拨付。我区在站全职博士后和出站来海曙工作的博士后，安排配偶随站工作，子女入学按相关规定优先安排。

4.加快青年专家技术交流与合作。鼓励企业或园区与高校或科研院所专家合作对接，建立专家工作站或专家基地。对区级企业专家工作站每个立项的专家服务项目给予最高3万元的补助。每家企业每年申请的项目不超过3个，每位专家每年在海曙区企业申请项目不超过3个。优秀专家工作站优先推荐高一层级专家工作站。对获评市级、省级、国家级专家基地的分别给予10万、20万、30万的补助，层级提升后，按相应层级补足。

5.加大高素质紧缺青年人才引进力度。凡符合宁波市“3315系列计划”专业体系范畴的各类区内企业单位，全职从区外引进高素质紧缺青年人才，给予企业一次性最高3万元/人的资助。

6.加大青年海外工程师引进力度。加快集聚国际化青年人才，对企业引进的青年海外工程师，在本级按照年薪资助标准给予引进单位每人10-30万元资助以外，区财政给予1:1的配套资助。

7.加大青年留学归国人才支持力度。对新来海曙就业的世界100强大学毕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海外留学生，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就业补助。支持青年留学归国人才在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内创办企业，进一步加大对区留学人员创业园等人才载体的建设运营投入。

8.建设青年人才集聚网络。发挥全区经认定的研究院（所）、技术中心、成果转化基地等各类企事业人才科研平台的作用，聚集高端青年人才，对于在平台兼职的、并带2名以上研究生入驻平台的青年教授给予每年最高6万元的工作补助。发挥各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鼓励人才服务机构为海曙区引进各类青年人才，最高给予60万元的奖励。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成立青年人才招聘联盟，为重点企业提供招聘服务。

二、增强青年人才培养力度

9.加大青年创业人才扶持。高校在校生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创办实体，可享受最高5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到期还本付息后予以全额贴息。对符合条件的青年创业实体，给予每人每年1万元创业者社会保险补贴、每带动1人就

业每年2000元岗位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对获“宁波市大学生创业新秀”的，给予每人10万元奖励。对通过区级及以上创业大赛入选的青年人才，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资助经费。对于入选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给予运营机构20万元的奖励。

10.加强青年高层次人才培养。对于入选省“151”人才工程的，给予第三层次人选一次性3万元的培养经费；入选市领军拔尖人才工程的，给予第三层次人选最高2万元的培养经费。

对区内企事业单位高级以上青年人才参加由组织人社部门组织（推荐、备案）的各类考察、研修、培训、交流的，且相关组织（推荐、备案）的部门未承担费用的，给予50%的培训补贴，国内最高不超过1万元/人次，国外最高不超过5万元/人次。

11.加大青年见习就业补贴力度。毕业2年内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甬高校毕业学年学生（含技师学院毕业学年学生），在我区大学生就业实践基地参加就业见习的，实践基地应按不低于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见习生活补助，缴纳工伤保险或综合商业保险。每接收1名见习人员，按照不低于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补贴。为见习人员缴纳综合商业保险的，按每人50元标准给予补贴。为招用见习人员补缴见习期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按企业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部分最低缴费标准给予补贴。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在我区中小微企业首次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每满1年给予2000元就业补贴，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对入选市级大学生实习实践示范基地的，给予每家一次性3万元的奖励。新增区级就业实践基地每家1万元的一次性建设经费补助。

12.促进青年技能人才集聚。根据宁波市紧缺急需人才目录，对在紧缺岗位从业、符合相关条件的技师、高级技师每月分别给予500元、1000元的岗位津贴，最长不超过36个月。对获得省级、国家级、世界性职业技能大赛大奖的，给予最高50万元的配套奖励。对市级及以下技能竞赛可按有关规定给予活动组织方和获奖人员一定额度奖励。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省杰出技能人才和省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配套奖励。

13.加大青年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对入选浙江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优秀技能人才”培养项目的青年技能人才，给予所在企业1万元培养经费。

三、完善青年人才生活保障

14.加大人才安居保障力度。按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对新引进的青年顶尖人才，给予最高800万元的安家补助；对新引进的青年特优人才、青年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青年高级人才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15万元的安家补助，已享受上述第3条博士后出站留甬安家补助的不再重复享受。在宁波大市范围内首次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的，再分别给予实际购房总额20%、最高60万元、40万元、25万元、20万元的购房补贴。对毕业10年内的青年基础人才在宁波大市范围内首次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的，一次性给予购房总额2%、最高8万元的购房补贴。

对区内企业单位新引进的海内外应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35周岁以下技师、青年高级技师、35周岁以下海内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未在宁波购买住房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万元、1万元、3万元、4万元生活安居补助，其中，3万元和4万元的补助每年拨付1万，如中途不在海曙区就业创业或在宁波购买住房的，补助不再拨付。落户横街镇、鄞江镇、章水镇、龙观乡等镇乡的，补助待遇提高30%。落户地以社保缴纳为依据，补助由所在单位统一进行申报。

15.加快推进青年人才驿站建设。鼓励社会力量、民间资本建设青年人才驿站。对经团市委认定授牌的青年人才驿站，可通过“先付后补、按实结算”的方式享受补贴，每人每天房价不超过60元，每家驿站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具体由团区委制定细则并组织实施。

16.加大人才公寓建设力度。探索建设国际青年人才社区，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人才公寓建设，优先保障人才公寓建设用地。

17.实施青年人才无门槛落户。35周岁以下的专科以上学历或中级技能职业资格的人员，凭毕业证书、技术（技能）型人才凭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办理落户手续。毕业15年内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校）毕业生可先落户后就业。

18.照顾青年人才子女入学。推行青年人才子女入学优惠政策，具体按照教育部门相关文件实施。

19.推行青年人才购车补助。首次在海曙就业创业的35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在海曙区内的汽车销售点购买乘用车的，由人才本人提出申请，经审核后给予裸车价10%、最高1万元的购车补助，每人限补1辆。补贴自购车之月起的第12

个月一次性领取，购车人必须自购车之日起在海曙区社保缴费连续满12个月，社保有中断情况及购车之日起12个月内将车辆转让的，不能享受购车补助。

四、健全政策机制保障

20.加强组织领导。本实施意见由区人力社保局牵头组织实施，区有关部门、各镇（乡）街道配合落实。各用人单位要切实发挥主体作用，积极为青年人才就业创业创新提供良好条件。

21.加强经费保障。本意见所涉及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区人力社保局负责相关经费审核发放，区财政局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22.加强监督检查。用人单位和申报者个人须保证申报材料和执行情况的真实性，如查证有误或有假，将追缴相关已享受待遇和取消相应资格资质，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23.加强氛围营造。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加大对青年人才工作和优秀青年人才典型的宣传力度，关心青年成长，鼓励支持广大青年扎根海曙、建功立业。

本意见所指青年一般为年龄在45周岁以下。本意见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本意见与我区现行人才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如遇到上级政策调整时，本意见可作相应调整。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打造 “北岸智谷”2.0版的实施意见

北区政发〔2020〕33号

为全力争创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实践样板，深入推进“人才强区”建设，增强人才竞争优势，优化人才发展生态，打造人才集聚高地，现就打造“北岸智谷”2.0版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高层次人才项目扶持力度

1. 实施“北岸精英”高层次人才项目扶持计划。重点引进宁波市“246”万千亿产业领域以及符合我区都市工业发展导向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对经过评审的A、B、C、D类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的资助；利用市场化手段，充分发挥金融机构作用，通过科技金融政银合作项目由相关担保公司给予最高1000万元贷款担保，协调各类基金给予最高1000万元投融资，按照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给予最高1000万元贷款的贴息补助；同时在三年内提供每年不超过25万元的办公用房或厂房租用补助。

对经过评审的A、B、C、D类高层次人才创新项目，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资助。

对在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一等奖的人才（项目），符合我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政策相关要求且在获奖之后9个月内落户我区的，经认定，可视同为我区D类扶持项目。

对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在初次评审所获等次扶持资金全部到位后的2年内，根据综合发展情况，可再次申报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评审，按较高等次的评审结果兑现差额部分扶持资金。

对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两院院士等顶尖人才领衔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可给予最高1亿元的资助，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资助。

2. 实施资本引才扶持计划。鼓励投资机构等民间资本通过以投带引等方式引进人才项目落户，对获评市级“3315计划”资本引才的人才（团队）项目，给

予1:1配套资助。同时在三年内提供每年不超过25万元的办公用房或厂房租用补助。对人才层次高、影响力大，项目核心技术国内领先，且产业化、市场化前景特别好的重大人才项目，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资助。

3. 实施各级人才计划配套资助。由我区申报入选国家级引才计划的人才，对国家奖励资助经费给予1:2的配套资助；通过直接认定等方式从省外转移国家级引才计划指标的人才，对省级奖励资助经费给予1:1.5的配套资助；入选省级引才计划的人才、市“3315计划”“泛3315计划”“资本引才”的人才（团队），给予市级奖励资助经费1:1的配套资助；入选省领军型创业创新团队的，再给予一次性200万元的资助。

4. 实施特优人才创业项目直接认定制度。由特优人才领衔的创业项目，经审核后可直接认定为“北岸精英”计划人才，给予一次性项目启动经费100万元，并参照“北岸精英”计划创业项目D类标准，给予项目场地租用、人才住房保障等在内的政策扶持。

二、加大各类人才引育力度

5. 加强高校毕业生储备力度。鼓励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双一流”建设高校应届全日制本科学历毕业生到我区企业就业或创业，并签订三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按硕士4万元、本科2万元分三期给予生活补贴，分别在缴纳社保满6个月、18个月、30个月后可提出申请，按照1:1:2的比例进行发放。博士毕业生按照市级政策执行。

6. 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奖励。企业自主引进或培育成为顶尖人才、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以及制造业企业中从事研发制造的年薪50万元以上高薪人才（仅资本投入的股东除外），并签订五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引才育才奖励200万元、60万元、30万元、10万元、3万元和3万元。

中介组织（个人）引荐的人才入选各级引才计划的创业类扶持或通过直接认定等方式转移人才指标的，按照鲲鹏计划、国家级引才计划、省级引才计划、宁波市“3315计划”，分别一次性给予中介组织（个人）60万元、6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引荐的人才被我区企业留用，入选各类各级引才计划的创新类扶持，按照鲲鹏计划、国家级引才计划、省级引才计划、宁波市“3315计划”，一次性给予中介组织（个人）和用人单位共60万元、60万元、30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引荐的人才完成各级引才计划答辩评审环节的，按照国家级引才计划、省级引才计划，给予中介组织（个人）一定额度奖励，具体办法另行执行；对投资机构管理团队或个人及中介组织（个人），所引荐的“资本引才”项目，按照申报时实际到位民间资本货币投资的3%给予一次性引才奖励，一般不超过100万元。

7. 实施高层次人才工作津贴。对在我区企业全职工作的顶尖人才、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以及制造业企业中从事研发制造的年薪50万元以上高薪人才（仅资本投入的股东除外）给予工作津贴，最高20万元。

8. 加强企业人才培养。由区政府集中选送企业骨干人才赴国（境）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培训机构学习深造，其培养经费给予补助。企业选送中青年人才参加区委人才办或区人力社保局认可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的，每人每次补助1万元，参加区委人才办或区人力社保局认可的全国性学术交流活动的，每人每次补助2000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5万元。

实施与国家、省、市人才培养工程有机衔接的区级人才培养工程。对列入区级人才培养工程第一、第二层次的人选，在培养期内分别给予企业每人4万元、2万元的经费资助，补助对象与“企业人才培养”不重复奖励。对列入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省“151人才工程”和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工程”第一、第二层次人选，按国家、省、市资助标准给予1:1配套资助，对列入省、市第三层次人选，分别给予企业每人3万元、2万元经费资助。其中，已入选区级人才培养工程的，已资助部分视作配套资助。

9. 加强技能人才引育。对于在企业一线工作的技师、高级技师，分别给予每人每月500元、1000元的工作津贴。企业组织技能人才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分别给予企业每人500元、1000元和1500元的一次性奖励。

10. 加强国外智力引进。对获得市级以上立项的国外引智项目给予1:1配套扶持，最高20万元；列入区级立项的国外引智项目，根据项目执行情况，给予最高3万元的补助。对企业引进的海外工程师，补助标准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海外工程师荣获国家“友谊奖”、浙江省“西湖奖”、宁波市“茶花奖”的，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3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11. 加强引才渠道拓展。企业参加我区集中组织的各类人才招聘活动，宣传

费、摊位费和统一制作的招聘广告费用给予全额补助。中介机构通过“全球引才网络平台”发布人才信息的，经审核认定有效的，给予每条信息200元奖励，每家机构最高5万元。发布的人才引进落地的，再给予中介机构每人1000元奖励，每家机构最高5万元。

三、加大人才平台载体建设力度

12. 推进高端聚智平台建设。对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来我区设立分支机构，建设创新基地和技术转移中心，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成为人才集聚平台的，给予最高1亿元的资助，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一事一议”，资助上不封顶。

13. 推动引智工作平台建设。大力加强与海内外知名高校、校友会、社团等组织的联系合作，建设形式多样的引智工作平台，每年给予最高20万元的工作经费。

14. 推进企业院士工作站建设。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院士工作站的单位，给予一次性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经常性开展科研活动、业绩突出的院士工作站，给予每年最高10万元的补助。

15. 加快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建设。对申报成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博士后工作站并有在站博士后开展科研活动的，以及博士后出站留我区工作的，均按市级相关政策给予兑现。设站单位招收博后进站并完成科研项目开题后，在享受市级财政相关补贴基础上，区级财政再给予每年10万元的科研经费补助。博后进站后在享受市级财政生活补贴基础上，在2年进站期间可享受区级财政每年2万元的生活补贴。对获得省级以上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的，按1:1给予配套支持。

16. 加强企业专家创新载体建设。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的高端人才智力向企业聚集，促进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加强企业专家工作站建设，对获得市级重点资助的企业专家工作站给予1:1配套支持，最高10万元。

17. 加强技能人才培育平台建设。获得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称号的，给予3万元建设经费补助。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按照市级有关规定开展以师带徒的，给予每人1000元的带徒补贴。

加快打造区域性（专业性）公共实训基地，对获评单位给予3万元建设补

助。获评市级企业技能人才评价示范基地且已具体实施自主评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3万元建设经费补助。

18. 推进校地企合作建设。对企业与在甬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事业单位合作共同引进的人才，作为重点对象推荐高层次人才项目评选。对企业通过柔性引才方式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的，按照企业支付给人才的薪酬给予30%比例的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20万元。鼓励企业建设高校毕业生实践基地，对管理规范、成绩突出的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励。鼓励企业委托高校定向培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按照企业支付给高校培养经费的3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20万元。

四、加快构建人才发展最优生态

19. 优化人才住房保障。各类人才在江北行政区域内以家庭为单位首次购买在宁波唯一住房（含期房），且实际购房总额高于下述购房补助金额的：

对入选“北岸精英”计划的人才，按照A、B、C、D类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75万元、50万元、25万元的购房补助，或三年内给予每月最高4000元的租房补助。

对入选国家级引才计划、省级引才计划、市“3315计划”“资本引才”人才（团队带头人）的，分别参照A、B、C类项目标准执行。

对从宁波市外全职新引进到我区列入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2018）的各类高层次人才，按照甬人社发〔2019〕17号文件规定享受相应的安家补助和购房补助。

20. 实施“最多跑一次”人才服务。完善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服务总窗功能，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申报、融资对接、业务办理等服务，提高人才服务效率。建立线上人才服务平台，提供高效便捷的咨询和项目申报等服务，优化人才服务流程。

21. 实施“365全天候”人才关爱。实施领导联系重点人才制度，定期走访、慰问高层次人才。推荐优秀人才参选“两代表一委员”，畅通人才建言献策渠道，提高人才政治归属感。完善人才管家制度，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一对一、全方位的“贴身式”服务。完善“北岸智谷通（卡）”制度，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规定为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做好保障工作，为其配偶推荐合适工作岗位，为其本人或家属提供定期体检、疗（休）养等健康保障服务。加强国际人才社区建设，构建“精英北岸”人才社群，丰富各类人才精神文化生活。

22. 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整合提升江北区各类人才奖励表彰活动，定期开展“北岸英才”系列评选，表彰一批优秀人才和重才爱才先进单位，并给予一定奖励。

五、附则

23. 进一步加大人才工作专项资金投入，确保人才工作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合理增长。

24. 前期已入选“北岸精英”计划的特优人才创业项目，在本实施意见出台后首次提出项目资金扶持申请的，可以选择享受特优人才创业项目直接认定政策。

25. 本政策中所指企业为在我区注册纳税的企业、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本政策中所指顶尖人才、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分类按照宁波市最新人才分类目录执行。

26. 以上政策如与市级相关政策及我区已有扶持政策重复、交叉、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

27. 本政策自2020年12月13日起施行。原《关于推进大学生创业创新的实施意见》（北区政办发〔2016〕31号）文件同时废止，享受原年度政策未到期的继续按原政策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意见执行。

江北区加快推进高端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试行）

北区发改〔2021〕50号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高端服务业发展水平，促进法律、会计、税务、资产评估等专业服务业以及工程监理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检测等工程类专业技术服务业加快发展，吸引人才集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我区高端专业服务业发展提出如下扶持政策：

一、大力招引专业服务业。对新引进的法律、会计、税务、资产评估等专业服务业企业以及工程监理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检测等工程类专业技术服务业，经认定年实际贡献达到50万元以上的，三年内给予企业地方贡献的60%进行奖励；经认定年实际贡献达到200万元以上的，三年内给予企业地方贡献的80%进行奖励。鼓励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上规模，对新上规的企业每家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企业做大规模。支持企业积极融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鼓励企业通过拓展市场、并购、合伙等方式不断做大企业规模，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5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的法律、会计、税务、资产评估等专业服务业企业和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1亿元、2亿元的工程监理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检测等工程类专业技术服务业，分别给予20万、50万、100万元的一次性差额奖励。

三、培育高成长企业。对于规上专业服务业及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以企业2020年实际贡献为基数，基数部分按照营业收入规模实施分档奖励，当年营收不足5000万元的，基数部分享受原有面上政策；当年营收超过5000万元的，基数部分给予地方财政贡献不低于50%的奖励；当年营收超过1亿元的，基数部分给予地方财政贡献不低于60%的奖励。超基数部分根据增速给予分档奖励，税收较上年增长20%以上的，对于超基数部分给予地方财政贡献80%的奖励；增长30%以上的，对于超基数部分，给予地方财政贡献90%的奖励；增长40%以上的，对于

超基数部分，给予地方财政贡献100%的奖励。

四、支持企业引育专业人才。对新取得法律、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注册工程师等执业资格证书，获准成为执业人员，并在本区的专业服务业企业以及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工作的人员，前3年给予每人每年1万元补助。对于获评全国、省级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等工程类专业技术服务业领域内的大师称号的，按照区人才政策给予引才育才奖励和工作津贴补助。

五、加大高层次人才支持力度。对于依法在本区缴纳年度个人所得税超过15万元的非合伙人的企业骨干，每年参照其个人所得地方贡献部分的50%给予奖励。

六、支持企业争创品牌。对首次进入法律、会计、税务、工程监理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检测等国内行业百强榜单或获得国家级综合性优秀荣誉称号的，经认定，给予每家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于首次进入省级前50强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于首次获得省级优秀称号的企业给予4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当年荣获省、国家级优秀称号的个人，分别给予一次性1万元、3万元的奖励。

七、支持产业集聚发展。对于新招引的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租赁区内存量商务楼宇3年以上使用权且自用、面积大于500平方米以上、企业税收达到3000元/平方米的，按照当年租金（若实际租金价格高于市场指导价的按市场指导价执行）的30%连续三年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于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购买面积500平方米以上商务楼宇的，每100平方米按亩均税收分档给予1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八、鼓励企业应用先进设备和技术。对工程监理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检测等工程类专业技术服务业用于提升经营能力的先进生产设备更新（不含房产购置、装修等投入）投入超过200万元的，给予项目投资额的4%给予补助（项目周期不超过24个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附则

1. 凡享受本政策企业，必须为在我区依法注册纳税的法律、会计、税务、资产评估等专业服务业企业以及工程监理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检测等工程类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且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体系和统计管理体系，严格做到依法经营、依法纳税、依法统计。未在我区注册纳税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享受本政策的企业，政策享受后必须继续在我区依法经营10年以上，未满年限外迁，保留追回全部补助资金的权力。

2. 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产品质量、偷税、欺诈等重大问题和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大量空置土地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或在“信用中国”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有失信惩戒条目的，不享受本政策。

3. 同一企业原则上当年度可享受补助和奖励累计不超过该企业对本区财政的实际贡献。本政策所指的地方财政贡献指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或生产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形成的留区所得。

4. 除另有约定外，本政策意见原则上以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总额为限予以兑现，实施总额控制。上级要求区级配套的，本政策补助奖励视同配套。同时，本政策与区现行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政策实施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5. 本政策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如遇国家、省、市重大政策调整，本政策可作相应调整。

镇海区律师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镇司〔2018〕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区律师服务业发展，根据宁波市委办、市府办《关于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甬党办）〔2012〕73号）和中共镇海区委、镇海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镇海区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镇区委〔2017〕36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镇海区律师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列入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由区司法局统筹管理，用于促进镇海区律师服务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补助对象为注册、纳税在镇海区内的律师事务所，以及服务于镇海区律师事务所的专职律师。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总额控制、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使用范围及标准

第五条 专项资金分为律师事务所补助资金和律师人才培养基金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补助资金，用于对区内新设、引进的律师事务所或已有律师事务所获得相关资质、达到创收额度后的补助。

（一）对在镇海区新设立律师事务所(包括区外律师事务所在镇海设立分所)的，设立当年起，分批给予补助15万元。

（二）区外“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或“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获准在镇海区设立分所，人数规模达到15人以上的，设立当年起，省级优秀所的分所分批给予补贴40万元，国家级优秀所的分所分批给予补助60万元。

（三）注册在镇海区律师事务所获“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或“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的，省级优秀所的分批给予补贴40万元，国家级优秀所的分批给

予补助60万元。

先前已获过一次性补助的，只补助差额，不重复补助。

（四）为鼓励律师事务所做大做强，对注册在镇海区的律师事务所当年营业收入达400万元的，奖励10万元；当年营业收入400万元以上的，每增加100万元，追加2.5万元奖励。收入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律师事务所在镇海区纳税的地方留存部分。

第七条 律师人才培养基金，用于支持引进律师人才的补助和区内律师的培训教育。

（一）年龄35周岁以下，在镇海首次执业的专职律师，从执业获准之日起3年内，每人每年给予补助1.2万元；年龄35周岁以上，在镇海首次执业的专职律师，从执业获准之日起3年内，每人每年给予补助1万元。

（二）新实习律师在区内各律师事务所实习，实习期满经考核合格且在该所获准执业的，给予该所培养补助1万元。

（三）各律师事务所引进的高级职称律师、专业领域带头人等，到镇海执业获准当年给予该律师一次性奖励3万元；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获评高级职称律师、专业领域带头人等，当年给予该律师一次性奖励2万元。

（四）每年安排专项经费10万元用于本区律师的人才教育和培养。由区司法局牵头组织开展律师事务所主任和优秀律师赴知名院校、律所进行学习和交流，以多种形式开展律师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的提升培训。

第八条 已享受区相关税收奖励政策的律师事务所，以及区人才引进奖励的律师不重复奖励，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可自行选择享受本办法奖补项目或区相关奖励政策。

第九条 律师事务所获得的补助应当用于壮大本所发展。律师事务所及个人应按申报通知明确的期限、程序及要求向区司法局提交申报材料，提交申报材料时，同时签订承诺书，拒绝承诺的，不能享受本办法的各项奖补项目。

第十条 依照本办法取得相关补助的律所，五年内注册地、纳税地迁离镇海区或其他原因导致不再符合补助条件的，应主动退还所取得全部补助、奖励资金。

第十一条 区司法局负责对新增首次在镇海执业律师进行管理，有下列情况的，收回已发放的所有奖励、补助：

- (一) 律师执业活动年度考核为不称职的；
- (二) 因个人原因，在镇海区范围内律师事务所连续执业未满五年的；
- (三) 自执业获准之日起五年内受到刑事处罚的，过失犯罪除外。
- (四) 自执业获准之日起五年内，因违法违规违纪执业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第三章 申报及拨付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每年8月底前向区司法局申报。区司法局对申报对象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申报律师事务所补助项目的律师事务所，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报区司法局审核。

- (一) 《镇海区律师事务所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 (二)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 获全国、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获奖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四) 注册和纳税证明材料。
- (五) 承诺书。
- (六) 区司法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申报律师人才培养基金项目的律师，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律师事务所签署意见后，报区司法局审核。

- (一) 《镇海区执业律师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 (二) 身份证、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三) 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高级律师、专业领域带头人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四) 承诺书。
- (五) 区司法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经审定的补助项目，商财政局后由区司法局实行网上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按规定拨付资金。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六条 区司法局主要负责编制资金年度预算、制定年度立项工作计划，组织项目报审并提出资金安排意见、监管项目实施情况以及评价项目绩效等工作。区财政局主要负责安排年度预算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应诚实守信，如实报送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发展专项资金。

第十八条 对未按规定组织实施、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挤占资金的行为，区司法局将追回补助资金，取消该单位当年申报补助资金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司法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实施期限为五年。

镇海区“雄镇英才”高层次人才引领计划 实施办法

镇人组办〔2019〕3号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创业创新环境，大力吸引和集聚一批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来镇海创业创新，打造“科创镇海、人才金港”，建设“港口强区、品质之城”，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推进“科创镇海”建设打造人才发展最优生态的若干意见（试行）》（镇区委办〔2019〕81号）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引进对象和重点

围绕镇海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雄镇英才”高层次人才引领计划评选和引进工作（简称“雄镇英才”计划），面向海内外择优支持符合镇海产业发展方向，有望深入推进“双创”战略，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引领产业发展，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高层次创业创新团队和个人。重点引进新材料、新能源、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文化创意等重点产业以及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的团队和个人。

二、申报类型与条件

“雄镇英才”高层次人才引领计划申报评审分创业团队、创新团队、创业个人和创新个人四种类型，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符合国家、省、市重点人才计划申报条件，或已在镇海开展创业创新活动的团队和个人，或由顶尖人才、特优人才、领军人才领衔且发展潜力较大的创业项目。具体引进条件为：

（一）创业团队

创业团队是指自带技术、项目、资金来镇海创业，创业项目符合镇海区产业发展布局，具有较好市场前景、能引领和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高端团队。分领军型创业团队和资本型创业团队。

领军型创业团队条件为：

1、创业团队应包括1名带头人和至少3名核心成员（不含顾问），且创业团

队（含带头人及核心成员）近2年内来宁波创业或尚未在宁波创业；带头人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核心成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2、创业团队带头人应在国（境）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国内取得博士学位，此前应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过相当于副教授的职务，有突出的研究成果或成果转化业绩，或在跨国公司、知名企业担任过中高级技术管理职务，或具有自主创业经验，且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具有较强的企业经营管理能力。核心成员一般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此前应在项目攻关、产品研发等方面与带头人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3、创业团队掌握的核心技术应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达到国际一流、国内领先水平，或属于填补国内研究领域技术空白，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并能实现产业化。

4、创业团队应有较充足的资金保障，创办的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金中货币出资不少于500万元，团队带头人（自然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持股比例不低于20%且为最大自然人股东，本人实际到位的货币出资额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带头人及核心成员（自然人）持股比例超过50%（不含）。

5、团队创办的企业（企业总部）须承诺在资助期内及资助期满后10年内不搬离镇海区。

资本型创业团队条件为：

1、创业团队应包括1名带头人和至少4名核心成员。带头人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核心成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2、创业团队带头人一般应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具有高级职称，业内公认度较高，且须拥有2年以上自主创业经验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过3年以上中高层管理职务；团队成员应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具有3年以上相关从业经历；团队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3、创业团队掌握的核心技术应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国际一流、国内领先水平，或属于填补国内研究领域技术空白，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并能实现产业化。

4、创业团队（含带头人及核心成员）近2年内来宁波且在镇海全职创办企业，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金中货币出资不少于500万元，申报时近一年内营业额300万元以上，同时获风险投资机构实际到位货币出资不少于300万元（含资本公

积金)。带头人(自然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持股比例不低于20%且为第一大股东,实际到位的货币出资不少于100万元;带头人及核心成员(自然人)持股比例超过50%(不含)。

5、创业团队创办的企业主要在镇海开展经营活动,并承诺在资助期内及资助期满后10年内不搬离镇海区。

(二) 创新团队

创新团队是指以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为核心,创新业绩显著或有较大创新潜能,依托镇海区企事业单位申请项目,有明确技术路线,致力于创新突破和成果转化的高端团队。

1、创新团队应包括1名带头人和至少2名核心成员(不含顾问);且创新团队(含带头人及核心成员)近2年来来宁波工作或尚未在宁波工作,带头人年龄不超过50周岁,核心成员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2、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取得博士学位,此前应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过相当于副教授的职务,有突出的研究成果或成果转化业绩,或在跨国公司、知名企业担任过中高级技术管理职务;团队中至少1名核心成员应在国(境)外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其他核心成员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团队核心成员此前应在学术、科研等方面已与带头人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创新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引进后应全职在镇海工作,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

3、创新团队掌握的核心技术应达到国际一流、国内领先水平,或属于填补国内研究领域技术空白,能较大程度推动相关产业领域技术创新。

4、创新团队依托的单位运行状况良好,技术创新体系健全,配套支持措施完善,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在业内处于优势地位,能为团队创新提供必要的科研资金和研发设备,以及落实项目产业化所需的各类要素。创新团队以企业为依托的,所在企业还应具备良好的经营业绩,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3%以上。

(三) 创业个人

创业个人是指自带技术、项目、资金来镇海创业,创业项目符合镇海区产业发展布局,具有较好市场前景、能推动相关产业发展的高层次人才。

1、创业个人应在国(境)外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国内取得博士学位,此前一般应在国(境)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过相当于副教授的职

务，或在国（境）外知名企业、机构担任中高级技术管理职务，年龄不超过55周岁。

2、创业个人掌握的核心技术应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或属于填补国内研究领域技术空白，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并能实现产业化。

3、创业个人须为创办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本人实际到位的货币出资额在100万元以上。

4、创业个人应来宁波工作（服务）三年内，且在申报前在镇海创办企业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名创业人才。创业个人创办的企业须承诺在资助期内及资助期满后10年内不搬离镇海区。

（四）创新个人（含外裔创新个人）

创新个人是指具备较好创新业绩或有较大创新潜能，依托镇海区企事业单位申请项目，有明确技术路线图，致力于创新突破和创新成果产业化的高层次人才。

1、创新个人应在国（境）外高校取得博士学位，此前一般应在国（境）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过相当于副教授的职务，或在国（境）外知名企业、机构担任中高级管理、技术职务2年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2、创新个人掌握的核心技术应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或属于填补国内研究领域技术空白，能推动相关产业领域技术创新。

3、创新个人依托的单位运行状况良好，技术创新体系健全，配套支持措施完善，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创新个人以企业为依托的，所在企业还应具备良好的经营业绩，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3%以上，并能为创新个人提供必要的科研资金和研发设备。

4、创新个人应在近1年内来华工作（服务），申报时应已到岗或与依托单位签订意向工作合同并在半年内到岗，每年全职在镇海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企业主要创办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及已列入扶持的“雄镇英才”创业团队、创新团队核心成员不得重复申报“雄镇英才”创新个人。

5、外裔创新个人引进条件与创新个人基本相当，年龄不超过60周岁，引进后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连续工作不少于3年。

上述申报条件中，特别优秀的创业创新团队（个人）可视情在年龄、职务、

职称、创业经历等四项条件中破格一项，其中年龄破格不得超过2周岁(领军及以上层次人才领衔的项目除外)。同时符合领军型创业团队、资本型创业团队条件的，不能同时申报；已入选“雄镇英才”高层次人才引领计划团队类项目的，其带头人及核心成员不得再申报个人类项目，也不得作为团队成员申报其他团队类项目。“雄镇英才”高层次引领计划创业个人、创新个人可作为团队带头人以同一项目再次申报“雄镇英才”高层次引领计划创业团队、创新团队，入选后可予以补差资助。

三、政策支持

(一) 创业类项目扶持政策

1、创业启动资金资助。对入选“雄镇英才”高层次人才引领计划的领军型创业团队，根据项目预期成效，按A类、B类、C类三个等次，分别给予1000万元、600万元、30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资助；资本型创业团队，根据团队实际到位货币投资（风险投资机构投入资金含资本公积金）的30%予以立项，按A类、B类、C类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600万元、30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资助。对入选“雄镇英才”高层次人才引领计划的创业个人，给予10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资助。35周岁以下的青年人才创业项目入选“雄镇英才”计划创业团队、创业个人的，创业启动资金资助在原基础上分别提升至120%。由顶尖人才、特优人才、领军人才领衔且发展潜力较大的创业项目，创业启动资金补助在原基础上分别提升至200%、150%、120%，特别优秀的项目“一事一议”。

2、基金支持。对入选的创业项目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基金支持。具体按镇海区相关基金管理辦法执行。

3、办公和生产用房租金补助。3年内，对A类、B类、C类创业团队（含领军型、资本型），分别给予最高1000平方米、800平方米、500平方米以内，最高每平方米25元/月的办公和生产用房租金补助，其中办公用房最高500平方米、300平方米、200平方米。创业个人参照C类补助。

4、金融贷款补助。3年内，每年给予入选的创业项目1000万元以内银行贷款的贴息补助，补助额度按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给予贴息。

5、上市挂牌奖励。创办的企业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给予最高1200万元奖励；在新三板挂牌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的，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具体按镇海区支持企业多层次资本融资相关办法执

行。

6、发展激励奖励。前3年内，创业企业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或地方综合贡献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当年度地方综合贡献100%给予奖励；后2年内，达到上述条件的，按当年度地方综合贡献80%给予奖励。每家创业企业5年内享受发展激励奖励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

7、动态升级。创业企业创业启动资金资助全部到位两年内，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创业项目，可申请动态升级。具体按相关规定执行。

8、优先纳入政府采购名录。高层次人才（团队）创办企业的产品、技术和服务优先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属于首台（套）产品（设备）的优先采购。

（二）创新类项目扶持政策

1、创新人才资助。对入选“雄镇英才”高层次人才引领计划的创新团队，根据项目预期成效，按A类、B类、C类三个等次，分别给予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的人才资助经费。对入选“雄镇英才”高层次人才引领计划的创新个人，给予60万元的人才资助经费。

2、企业研发经费资助。企业自主引进的人才入选“雄镇英才”高层次人才引领计划创新团队A类、B类、C类以及创新个人的，3年内按照其承担项目年度实际研发投入经费的50%分别给予用人单位累计最高1000万元、800万元、500万元以及300万元研发经费资助（含对创新团队、创新个人资助经费），年度补助额低于10万元不予支持。

（三）其他政策

1、对经我区自主申报（含依托市内高校、科研院所）入选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创新人才长期、创业人才、外国专家人才的，给予区级配套奖励200万元；入选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青年人才、创新人才短期项目的，给予区级配套100万元，如根据上级规定程序转为创新长期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入选国家重点人才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给予区级奖励资助100万元。以上人才已享受“雄镇英才”计划人才资助经费的，视作配套，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2、对经我区自主申报（依托市内高校、科研院所）入选省重点人才计划顶尖人才、创新长期、创业人才、外专人才的，给予区级配套奖励100万元；入选海鸥计划、青年人才的，给予区级配套奖励50万元，如根据上级规定程序转为创

新长期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入选省“万人计划”各类人才的，按省级相关政策，给予1:1区级配套奖励。以上人才已享受“雄镇英才”计划人才资助经费的，均视作配套，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3、对经我区自主申报入选市“3315计划”“泛3315计划”创业团队、创新团队以及市“3315资本引才计划”创业团队的，按1:1给予区级配套奖励资助经费，最高2000万元；入选市“3315计划”“泛3315计划”创业个人、创新个人（含外籍）的，给予区级配套奖励资助经费50万元。以上人才和团队已享受“雄镇英才”计划创业创新启动资金资助和人才资助经费的，视作配套，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4、对企业自主引进的人才入选国家、省、市重点人才计划，在按政策给予项目配套扶持的基础上，再分别给予引进单位最高60万元、30万元、15万元的引才资助。具体如下：

（1）入选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在正式到岗后，给予留用企业10万元资助，正常工作满一年后再给予留用企业20万元资助，满二年后再给予留用企业30万元资助。

（2）入选省重点人才计划，在正式到岗后，给予留用企业5万元资助，正常工作满一年后再给予留用企业10万元资助，满二年后再给予留用企业15万元资助。

（3）入选市“3315系列计划”，在正式到岗后，给予留用企业5万元资助，正常工作满一年后再给予留用企业5万元资助，满二年后再给予留用企业5万元资助。

上述政策条款中“3年内”、“5年内”的政策享受期限的起始时间规定为：评审前已创办企业或已与依托单位签订正式工作合同并到岗开展工作的自确定扶持发文之日起；评审前尚未创办企业或未正式到岗的自企业注册登记之日或与依托单位签订正式工作合同并到岗开展工作起。国家、省重点人才计划具体类别由区委人才办另行明确。依托市内高校、科研院所入选国家、省重点人才计划的，经市委人才办及相关高校、科研院所证明，可享受区级配套人才资助经费。所有奖补政策均实行申报制、政策享受期内未提出申请的，不顺延享受。各级各类配套奖励，实行“就高补差不重复”原则。

四、工作机制

（一）组织领导机制

“雄镇英才”高层次人才引领计划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区委人才办牵头组织实施，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招商中心（招才中心）、区经信局和区金融办等职能部门做好申报评审、经费资助和服务管理等相关工作。实行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常年受理、多期评审”工作模式，原则上每半年组织一次集中答辩评审。

“雄镇英才”高层次人才引领计划个人（团队）所在镇（街道）、园区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相应的支持政策，强化对项目的落户服务和日常管理。用人单位要切实发挥主体作用，积极为个人（团队）创业创新创造良好条件。“雄镇英才”高层次人才引领计划项目扶持资金从区科技人才专项政策资金支出。

（二）申报评审机制

1、常规程序。由发布公告、申报受理和资格审查、初审和部门联评、答辩评审、尽职调查、审定发文等环节组成，由区委人才办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扶持对象名单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具体条件及程序以公告为准。

2、简易程序。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具有由顶尖特优人才领衔或2名及以上全球顶尖人才书面推荐、获风险投资机构投资、获得经认定的人才创业创新类大赛获奖项目等情形之一的，或者特别优秀的项目，可直接进入答辩评审或尽职调查，也可申请“一事一议”。具体条件及程序以公告为准。

（三）管理机制

1、经费拨付。经费拨付实行申报制，创新类项目每年申报一次，创业类项目一般每半年申报一次。入选“雄镇英才”计划的创新类人才及团队落户后符合资助条件的，根据作用发挥和创新成果，分三期拨付创新个人60万元、创新团队最高200万元的区级资助经费，创新个人每期20万元、创新团队三期拨付比例为50%、30%、20%。经我区推荐入选上级各类人才计划的，区级配套资金在上级配套资金拨付后分三期拨付（就高补差不重复），拨付比例为50%、30%、20%。领军型创业团队、创业个人资助经费一般按创业项目实际到位进度和项目管理服务协议履行情况拨付，在管理期内拨付的创业启动资金之和一般不超过实际投入的50%，资本型创业团队经费拨付要求和程序参照市“3315资本引才计划”进行。

2、项目建设。由区科技局与“雄镇英才”计划个人（团队）签订项目服务管理协议，管理周期一般为3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长管理周期，最长不得超过5

年，管理期满一般要进行结题验收。每期资助经费拨付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不合格的，暂停经费资助并责令整改，整改后符合要求的再给予经费资助；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启动中期评估，视情降级资助或终止经费资助并取消“雄镇英才”计划人才（团队）资格，收回相应资助经费。“雄镇英才”计划个人以及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和财政财务纪律，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根据情节轻重全部或部分收回资助经费，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3、监督管理。区委人才办、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经信局、区招商中心（招才中心）、区金融办等单位根据职能分别牵头制定“雄镇英才”计划人才（团队）相关具体操作规程，明确“雄镇英才”计划人才（团队）申报、评审、审批、资助、管理、服务等具体事项，做好资助经费拨付监管、绩效评价等工作，发挥资助经费使用效益。

五、其他

本办法自2019年4月17日起施行，由区委人才办、区科技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此前入选的人才项目政策享受未到期的，按原政策执行。

关于加快律师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仑政办〔2014〕119号

为加快推进律师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搭建人才支撑平台，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机制，提升我区律师服务业整体水平，发挥律师人才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区“十二五”人才发展规划，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建设目标

建立与现代法律服务业多元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趋势相适应，契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需要的律师人才队伍，到2016年实现《浙江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每万人拥有律师数2.5人”指标；业务领域快速发展，律师在参与海事海商、涉外非诉讼、重大项目、公司重组上市等高端法律服务领域比率逐步扩大，年增长达到10%以上；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品牌化、专业化建设初见成效，到2016年建成拥有30名以上律师事务所1家，引进专业特色、品牌良好的律师事务所1家。重点培养和引进若干名高端法律业务骨干，争取到2016年紧缺高层次律师人才（包括复合型律师人才）占全区律师总量的10%以上。

第二条 鼓励律师行业紧缺人才引进

（一）引进对象

本条所称的律师行业紧缺人才是指年龄50周岁以下、三级以上律师职称，提供下列法律服务且有5年以上相关实务工作经验的律师：

- 1.金融证券类
- 2.国际投融资类
- 3.知识产权类
- 4.国际贸易类
- 5.海商海事类
- 6.其他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紧缺人才。

（二）补助标准

经认定属于上述律师行业紧缺人才、且与律师事务所订立3年以上聘用合同的，对其给予资金补助每年1.2万元，但补助总额不超过6万元。

（三）引进的律师行业紧缺人才符合《关于印发北仑区加强企业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仑政办〔2012〕115号）、《关于印发北仑区进一步改善人才环境实施意见的通知》（仑政〔2012〕64号）等规定的，享有相应政策优惠待遇。

第三条 构建青年律师成长机制

（一）实习律师实习期满，经考核合格，获准成为执业律师的，对接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按每人8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二）对年龄35周岁以下的初次执业律师，自获准执业的当月起，给予每月800元生活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

（三）初次执业律师培训补助按《关于印发〈宁波市引进与培养律师人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司发〔2012〕97号）执行。

第四条 扶持促进律师事务所发展

（一）对新获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给予开办补贴5万元。如设立时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人数超过20人的，则给予开办补贴10万元。

对新获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分所，给予开办补贴3万元。如设立时分所律师人数超过15人的，则给予开办补贴6万元。如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或者“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的，则开办补贴按以上标准提高一倍。

（二）对新获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新获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分所实行财力贡献奖励，自其获准设立当年起3年内对区财政贡献部分予以等额奖励。

（三）对现有区内各律师事务所实行财力增长贡献奖励，自本意见公布当年起3年内对区财政贡献增长部分予以等额奖励。

（四）对律师人数30人以上、年业务收入首次超过800万元，或者年业务收入800万元以上、律师人数首次超过30人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分所，当年给予奖励10万元。

（五）新获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新获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分所以及现有区内律师事务所入驻指定的商务楼宇，符合区楼宇经济扶持政策的，可依照相关文

件规定享有楼宇经济扶持政策，

但不再享有本条（二）、（三）项扶持政策。

第五条 完善律师人才培养机制

（一）建立高层次律师人才培养机制。有重点地资助优秀青年律师赴知名院校、培训机构学习深造。

（二）建立先进奖励机制。对获得全国、省、市先进表彰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给予适当奖励。

（三）建立学历深造补助机制。对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或攻读法律、金融、经济等与本职业相关的第二专业本科学历的律师，给予适当的学费补助。

（四）建立公益服务补助机制。对律师从事公益性法律服务给予必要的经费补助。

第六条 推进律师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一）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网络。继续完善区政府法律顾问团和街道（乡镇）法律顾问制度。推进政府工作部门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律师参与政府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and 重大政策制定的法律风险评估机制，加大律师对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服务力度。

（二）深化农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继续实行政府购买农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机制。建立健全农村（社区）法律顾问考核奖惩制度，由区司法局会同街道（乡镇）实行监督管理，确保农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落到实处。

（三）大力加强企业法律顾问工作。鼓励各类企业建立常年法律顾问制度，引导各类企业加大对法律事务投入，保障企业依法经营管理。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法律服务活动。拓展律师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的领域和方式，满足各类企业的法律服务需求。

（四）强化律师社会服务功能。组织和引导律师积极参与涉法信访、群体性事件处置等工作。引导律师参与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影响社会稳定的基本法律服务，探索庭外和解及利用非诉讼方式化解争议和纠纷的方法途径，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引导律师拓展涉及民生的公益性服务。加强困难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依法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加强对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管

建立完善以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组织为主体，有关部门、社会各界和广

大群众密切配合，全方位、多层次的律师执业活动监督机制和法律服务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律师行业行风监督员制度。加强和完善律师诚信档案制度。加强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强化对违法违纪律师的投诉查处力度，净化律师队伍。

第八条 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街道（乡镇）要根据《律师法》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尊重和协助律师依法履行职责的执业活动，建立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联席会议制度，健全政法机关信息交流机制，为律师执业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依法查处各类

非法提供法律服务的行为，打击各种违法执业活动，净化法律服务市场。

第九条 加强对律师工作的宣传

积极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广泛宣传律师制度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让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支持律师工作；组织优秀律师评先活动，加大对律师队伍的正面宣传力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北仑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注册情况、业务特色，让干部群众全面掌握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基本情况，选择专业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为自己服务。

第十条 加强对律师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领导

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街道（乡镇）要高度重视律师人才队伍建设，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区司法局要将律师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纳入律师事务所考核内容，并对各所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各律师事务所要制定律师人才培养计划，并采取相应的落实保障办法。

第十一条 建立律师人才队伍建设资金保障机制

加大律师人才队伍建设的专项投入，本意见所需的律师人才队伍建设资金纳入区人才专项资金统筹安排。

第十二条 本意见适用于北仑区区域内律师事务所以及外地律师事务所在北仑区设立的分所。

本意见从发文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具体实施细则则由区司法局会同区财政局另行制订。

北仑区关于加快律师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细则

仑司〔2015〕10号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契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需要的律师人才队伍，根据《关于加快律师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仑政办〔2014〕119号）文件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律师行业紧缺人才引进

（一）引进对象

本条所称的律师行业紧缺人才是指年龄50周岁以下、三级以上律师职称，提供下列法律服务且有5年以上相关实务工作经验的律师：

- 1、金融证券类
- 2、国际投融资类
- 3、知识产权类
- 4、国际贸易类
- 5、海商海事类
- 6、其他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紧缺人才。

（二）补助标准

经认定属于上述律师行业紧缺人才，且与律师事务所订立3年以上、5年以下聘用合同的，对其给予每年1.2万元的资金补助，补助期限为聘用合同期限，但聘用合同期满后，又与原律师事务所续订聘用合同的，补助期限可延长至5年。

上述紧缺人才如与律师事务所订立5年以上聘用合同的，对其给予每年1.2万元的资金补助，补助期限为5年。

如引进的上述律师行业紧缺人才，在聘用合同期未届满前自行离职的，对已发放的人才引进补助资金应予以收回。

曾在本区执业的律师，在离开后3年内又被区属律师事务所聘用的，原则上不能享受本条规定的补助政策。

（三）申报人需提供的材料

申报人填写《北仑区律师行业紧缺人才申报表》（附件一），并提供身份证、律师执业证、聘用合同、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专业水平及业绩证明等相关材料及复印件一式2份。

第三条 促进青年律师成长

（一）补助对象及标准

1、实习律师实习期满，经考核合格，获准成为执业律师的，对接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按每人8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2、对年龄35周岁以下、且与律师事务所订立3年以上聘用合同的初次执业律师，自获准执业的当月起，给予每月800元生活补助，补助期限为36个月，但对年龄32周岁以上初次执业的律师，则补助期限至其35周岁时止。

3、初次执业律师培训补助按《关于印发<宁波市引进与培养律师人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司发〔2012〕97号）执行。

（二）申报人需提供的材料

1、接收实习律师的律师事务所，填写《北仑区律师事务所接收实习律师经费补助申报表》（附件二），并提供本所当年实习的人员名册、实习证、期满考核合格证明、律师执业证、聘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一式2份。

2、初次执业律师，填写《北仑区初次执业律师生活补助申报表》（附件三），并提供身份证、律师执业证、聘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一式2份。

3、申报初次执业律师培训补助，按《关于印发<宁波市引进与培养律师人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司发〔2012〕97号）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扶持律师事务所发展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1、对新获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给予开办补贴5万元。至申报截止日，如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总数超过20人的，则给予开办补贴10万元。

对新获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分所，给予开办补贴3万元。至申报截止日，如分所执业律师总数超过15人的，则给予开办补贴6万元。如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为近五年内“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或者“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的，则开办补贴按以上标准提高一倍。

但至申报截止日，如新获准设立律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律师总数

不足7人的，则不给予以上二项规定的开办费补贴。

2、对新获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新获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分所实行财力贡献奖励，自其获准设立当年起3年内对区财政贡献部分予以等额奖励。

但至申报截止日，如新获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律师总数不足7人，或者新增的初次执业律师、新引进的区外律师占执业律师总数不到30%，则不给予上述财力贡献奖励。

3、对现有区内各律师事务所实行财力增长贡献奖励，以2013年度对区财政贡献部分为基数，自本实施细则施行当年起3年内对区财政贡献增长部分予以等额奖励。

4、对同时首次符合执业律师人数30人以上、年业务收入800万元以上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分所，当年给予奖励10万元。

5、新获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新获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分所以及现有区内律师事务所入驻指定的商务楼宇，符合区楼宇经济扶持政策的，依照相关文件规定享有楼宇经济扶持政策，不再享有本款第2项、第3项扶持政策；如选择放弃的，则不影响其对本款第2项、第3项扶持政策的享受。

（二）申报人需提供的材料

1、新获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新获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分所申报开办费补贴，填写《北仑区新设律师事务所或分所开办费补贴申报表》（附件四），并提供律师事务所或分所批准文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律师人员名册（新增初次执业律师、新引进的区外执业律师予以注明）、律师执业证及聘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一式2份。

2、新获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新获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分所申报财力贡献奖励，填写《北仑区新设律师事务所或分所财力贡献奖励申报表》（附件五），并提供律师事务所或分所批准文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执业律师名册（新增初次执业律师、新引进的区外执业律师予以注明）、会计年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增值税12月申报表、分月税单及汇总表等材料及复印件一式2份。

3、现有区内各律师事务所申报财力增长贡献奖励，填写《北仑区律师事务所财力增长贡献奖励申报表》（附件六），并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以及2013年度和本年度会计报表、会计年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企业

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增值税12月申报表、分月税单及汇总表等材料及复印件一式2份。

4、申报符合本条第一款第4项奖励的律师事务所，填写《北仑区律师事务所规模所奖励申报表》（附件七），并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执业律师名册、律师执业证及聘用合同、会计年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增值税12月申报表、分月税单及汇总表等材料及复印件一式2份。

5、新获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新获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分所以及现有区内律师事务所入驻指定的商务楼宇，符合并选择区楼宇经济扶持政策的，按区商务楼宇政策有关规定进行申报；如仍可享受本条其它项扶持政策的，则按本条相关规定进行申报。

第五条 加强律师人才培养

（一）奖励资助项目及标准

1、律师人才培养项目。区司法局律师人才培养项目主要包括选派优秀青年律师到国内知名院校、培训机构开展业务培训；举办律师专题研修或对口培训班；邀请国内著名法学专家或知名律师举办专题业务讲座；组织律师事务所主任或合伙人到国内知名律师事务所进行考察等。

2、学历晋升资助。律师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或攻读法律、金融、经济等与本职业相关的第二专业本科学士学位，获得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的，在拿到相应学历、学位证书的当年，可一次性补助学费的30%，学费补助上限不超过1万元。

律师事务所应每年在申报时间内向区司法局提交当年度本所律师攻读学历学位情况。

3、先进表彰奖励。获得全国、省、市先进表彰的律师事务所，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2000元的奖励；获得全国、省、市先进表彰的律师，分别给予3000元、2000元、1000元的奖励。

4、公益服务补助。对律师参加区司法局组织或指派的公益性法律服务给予必要的经费补助。

（二）申报人需提供的材料

1、区司法局按照年度律师培训计划，安排律师人才培养项目，经费支出列

入律师人才政策扶资金使用范围。申报材料包括年度培训计划、实施方案、经费预算、批准文件等。

2、律师申报学历晋升资助，申报人填写《北仑区律师学历晋升经费资助申请表》（附件八），并提供学费发票以及原有学历学位证书、新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及复印件。

3、申报先进奖励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填写《北仑区律师（律师事务所）先进奖励申报表》（附件九），并附相关文件或证书等证明材料及复印件。

4、律师参加北仑区司法局组织或指派的公益性法律服务经费补助实行每月申报结算。

第六条 申报时间及受理部门

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的政策扶资金补助申报时间不受限制，可以随时办理。本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政策扶持资金补助申报时间为次年的5月15日—30日，申报截止日为申报时间内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受理部门为区司法局。

第七条 年度审查

对享受本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2项政策扶持资金的申报人，每年5月15日—30日还需提供律师执业证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在职证明材料，报区司法局审查后予以发放。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保税港区）律师事务所及其所聘用的专职律师、外地律师事务所在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保税港区）设立的分所及其所聘用的律师。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述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所涉资金按《北仑区人才政策财政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4年10月29日起施行，由区司法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北仑区关于加大青年专业扶持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北仑区促进自贸区青年集聚发展的若干意见》(仑政〔2021〕39号)文件精神,为做好青年专业人才扶持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试行)。

一、适用对象及保障办法

自2021年1月1日起,对年龄在18-35周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年龄放宽至37周岁,博士研究生年龄放宽至40周岁)、新来北仑区域重点发展产业就业的青年,连续缴纳养老保险满12个月且申请时仍在缴纳(补缴无效),按照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给予一次性1万元、3万元、5万元的就业补助,已办理落户的同时再给予50%奖励。

二、申报流程及材料

- (一)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每年集中申报一次,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二)区人社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核,审核以申报通知的申请期限最后一日为准。
- (三)审核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发放补助。
- (四)材料清单如下:
 - 1.单位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 2.普通全日制学历证明(国内学历提供学信网上的普通全日制学历查询证明;海外学位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

三、其他事项

- (一)新来我区时间以在我区首次缴纳养老保险时间为准。
- (二)《北仑区加强青年就业支持实施细则(试行)》(仑人社〔2019〕8号)第二条“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停止执行。
- (三)政策对象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 (四)由区人社部门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 (五)本细则与现行相关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

复”原则执行，执行期内遇到国家、省、市重大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六）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2021年1月1日起符合本细则扶持条款的参照本细则执行，由区人社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重点发展产业认定标准

附件

重点发展产业认定标准

序号	重点发展产业	产业认定标准	认定部门
1	航运物流	行业划分属于交通运输业大类,且经营范围包含“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等航运相关表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国际贸易	名称中行业表述为“国际贸易/进出口”或经营范围中主营项为“进出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国际金融	获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QFLP)业务资格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4	海洋科学	行业划分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且经营范围包含“海洋工程”、“海洋装备”等相关表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跨境电商	在中国(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平台注册并有当年数据的企业	区商务局
6	建筑	行业划分属于建筑业大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规划	行业划分属于“规划设计管理”或“土地规划服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设计	经营范围主营项为“设计”相关表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	法律	辖区内注册的律师事务所	区司法局

2021年度鄞州区律师服务业发展扶持专项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甬鄞司发〔2022〕11号

一、总则

（一）为进一步推动鄞州区律师服务业发展，根据《关于2021年鄞州区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甬鄞党发〔2021〕17号）和《关于印发鄞州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鄞政办发〔2012〕206号）文件精神，区政府设立了律师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引导作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二）专项资金来源与用途：专项资金来源为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鼓励和扶持本区律师服务业发展。

（三）专项资金使用原则：坚持“总额控制、突出重点、动态调整、绩效挂钩”的原则，严格管理专项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

二、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对象

（四）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在本区注册纳税的律师服务机构。

三、专项资金补助标准

（五）鼓励律师事务所做大做强。对注册在鄞州区的律师事务所，当年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按当年营业收入的0.5%进行奖励；

（六）当年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含）到5000万元的律所，当年同比增速不高于区级平均发展增速（18.06%，下同）（含）的，奖励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1%，当年同比增速高于区级平均发展增速且不超过30%（含），奖励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2%，当年同比增速高于30%，奖励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3%；对当年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含）到1亿元的律所，当年同比增速不高于区级平均发展增速（含），奖励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2%，当年同比增速高于区级平均发展增速且不超过30%（含），奖励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3%，当年同比增速高于30%，

奖励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4%；对当年营业收入在1亿元及以上的律所，当年同比增速不高于区级平均发展增速（含），奖励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3%，当年同比增速高于区级平均发展增速且不超过30%（含），奖励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4%，当年同比增速高于30%，奖励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5%。其中，对于2020年创收以及2021年创收不在同档的律所实行分档累进制奖励。

（七）对律所当年地方贡献在50万元以上的（含），每增加10万，奖励1万元，以此累进。

（八）鼓励新所引进注册。对外地全国、省级优秀、著名律所在鄞州区新注册设立律师事务所的，办公场所达到1000平方米以上，给予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特别优秀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给予“一企一策”优惠。

四、专项资金申报程序

（九）符合申报条件的律师事务所按要求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报区司法局审核。申请材料包括《鄞州区律师服务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申报表》、注册、纳税和营业收入证明材料（审计报告）、租房合同、房租和物业费发票、荣誉证书及表彰文件等。

五、专项资金审核及拨付

（十）区司法局对上报的申报表分类汇总，会同区财政局联审后，报区政府审批。根据区政府审批结果，对拟扶持的企业及扶持金额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司法局和区财政局联合发文下发律师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并由区财政局负责下拨律师服务业专项资金到各镇街道（或律师事务所）。

六、专项资金使用和收回

（十一）律师事务所应当将获得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壮大本所发展、扶持青年律师等。律师事务所获得发展扶持专项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出本所当年度税收地方留存部分。

（十二）依照本办法取得专项资金的单位，政策享受后必须按约定继续在我区连续依法经营6年以上，未满年限注销或迁出本区的，应主动全额退还所取得的补助、奖励、资助资金，相关工作由属地镇街道落实。

七、专项资金监督与检查

（十三）各受助律师事务所应实事求是地提出申请，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和核算，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如隐瞒真实情

况、提供虚假信息或采取其它办法骗取补助的，一经查实，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进行处理。

（十四）专项资金在有关政策法规以及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用于事务所的发展和培训，并接受审计、财政、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五）区司法局每年结合双随机及年底考核，对律师服务业扶持项目专项资金下拨情况进行跟踪掌握。

八、附则

（十六）除另有约定外，本政策条款所涉补助、奖励、资助资金按年初预算安排发放，若超过年初预算，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本政策实施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十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天后实施，由区司法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人才创业创新支持 加快建设“全国青年发展标杆区”的若干意见

鄞政办发〔2021〕7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青年人才是引领城市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为贯彻落实《中共宁波市委关于打造“热带雨林式”创新生态 高水平建设全国一流人才强区创新强区的决定》（甬鄞党发〔2020〕22号）文件精神，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引进集聚更多青年人才，进一步激发青年人才创业创新活力，为“全国青年发展标杆区”建设提供强大人才支撑，现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青年人才创业支持

1.鼓励青年人才积极申报各级人才工程

在各级人才工程中，为海内外优秀青年人才设立单独专项，提高入选比例，对具有世界影响力、引领产业发展、产生重大效益的团队，给予最高1亿元的资助；对入选市级及以上人才工程的创业团队，给予最高4000万元的资助；对符合重点产业导向、入选“万有鄞力”引才工程的创业团队，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资助。除项目资助外，还可享受场地补贴、贷款贴息、奖励扶持、创业助理、培训补助等创业扶持政策。

2.给予青年人才创业资金、金融支持

鼓励青年人才积极参与创业大赛、创业典型评选。对在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创业大赛上获奖，并在鄞的首次创业项目，经认定后，给予大赛奖励额度50%的一次性创业启动资金资助；对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优秀创业大学生，按上级奖励额度给予1:1的配套奖励。

对3年内初次创业的青年人才，新创办实体正常经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满1年的，给予每人每年1万元的创业者社会保险补贴，最长3年。

毕业5年内的大专及以上青年人才在鄞新创办实体，入驻经人力社保部门认定的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等创业平台的，经实地走访认定后，给予每家每年最高2万元的经营场地房租补贴，最长3年。

联动区内法人银行，开发定向支持入选各级人才工程青年人才的“青才贷”，以财政补贴、免息保费、风险代偿等财政支持方式，为青年人才提供全周期“财政+金融”服务。对入选各级人才工程的青年人才，向银行贷款用于企业发展的，可按当年实际贷款额度和银行基准利率进行最高100万元的贷款贴息。对5年内初次创业的青年人才，可申请最高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有关规定享受贴息。

二、加强青年人才就业支持

3.加大优秀外籍青年人才支持力度

支持优秀外籍青年科技人才来鄞开展科研合作，在鄞工作期间，分别给予博士、硕士青年人才每人每月2万元、1万元的生活津贴，最长发放1年。

4.鼓励青年人才来鄞求职就业、实习实践

鼓励海内外优秀青年人才创新团队来鄞企事业单位工作，对入选市级及以上人才工程创新项目的，可享受最高2000万元的市级资助，同时给予人才所在单位最高2000万元的薪酬补贴。

鼓励青年人才来鄞中小微企业就业，经审核认定后，给予每人每年2000元的就业补贴；到养老、家政服务企业、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就业或灵活就业的，经审核认定后，分别给予每人每年1万元的就业补贴或每人每月450元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最长补贴3年。

鼓励青年人才来鄞企事业单位参加就业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经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给予职技院校或全日制大专院校学生每人每月500元、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每人每月1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1500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3000元的生活补助，最长补贴6个月，实习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补贴。

对应邀来鄞参加“万有鄞力”大会等区级及以上重大引才活动的海内外青年人才，给予每人最高6000元的交通补贴。对经政府邀请来鄞对接创业创新项目的海外青年人才，给予每人最高1万元的交通补贴。

5.保障新职业青年群体权益

切实维护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职业青年群体权益，鼓励其与新业态企业建立灵活多样的劳动关系。积极引导新职业青年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单独工伤保险以及医疗、人身伤害等商业保险，为新职业青年群体提供保障。

6.鼓励青年博士后留鄞工作

鼓励青年博士后进入鄞企博士后工作站，在职博士脱产进站给予最高30万元生活补助；全职博士后给予最高60万元生活补助。博士后出站留鄞并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最高60万元补助。项目入选国家、省级择优资助项目的，按国家/省、市、区1:1:1给予配套资助。实施“博创鄞州”计划，鼓励区内设站单位嫁接转化博士后技术成果，对出站留鄞3年内产生较大经济效益的博士后人员，经评估后，给予A类人员20万元、B类人员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7.健全事业单位优秀青年人才招录制度

鄞州区事业单位招聘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青年人才，以及少数急需紧缺的青年专业人才，经核准后，可以适当简化招聘程序。招聘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博士后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青年人才，可根据教育背景、专业素养、学术水平、科研成果等情况，经考核、体检等规定程序后择优录用。

三、加强青年人才平台支持

8.打造优质创业创新、实践实训基地

统筹政府部门资源，加大资金扶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与驻甬高校、群团组织等共建大学生创业园、留学生创业园等各类创业孵化基地，打造一批创业创新孵化示范基地。对挂牌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的，每年给予适当资金支持；对人才引育效果显著的留学生创业园，给予最高30万元的绩效奖励。

强化大学生就业实践、实训基地建设和动态管理。对新认定挂牌的区级大学生就业实践、实训基地给予一次性1万元的奖励；被推荐评为市级及以上大学生就业实践、实训（示范）基地的单位，按上级奖励额度给予50%的配套奖励。

9.拓展青年人才引育渠道

鼓励海内外优秀青年人才、驻甬高校、各类机构等成为人才使者、引才合伙人、引才联络员、人才工作站，根据引才成效给予最高20万元的工作经费。在工

作经费外，按引进人才类别和数量，再给予每个项目最高200万元的引荐奖励费用和引进人才数量超额奖励费用。

深化“区域引才共同体”建设，创新推出“人才飞地”模式，常态化推进与驻甬高校联合引才，对入选市级及以上人才工程的，按上级奖励额度给予1:1的最高1亿元配套资助。

10. 激发企业引才积极性

鼓励鄞企与海内外高校开展合作，通过企业冠名班、订单班等方式联合、定向培养和引进毕业生，经审核认定后，根据资金投入、引才成效给予最高10万元的补助。

深化东西部协作、政校企合作，鼓励鄞企大力引进海内外优秀青年人才。对积极参加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统一组织部署的赴外招工招聘活动的企业，给予省外长三角地区每次1000元、长三角以外地区每次2000元、亚太地区每次5000元、欧美澳地区每次1万元的补助。

对引进青年人才数量多、成效突出的单位，经审核认定后，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补助，并授予“鄞州青年人才最佳雇主单位”称号。

四、加强青年人才发展支持

11. 鼓励青年人才企业发明创造

青年人才在鄞注册的企业，获得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最高2万元。获得国内职务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7000元；获得国内非职务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3000元；获得高价值发明专利授权的，再给予资助额度50%的奖励。

12. 大力培育本土青年人才

鼓励在鄞工作的青年人才申报“四大精英”培养工程，入选后给予最高20万元的培养经费资助，支持其攻读所从事专业的硕士、博士学历学位，并给予全额学费补贴。

青年人才参加由组织、人力社保部门组织（推荐、备案）赴国内外先进地区、高等院校考察、交流、培训、研修的，给予最高10万元的补贴。

五、加强青年人才安居支持

13. 加大青年人才购房补贴力度

对毕业10年内的青年基础人才，在宁波大市范围内首次购买唯一住房的，

给予实际购房总额2%、最高8万元购房补贴。对新引进的青年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在宁波大市范围内首次购买唯一住房的，分别给予实际购房总额20%，最高60万元、40万元、25万元、20万元的购房补贴。在新建商品住宅公开摇号销售时，预售住宅的50%无房户优先认购房源，符合条件的高级及以上层次青年人才无房户可优先购买。鼓励青年人才申领鄞州区《精英卡》，对持有《精英卡》的青年人才，在鄞以本人或配偶名义首次购买唯一住房，给予最高一次性100万元的购房补贴。

14. 加大青年人才安居补助力度

对新引进的青年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15万元的安家补助。

对新引进的世界排名前100的海外高校本科、硕士青年人才及世界排名前200的海外高校博士青年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6万元、8万元、10万元的生活安居补助。

对企业新引进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硕士生，未在宁波市六区购买住房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万元、3万元的生活安居补助（其中城区街道企业新引进的本科生需为“世界一流大学”高校、“世界一流学科”专业或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急需紧缺专业毕业）。

对新引进的青年高技能人才，经审核认定后，给予每名技师一次性1.2万元的生活安居补助；给予每名高级技师每年1.2万元的生活安居补助，最长补助3年。

对由我区选聘录用的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分别给予5万元、8万元、15万元安家补助，入职前在宁波大市范围内已有住房的，给予本科生和硕士生4万元、博士生1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可免费入住区人才公寓，最长3年。对来鄞求职创业的青年人才，可免费入住最长7天的青年人才驿站。

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参与人才公寓、青年人才驿站建设，注重保障人才公寓建设用地。对经团市委认定授牌的青年人才驿站，给予每家每年最高20万元的补贴。探索建设多元文化交流、生态环境优越、综合配套功能完善的国际青年人才社区，加强涉外服务软环境建设，打造特色鲜明的国际人才风情小镇。

15. 给予青年人才租房补贴

对新引进或新培养的青年人才，在宁波市六区范围内无住房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在未享受上述一次性生活安居（安家）补助情况下，可享受每月最高2000元的租房补贴，最长3年。

六、加强青年人才服务支持

16. 给予青年人才家庭生活支持

对持有《精英卡》的青年人才，其引进单位为未就业配偶发放最长不超过3年市社会平均工资标准生活补贴的，若其引进单位属于财政全额负担单位，给予全额补贴；若为其他性质单位，给予50%的补贴。青年人才子女申请就读区内公办学校的，经审核认定后，可享受本区户籍居民同等待遇，由区教育部门协同解决；其子女自主就读区内民办学校的，给予每人每年2万元补助，最长3年。

对持有《精英卡》及副卡的青年人才及其直系亲属，可享受交通出行补贴、保险补贴、指定景点门票免费等优惠。

每年组织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开展免费健康体检和疗休养服务，额度参照公务员体检标准，并做好日常保健工作。设立青年人才健康服务定点医院，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可享受定点医院优先安排、专家预约、医疗特需服务等绿色就医通道服务。

17. 强化青年人才服务品牌建设

充分利用团区委“亲青帮”“亲青恋”等平台及资源，为青年人才提供专业化法律服务及婚恋交友活动，积极打造“亲青”系列服务品牌，强化青年人才服务支撑。

18. 提升青年人才数字化服务水平

放宽青年人才落户条件，对全日制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校）毕业15年内的青年人才，实施无门槛落户。按公安部门有关规定，可将户口迁至其住所或“人才专户家庭户”，推进落户线上“一事联办”方式受理，开辟数字化办理通道。

推进青年人才数字化服务，推广应用“人才码”，打造全周期、全方位服务模块，实现人才服务前端智能录入、后端智能办理，构建“码上办”“无感”式应用模式，不断提高人才办事便利度。

七、附则

本意见所指青年人才仅限年龄35周岁及以下的劳动年龄段人员，其中高校毕

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及以上毕业生。

本意见自2021年10月8日起实施，此前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如有关政策项目重复交叉的，按“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执行期间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规定执行。本意见实施细则由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等会同区财政局另行制定。

鄞州区引进人才突出贡献中介机构 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鄞人社〔2021〕16号

第一条 根据《中共鄞州区委办公室 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加快建设国内一流人才强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鄞党办〔2018〕28号）和《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鄞州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鄞州区高层次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鄞人社〔2019〕109号）文件精神，现就中介机构引才贡献奖励，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介机构，是指在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来我区创新创业中起重要作用的人才服务公司、孵化公司、投资公司、猎头公司、专业协会等机构，中介机构须具有丰富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资源，信用状况良好。

第三条 引进人才范围。主要包括各类中介机构帮助我区从区外引进的各类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原则上应符合《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2018）》（甬人才发〔2018〕5号）规定的顶尖人才（包括鲲鹏计划）、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等四类人才（以下简称顶尖、特优、领军、拔尖人才）。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引进人才贡献，是指引进人才数量、人才层次、业绩贡献和发挥作用等。其中，顶尖人才引进主要指全职引进及引进后自主申报入选，或在全职引进中发挥首要联络作用的；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引进指引进后申报入选及认定的，或在申报入选过程中发挥关键辅导保障作用的。区外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直接引进成绩突出的，计入实绩。

第五条 引进人才突出贡献中介机构奖励采取积分制：

（一）每引进1名顶尖、特优、领军、拔尖人才，分别积100分、40分、20分、10分；直接引进区外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分别积10分、4分、2分。

（二）每引荐1名人才通过国家、省重点人才工程形式审核，分别积5分、3分。

(三)对未列入顶尖、特优、领军、拔尖人才引进范围但为我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全职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经认定,视情积分。

(四)同一人才只能由一个中介机构申报1次。

(五)年度总积分在100分以上的中介机构有资格申报相应奖励。

第六条 引进人才突出贡献中介机构奖励分三档:

(一)根据引进人才积分或成效,奖励分别为一档50万元、二档30万元、三档10万元。

(二)原则上一档年度积分不低于150分,二档年度积分不低于120分,三档年度积分不低于100分,每年根据申请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积分标准。

(三)评选奖励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获奖的中介机构不超过6家,无机构符合条件的,可以不评。

第七条 申报奖励的中介机构,按照下列程序组织申报和评选:

(一)组织申报。区委人才办、区人力社保局、区科技局负责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的申报推荐工作。

(二)资格审核。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对申报奖励的中介机构进行资格审核,提出建议奖励中介机构名单,并向区委人才办报送。

(三)审议确定。对建议奖励中介机构名单,经区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确定,由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发文下拨奖励资金。

第八条 申报奖励的中介机构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等违反财政纪律的行为,或者在申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采取其它方法骗取补助的,一经查实,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进行处理,除追回已补助资金外,给予该单位两年内不得享受财政补助资格的处罚,并接受审计、财政、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已享受其他突出贡献奖励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引才服务协议另有约定的,按协议执行。

第十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2020年度未申请考核奖励的中介机构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区委人才办、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附件:引进人才突出贡献中介机构奖励申请表

附件

引进人才突出贡献中介机构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引进顶尖、特优、领军、拔尖人才等基本情况			
姓名	人才类别	引进时间	备注
注：引进时间为人才入围或注册或签定全职协议时间等			
区人社局 初审意见	经初核，符合积分条件顶尖人才____人；特优人才____人；领军人才____人，拔尖人才____人，其他人选____人；建议给予____档____万元奖励。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经区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定，给予____档____万元奖励。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实施“万有鄞力”引才工程 加快引进集聚高层次人才团队的实施意见

鄞党办〔2021〕20号

为加大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力度，坚持人才强区、创新强区首位战略，全力抢抓引才窗口期，根据中央、省、市人才工作有关要求和《中共宁波市委关于打造“热带雨林式”创新生态高水平建设全国一流人才强区创新强区的决定》（甬鄞党发〔2020〕22号）文件精神，现就实施“万有鄞力”引才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聚焦鄞州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围绕“154”千百亿产业集群培育、“254”外贸攻坚倍增提质、“343”服务业倍增发展等产业导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系统构建“热带雨林式”创新生态，力争到2025年，重点引进支持100个领军型人才、100个高层次创业团队，带动集聚5000名以上高层次人才，全力助推重点科技领域和新兴产业发展，突破一批国际国内领先的关键核心技术，形成若干个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产业，为建设全国一流人才强区，高标准打造宁波“名城名都”核心区、“两高四好”示范区提供坚实人才智力支撑。

二、支持对象及条件

将“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泛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整合为“万有鄞力”引才工程，分科技创新和城市经济两大领域，设创业团队、创新团队、创新人才三大项目类别。其中：科技创新领域紧贴“154”千百亿产业集群培育，围绕集成电路、新材料、智慧医疗、智能家电、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推动一批战略新兴产业项目落地发展；城市经济领域紧贴“254”外贸攻坚倍增提质行动、“343”服务业倍增发展行动，重点支持电子商务、港航物流、金融保险、教文卫体、专业服务、规划设计、科技服务、时尚创意、现代农业等领域。具体领域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进行动态调整。支持对象及条件如下：

（一）创业团队

创业团队是指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落户鄞州创办企业，符合鄞州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能引领及带动鄞州产业发展的优秀团队。具体分高端创业团队、资本创业团队2个类别。

1. 高端创业团队

（1）高端创业团队应包括1名带头人和至少2名核心成员，团队组成结构合理，至少有1名具有丰富创业或销售、管理经验的经营管理人，一半及以上核心成员需全职到岗。

（2）带头人一般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具有较高业内影响力，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核心成员一般应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具有3年以上相关从业经历，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带头人及核心成员来鄞不超过3年或计划在鄞创业。带头人持股比例超过20%且为第一大股东。

（3）科技创新领域项目，企业注册资本中实际到位货币出资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下同），带头人实际到位货币出资不低于100万元；城市经济领域项目，企业注册资本中实际到位货币出资不低于100万元，带头人实际到位货币出资不低于50万元。

（4）科技创新领域项目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且技术成果国内领先，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城市经济领域项目要求技术较为领先，商业理念先进、模式可行，具备市场化条件。团队创办的企业须在鄞州实质性运营。

2. 资本创业团队

（1）资本创业团队应包括1名带头人和至少2名核心成员，团队组成结构合理，至少有1名具有丰富创业或销售、管理经验的经营管理人，一半及以上核心成员需全职到岗。

（2）带头人一般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具有较高业内影响力，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核心成员一般应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具有3年以上相关从业经历，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带头人及核心成员来鄞不超过3年或计划在鄞创业。

（3）资本创业团队已在鄞创办企业的，申报时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带头人持股比例超过20%且为第一大股东，实际到位货币出资不低于100万

元。已获得投资机构、专业投资人、企业的民间投资，且实际到位民间投资金额不低于300万元（除鄞州区政府性出资部分和团队自有资金出资外，含资本公积），或团队实际到位货币出资不少于300万元（不含资本公积）。

资本创业团队计划来鄞创办企业的，拟创办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本中货币出资不低于500万元。带头人持股比例超过20%且为第一大股东，实际到位货币出资不低于100万元。拟创办企业须获得投资机构、专业投资人、企业的民间投资，且实际到位民间投资金额不低于300万元（除鄞州区政府性出资部分和团队自有资金出资外，含资本公积）。

（4）科技创新领域项目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且技术成果国内领先，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城市经济领域项目要求技术较为领先，商业理念先进、模式可行，具备市场化条件。团队创办的企业须在鄞州实质性运营。

（二）创新团队

创新团队是指拥有显著创新业绩或较大创新潜力，依托鄞州区企事业单位，致力于创新成果转化的优秀团队。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1.创新团队应包括1名带头人和至少2名核心成员，带头人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核心成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带头人及核心成员来鄞不超过2年或计划在鄞创新。

2.带头人一般应取得博士学位学位或具有较高业内影响力，其他核心成员一般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

3.具有较高创新能力，研究专业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研究成果较为成熟、具有市场潜力，能较好提升依托单位的经营业绩或创新能力。

4.创新团队依托的单位运行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经营业绩，配套支持措施完善，能为创新团队提供必要的创新资金和条件。

5.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入选后应全职在鄞州连续工作5年以上。依托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创始人或最大自然人股东不得作为带头人或成员申报创新团队。

（三）创新人才

创新人才是指鄞州区企事业单位从区外引进的优秀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具体分高端创新人才、外裔创新人才和青年创新人才3个类别，其中外裔创新人才和

青年创新人才仅限科技创新领域人才申报。

1. 高端创新人才

(1) 一般年龄不超过55周岁，具有博士学历学位或较高业内影响力；入选后应全职在鄞州连续工作5年以上，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

(2) 具有较高创新能力，研究专业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研究成果较为成熟、具有市场潜力，能较好提升依托单位的经营业绩或创新能力。

(3) 依托的单位运行状况良好，技术创新体系健全，配套支持措施完善，并能为创新人才提供必要的创新资金和条件。

(4) 一般应来鄞不超过1年，或已与依托单位签订意向性协议且承诺半年内到岗。依托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创始人或最大自然人股东不得申报高端创新人才。

2. 外裔创新人才

非华裔外国专家，一般年龄不超过65周岁，具有博士学历学位或较高业内影响力；入选后应全职在鄞州连续工作5年以上，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其他条件同高端创新人才。

3. 青年创新人才

年龄不超过40周岁，具有博士学历学位，在同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有成为所在领域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其他条件同高端创新人才。

创业团队、创新团队及创新人才特别优秀或属于我区紧缺急需的，可在年龄、学历等条件中破格一项。青年创新人才在年龄上不得破格。顶尖人才作为带头人的项目，带头人及团队成员可在年龄、学历等方面适当破格。对资本创业团队、青年创新人才和外裔创新人才加大支持力度。

设立“万有鄞力”引才工程培育类人才项目，每年遴选一批优质创业项目入库，加大申报各级重点人才工程支持力度。

三、政策支持

(一) 创业团队政策

1. 项目资助。对高端创业团队，根据所在领域分等级资助，其中对科技创新领域经评审按A类、B类、C类、D类四个层次分别给予1000万元、6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的项目资助；对城市经济领域经评审按A类、B类、C类三个层次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项目资助。

对资本创业团队，按企业注册之日起5年内实际到位民间投资额，根据实际到位民间投资额的30%给予立项资助，项目金额向下取整至十万位，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同时，按评审确定的A类、B类、C类、D类四个层次，享受除项目资助外的其他创业和保障政策。

对社会资本投入巨大、能引领我区产业发展、产生重大效益的创业团队，给予最高1亿元资助。对我区特别紧缺急需创业项目，首次创业3年内失败再次创业的，经评估后仍具备再扶持价值的，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

2.场地补贴。对需要租赁办公生产场地的，可自创业团队入选后3年内给予实际租赁费用补贴。对科技创新领域创业团队，A类、B类、C类、D类每年补贴额度分别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5万元；对城市经济领域创业团队，A类、B类、C类每年补贴额度分别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

3.信贷支持。创业团队入选后3年内向银行贷款用于企业发展的，可按当年实际贷款额度和银行基准利率进行贴息。对科技创新领域创业团队，A类、B类、C类、D类每年按照最高2000万元、15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的贷款额给予贴息。对城市经济领域创业团队，A类、B类、C类项目每年按照最高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的贷款额给予贴息。

4.创业扶持。聘请优质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财务助理”，为企业提供财务管理服务；聘请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骨干担任“理才助理”，为企业提供人才招聘、薪酬设计、绩效考核等专业人力资源服务；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投融资机构负责人担任“融资顾问”，为企业提供一对一的投融资咨询服务；聘请当地成功企业家，组建成立“创业导师团”，在企业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提供咨询帮助。聘请优质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法务专员”，为企业在知识产权纠纷等方面提供法务咨询。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人才项目开展日常管理及服务。

5.发展激励。入选后前3年根据企业发展情况给予一定支持。入选后5年内（生物医药类企业为8年内），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按申请前3年新购设备投入的15%（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新发生研发投入的15%（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及新增产业化空间租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已享受政府租金补助的除外），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发展激励。

6.融资支持。人才企业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

挂牌企业通过直接融资方式融资的，给予每年最高50万元补助。企业在境内外首发上市，在享受区级金融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创业团队100万元奖励。

鼓励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采取直投或跟投方式支持人才企业发展，可根据企业发展情况给予500万元至5000万元基金投资；探索成立区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助推创新型初创期企业快速成长；探索成立区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帮扶成长期人才企业做大做强，带动国有资本、民企资本参与人才项目创业创新，形成多元化投融资体系。

7.创业助理补助。科技创新领域创业企业在入选后3年内聘请符合条件的创业助理，可申请累计2年的补助，补助标准为宁波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具体按《关于创业助理计划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鄞人社〔2013〕90号）文件执行。

（二）创新团队政策

对科技创新领域创新团队，经评审入选的，确定A类、B类、C类三个层次，分别给予引进单位最高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薪酬补贴。在创新团队全职到岗后，按照创新团队年薪70%、60%、50%拨付，每年最高分别不超过100万元、60万元、20万元，补助时间不超过5年。

对城市经济领域创新团队，经评审入选的，确定A类、B类、C类三个层次，分别给予引进单位最高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薪酬补贴。在创新团队全职到岗后，按照创新团队年薪50%拨付，每年最高分别不超过40万元、20万元、10万元，补助时间不超过5年。

（三）创新人才政策

对科技创新领域创新人才，经评审入选的，确定A类、B类二个层次，分别给予引进单位最高100万元、50万元薪酬补贴。在创新人才全职到岗后，按照创新人才年薪50%拨付，每年最高分别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补助时间不超过5年。

对城市经济领域创新人才，经评审入选的，给予引进单位最高50万元薪酬补贴。在创新人才全职到岗后，按照创新人才年薪50%拨付，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补助时间不超过5年。

（四）保障政策

1.住房保障。将入选的创业创新团队带头人和创新人才纳入政府人才住房

保障范围，入选后前3年可入住区人才公寓，给予房租全额补贴；或享受租房补贴，补贴金额为最高3万元/年/人。团队核心成员（一般不超过2人，下同）参照享受。

2.配偶安置。创业创新团队带头人及创新人才，其配偶工作由引进单位妥善安排。对因各种原因暂未就业的，按宁波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标准给予一定生活补贴，补贴期最长为3年。

3.子女就学。创业创新团队带头人和创新人才子女就读区内公办初中、小学、幼儿园的，根据人才居住区域及学校入学要求等，经区人社部门审核后，可在区教育部门提供的优质教育资源公办学校中选择就读一次；自主就读区内民办学校的，由区财政每生每学期补助1万元，补助3年。创业创新团队核心成员子女就学的，根据人才居住区域，享受本区户籍居民同等待遇，经区人社部门审核后，由区教育局协调解决。

4.工作津贴。创业创新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创新人才入选后3年内涉及工资薪金、股权转让、红利所得，根据人才发展情况给予一定支持。

5.培养发展。创业创新团队带头人和创新人才赴国外参加各种国际学术会议、行业论坛的，给予交通费及会务费80%的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6万元。定期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创业创新培训。

6.医疗保障。设立高层次人才健康服务定点医院，对创业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创新人才给予定点医院优先安排、专家预约、医疗特需服务等绿色就医通道服务。创业创新团队带头人和创新人才可享受高层次人才健康体检政策，并做好日常保健工作。

7.精英人才一卡通。入选“万有鄞力”引才工程创业创新团队带头人、创新人才，市级及以上人才工程入选者纳入鄞州区高层次人才精英卡申领范围。精英卡分为红卡（顶尖、特优人才）和蓝卡（领军、拔尖人才）两类，享受购房补贴、综合保险补贴、交通出行补贴等一揽子政策优惠。直系亲属（含父母、配偶、子女）可申领副卡。

（五）市级及以上人才工程支持政策

1.对我区全职引进的顶尖人才、自主申报入选浙江省“鲲鹏行动”计划、宁波市“顶尖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或与驻甬高校院所开展协作，共同全职引进的顶尖人才，或共同申报入选浙江省“鲲鹏行动”计划、宁波市“顶尖人才计

划”的高层次人才，其领衔的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重大创业创新团队，在我区开展创业创新并落地产业化的，给予团队1000万元至5000万元项目资助，对特别重大的项目，给予最高1亿元支持。

2.自主申报入选国家级、省级“引才工程”的，分别给予人才一次性200万元、100万元奖励；自主申报入选国家级、省级“培养工程”的，分别给予人才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奖励。

自主申报入选“甬江引才工程”资本引才创业团队、创业团队、创业人才的，按照市级资助额度给予最高1:1配套项目资助。自主申报入选“甬江引才工程”创新团队、创新人才，按照市级资助额度给予最高1:1薪酬补贴，拨付方式同“万有鄞力”引才工程创新团队、创新人才。

自主申报入选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市级项目资助由市区两级各承担50%，其中，区级承担部分由人才专项经费和科技专项经费各承担50%。

3.对我区自主申报（含认定）入选国家级、省级“引才工程”的创新类人才，全职到岗的，按照科技创新领域创新团队A类、B类分别给予薪酬补贴。经认定符合国家级、省级“引才工程”申报条件且全职到岗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薪酬补贴。对我区自主培养入选国家级、省级“引才工程”的创业类人才，分别按照科技创新领域高端创业团队C类、D类给予项目资助。

对我区企事业单位全职新引进的区外国家级、省级“引才工程”等领军及以上人才，经审核认定按照科技创新领域创新人才A类、B类给予薪酬补贴。对携带团队、项目、资金来我区长期创业的区外国家“引才工程”等特优及以上人才，符合当年度申报条件的，经审核认定可直接按照科技创新领域高端创业团队D类给予政策支持。

4.对我区自主申报入选（含认定）或全职引进的市级及以上“引才工程”人才，还可按相应层次享受“万有鄞力”引才工程除项目资助外的其他创业创新支持和保障政策。

四、引才举措

（一）拓展引才渠道。鼓励海内外各类机构、个人等为我区推荐引进优秀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发挥海内外人才工作站、引才联络点、人才使者等引才作用，根据引才成效给予5万元至20万元工作经费。

在顶尖人才全职引进过程中发挥首要联络作用或引进的人才三年内入选浙

江省“鲲鹏行动”计划、宁波市“顶尖人才计划”的，给予推荐机构或个人最高200万元奖励。

推荐人才申报入选（含认定）国家级、省级“引才工程”，且属于集成电路、新材料、智慧医疗等属于我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则分别给予推荐机构或个人最高100万元、60万元奖励；其他人才入选（含认定）的，一般给予推荐机构或个人最高80万元、40万元奖励。

入选“甬江引才工程”“万有勤力”引才工程的，给予推荐机构或个人最高30万元奖励。

推荐引进区外国家级“引才工程”等特优及以上人才落户鄞州的，经认定，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同一年度推荐落户数量超过5个的，视情再给予最高一次性10万元奖励。

鼓励投资机构、专业投资人、企业参与区内非上市人才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以投带引”推动人才项目落地并入选市区资本创业团队，且投资额达300万元及以上的，按项目落地后首期实际到位货币投资的3%，给予投资机构项目负责人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推荐引进人才企业5年内在境内外成功首发上市的，给予推荐机构或个人500万元奖励。

对受我区邀请专程来鄞对接交流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及引荐带队人员给予一定交通补贴。

（二）打造集聚载体。深化浙江创新中心、宁波院士中心、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宁波分院、中物科技园等人才创业创新载体建设，择优给予人才引育效果明显的载体最高30万元奖励。探索海外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对接更多的国际人才项目资源，推动海外孵化器和国内产业园双向互动。探索在上海、深圳等重点城市设立人才飞地，支持区内平台、企业在外建立“企业飞地”“创新飞地”，并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助力高端人才项目孵化。

（三）举办招才活动。定期举办“万有勤力”大会等系列招才引智活动，全面加强“走出去”，组建引才小分队，不定期组织赴外政策环境推介会，打响鄞州引才品牌。适时举办海内外精英人才创业创新大赛，对获奖人才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四）搭建服务平台。加强区高层次人才服务平台、科技人才服务平台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切实发挥好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联盟作用。搭建海内

外高层次人才交流平台，鼓励区高层次人才联谊平台积极开展人才交流、联谊、培训等各类活动，每年给予最高30万元活动补贴。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双创服务机构等，给予3年实际办公场地租赁费用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5万元；鼓励重点园区、平台设立人才服务综合体或“人才之家”；成效明显的，经认定，给予3年每年最高50万元运营经费补贴。探索成立人才发展集团，建立人才服务市场化、专业化新模式。

五、工作机制

（一）组织机制

“万有鄞力”引才工程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实施，由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其中，资本创业团队由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负责牵头组织遴选；科技创新领域由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牵头，会同区人力社保局、区科技局等组织遴选；城市经济领域由区人力社保局会同区相关责任部门组织遴选。

（二）评审机制

1. 常规评审

常规评审一般每年开展1-2次，评审程序包括发布公告、申报受理、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综合评审、尽职调查、审定发文等环节，评审结果由区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区委组织部部务会议审议后，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对符合当年度申报公告要求，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人才团队，经认定可申请直接进入综合评审环节（每个项目限1次）：

（1）由国家级“引才工程”等特优及以上层次人才作为带头人的创业创新团队；在经认定的海内外知名创业创新大赛获得前3名的创业创新团队。

（2）获得《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中同领域顶尖人才书面推荐的海外创业创新团队及人才，每名顶尖人才推荐名额不超过1个。

（3）驻甬高校院所为鄞州引荐人才成效明显的，每个高校院所可择优推荐1个创业团队；宁波市驻国内各招才引智联络站当年推荐申报人才项目3个以上的，可择优推荐1个人才团队；鄞州区经认定引荐人才成效明显的重点双创平台，可择优推荐1个人才团队。

（4）近2年通过市级引才工程申报审核但未入选的创业团队，已落户鄞州且主营业务收入累计达到1000万元或研发投入累计超过300万元的。

(5) 对符合国家级、省级“引才工程”申报条件，全职引进的创新人才；其他属于我区急需紧缺人才团队项目并经认定的。

2. 简易评审

对特别优秀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区外国家级、省级“引才工程”人才等来我区长期创业创新，可采取“常年受理、审议认定”方式，经区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和区委组织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直接入选“万有鄞力”引才工程，由区委人才办发文公布。

符合当年度申报公告要求，已签订全职劳动合同并到岗工作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创新人才，经尽职调查，可申请直接入选“万有鄞力”引才工程创新人才A类、B类：

(1) 在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机构（以下简称QS）世界大学排名前100的海外高校以及发达国家实验室等科研机构担任过副教授及以上职务，或在海外世界五百强企业（含分支机构）担任过首席科学家或技术高管，或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

(2) 在QS世界大学排名前100的海外高校博士毕业后，在海外连续工作3年以上的35周岁以下青年人才。

(3) 上年度通过鄞州区申报入选国家级“引才工程”“培养工程”人才、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企事业单位，按照1:1比例择优举荐的海外人才；区外国家级、省级“引才工程”人才；经认定符合国家级、省级“引才工程”申报条件且年薪超过40万元的人才。

对符合当年度申报公告要求，由《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中国家级“引才工程”“培养工程”等特优及以上层次人才作为带头人的创业团队，在鄞州区已经落户，属于我区紧缺急需的，经尽职调查，可申请直接入选科技创新领域高端创业团队D类。

3. 特殊评审

对重大急需紧缺的海内外创业团队实行特殊评审，常年受理，随到随评。由落户地向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经专家评审、尽职调查、区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和区委组织部部务会议审议等环节，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或区政府专题会议审定。

符合当年度申报公告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创业团队项目可申请“万

有鄞力”引才工程创业团队A类、B类、C类、D类：

(1) 由《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中顶尖人才领衔的项目。

(2) 具有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企业实际到位货币出资在3000万元以上，或当年度销售收入超过3000万元，或实际吸引投资机构或其他企业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的创业团队项目。

(3) 实际吸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创业团队项目；其他经认定的重大急需紧缺创业团队项目。

(三) 评估机制

资助经费分期下拨，经走访评估合格后给予拨付。资本创业团队由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会同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走访评估；科技创新领域项目由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区人力社保局、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走访评估；城市经济领域项目由区人力社保局及相关领域责任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会同区财政局开展走访评估。经走访评估未通过的，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整改期。整改完成后再次走访，评估通过的拨付资助经费，对仍不能通过评估，视为放弃项目入选资格；对超过整改期仍未完成整改的，也视同放弃项目入选资格。

(四) 管理机制

入选人才及团队项目管理周期一般为5年，自人才入选或全职到岗、项目入选或落户之日起计算。在管理周期内，实行区级管理部门、归口镇（街道）、园区和人才团队落户单位三级管理。区级管理部门中，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主要负责政策制订、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等工作；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公告发布、申报受理、资格审查、人才落户和人才服务等工作；区科技局主要负责知识产权查证、专家聘请、项目验收和科技服务等工作；区财政局主要负责经费安排、划拨、使用监督等工作；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企业注册事项重大变更监管等工作。其他区相关责任部门按照各自领域职责做好申报受理、资格审查、项目落地、评估验收等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各镇（街道）、园区负责人才推荐、申报辅导、落户协议签订等，同时负责对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项目进行相应政策扶持、落户服务、发展培育和跟踪管理。

六、其他事项

(一) 原“创业鄞州·精英引领系列计划”及以上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人

才工程入选项目，按照原政策执行。

（二）入选人才及团队项目政策享受期原则上为5年，期满时，因不符合政策拨付条件而未拨足部分，不再予以拨付。列入“万有鄞力”引才工程入选上级人才工程的，涉及区级配套出资部分，原则上按上级人才工程拨付程序执行。

（三）列入“万有鄞力”引才工程，对同一事项已享受我区其他扶持政策的，按照“就高、补差、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四）涉及区贡献奖励，按区和镇（街道）、园区财政体制分成比例共同承担。

（五）区级其他人才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本意见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宁波市奉化区关于加快推进律师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奉司〔2022〕10号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律师行业健康发展，增强律师行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充分发挥律师在增进民主法治、促进改革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助推“法治奉化”、“平安奉化”建设，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特色区，根据上级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律师行业现状，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总任务，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精通法律、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律师队伍，为我区高水平打造共同富裕特色区，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健康美丽新城区提供优质高效精准的法律服务。

二、发展目标

建立与现代法律服务业发展趋势相适应、契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需要的律师人才队伍，到2025年，全区律师队伍规模达到140人以上，实现“每万人拥有律师2.5人”指标；促进律师执业环境不断改善，律师事务所管理更加规范，律师职业道德水平和执业能力明显增强，律师社会美誉度明显提高，律师行业公信力、竞争力整体提升。

三、鼓励引进和新设律师事务所

1.新设立律师事务所（分所），按照引进区外律师每人3万元的标准给予设所补助；省级、国家级优秀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分所，按照引进区外律师每人4万元、5万元的标准给予设所补助。新设立前三年每年给予其业务创收总额4%的奖

励。年业务创收3000万元以上的，新设立前三年每年给予其业务创收总额5%的奖励。

2.前三年年业务创收5000万元以上的新设立律师事务所（分所），优惠措施按照“一所一策”商定。

四、支持发展和壮大律师产业

3.鼓励扩大业务创收。以会计年度为计算周期，年业务创收达到500万元以上的，给予该律师事务所10万元奖励，每增加100万元，再给予3万元奖励。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前三年不再重复享受此政策。

4.鼓励非诉讼业务拓展。支持和引导律师业务向非诉讼领域拓展，以会计年度为计算周期，年业务创收达到300万元且非诉讼业务创收占比达50%以上的予以奖励：不足500万元的，给予该律师事务所一次性5万元奖励；达到500万元的，给予该律师事务所一次性10万元奖励。若连续三年实现的，再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10万元奖励。

5.鼓励法律服务能力提升。鼓励律师事务所、律师开发具有显著实效、较高影响力的法律服务产品。新确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优秀法律服务产品的，分别给予该律师事务所2万元、5万元、10万元奖励。

五、积极培养和引进律师人才

6.培养新增初次执业律师和实习律师。新增初次执业律师执业前三年每年给予该律师2.4万元补助，具有研究生学历的前三年每年给予3.0万元补助。律师事务所每培养一位实习律师，期满通过考核，获准成为执业律师，并在本区执业的，给与律师事务所一次性2万元奖励。

7.引育高层次律师。除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外，执业律师职称新评定（或新引进区外律师）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律师的，分别给予该律师1万元、2万元、3万元、5万元奖励。

六、持续优化和保障律师执业环境

8.强化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建与律师队伍建设相融合，以“党建”促“所建”，把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与律师管理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提高律师在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所占的比例，推荐优秀律师参政议政；积极为青年律师提供挂职锻炼机会，鼓励律师事务所选派实习律师（执业律师）到政府部门等单位挂职锻炼。

9.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全面实施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着力构建以内部法律顾问为主、外聘法律顾问为辅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及组成部门和重点国有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聘请率要达100%，政府及组成部门公职律师配比率要达到80%以上。鼓励在职在编人员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对报考者应当给予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事业发展，鼓励律师担任党政机关和村（社区）法律顾问，参与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信访接待、纠纷调解、派驻值班、合法性审查和普惠式企业法治体检等事项。

七、附则

10.本《意见》自2022年1月1日开始至2025年12月31日结束。

11.律师人才纳入我区服务业人才培养计划，可享受相应政策补助。律师业奖励补助政策以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为原则。律师事务所、律师享受奖励、补助后，原则上不迁出我区，不改变在我区的纳税义务。

12.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在奉化缴纳流转税的法律服务机构中，在奉化缴纳社保和个税的人才纳入人才政策支持范围，具体标准参照奉化区现行人才政策执行。

13.本《意见》由区委人才办、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共同解释。

余姚市关于加强律师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余政办发〔2021〕33号

律师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队伍是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律师业发展是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为充分发挥律师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进一步推进全市律师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总任务，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精通法律、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律师队伍，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精准的法律服务。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的领导，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切实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律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坚持依法执业。教育和引导广大律师自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捍卫宪法法律尊严，严格依法行使执业权利、履行职责义务、规范执业行为，坚守依法执业底线，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三）坚持执业为民。教育和引导广大律师将执业活动与服务人民紧密结合，发挥律师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的重要作用。从我市实际出发，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民主法治建设进程，遵循律师工作发展规律，积极推进律师业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目标

力争到2023年底，全市律师队伍建设、业务建设达到宁波区域内领先水平，培育3—4家规模大、实力强、品牌好的律师事务所〔20名执业律师以上、年营收1500万元以上、宁波级以上优秀（著名）律师事务所〕，培养一批在宁波区域内有较大影响力的律师领军人才，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律师执业环境明显改善，法律服务市场更加规范，律师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律师业党建工作。牢牢把握新时代律师工作的职能定位，教育引导广大律师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组织广大律师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通过任务牵引、规范提升、考核推动、融合促进，攻弱项补短板，固成果促发展，不断提升律师行业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质量，构建符合律师行业特点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建设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的高素质律师队伍，形成科学完备、行之有效的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组织体系、运行机制、活动载体和工作保障。

（二）加大扶持保障力度。自2022年开始，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本市律师事务所和青年律师的培养扶持。由市司法局根据律师业和律师发展计划，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市财政局加强专项经费使用监督，确保专项经费使用实效。

1. 首次申请且在本市执业的青年律师（35周岁以下），从执业获准之日起3年内，每人每年一次性补贴12000元。

2. 接收实习律师的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实习期满经考核合格，按每名实习律师5000元的标准补助给律师事务所。

3. 鼓励律师事务所争先创优。注册在本市的律师事务所，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获得“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获得“宁波著名律师事务所”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先前已获得该类奖励的，只补差额部分不重复奖励。

4. 鼓励律师事务所做大做强。注册在本市的律师事务所，当年营收达1000万元且人均创收达宁波市律师人均创收1.5倍的，奖励5万元；营收达1000万元以上的，每增加100万元追加1万元，追加最高不超过5万元。

5. 鼓励引进外地优秀品牌律师事务所。外地律师事务所在本市设立的分所，引进在总所执业三年以上执业律师3名以上、总人数连续三年保持10人以

上、年营收达5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补助分所10万元；符合上述条件且总所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的，另行一次性补助分所20万元；符合上述条件且总所为“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的，另行一次性补助分所10万元。

上述补助、奖励由个人（或律师事务所）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经市司法局审核、网上公示后拨付给个人（或律师事务所）。依照本办法取得相关补助、奖励的个人、律师事务所需作出在本市服务满五年的承诺。若未履行承诺，或在补助、奖励发生后五年内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由市司法局收回全部补助。具体发放程序、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市司法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三）优化律师执业环境。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推动各部门各单位严格依法落实律师在诉讼中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执业权利，保障律师依法行使辩护权、代理权。完善侦查、起诉、审判各环节重视律师辩护代理意见的工作机制，落实听取律师意见制度。完善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机制、律师执业权利救济机制，推动落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帮助解决律师在执业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加强律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律师行业协会作用，完善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规范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履行对律师业的行政管理职能，进一步强化对律师业的动态监管，依法查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完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诚信档案，实施信息披露和查询机制。倡导和培育先进律师文化，增强律师的职业认同感、责任感和荣誉感。

（五）发挥律师职能作用。充分发挥律师在执法、司法、守法中的重要作用。深入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法律服务专项行动，做好律师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等工作。加大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力度，推动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律服务需求相适应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体系。进一步发挥律师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组织律师参与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积案化解、“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案件辩护代理等工作。深入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切实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功能。

（六）促进律师参与政府法律服务。进一步扩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

律师覆盖面，提高党委和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完善党政机关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法律意见的工作机制，细化明确相应工作规则和流程。引导支持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积极参与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组建公职律师服务团，助推政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各地各部门应鼓励在职人员积极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取得公职律师资格，按每名公职律师不高于5000元的标准，用于公职律师相关考试、培训等费用支出。

（七）引导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积极建设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法律服务活动。推动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利用“e服务微信群”“法治微管家”等新媒体形式提供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矛盾疏导化解、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指引等公共法律服务，进一步提升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八）拓宽律师参政议政渠道。在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逐步增加律师的比例，建立律师为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供法律咨询的工作机制。吸收律师参加各级各类咨询委员会及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律师在推进司法改革、强化司法监督、维护司法公正中的作用。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原有文件中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中共余姚市委 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发展新政策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

余党发〔2017〕5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和宁波市委关于人才发展系列文件精神，着力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市，最大限度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创新型生态城市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现就实施人才发展新政策、加快建设人才强市，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施更具竞争力的人才引进政策

1.大力引进集聚重点人才。围绕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平台，深入实施“姚江英才计划”，优化人才项目评审、扶持资金拨付等程序，对入选的海内外高端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扶持资金、最高500万元种子资金、最高500万元银行贷款额度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全额贴息支持，并优先保障重大产业化项目所需生产场地、土地、资本等资源要素；对入选的海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顶尖人才领衔的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可给予最高1亿元支持。对入选国家、省“千人计划”及宁波“3315计划”个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入选国家、省“万人计划”的，给予国家、省标准同等额度奖励；对入选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对入选宁波“泛3315计划”的人才（团队），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

2.大力延揽各类紧缺急需人才。对我市企事业单位和科研机构新全职引进的顶尖人才、特优人才、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分别给予500万元、80万元、50万元和30万元引进补助。对我市企业和科研机构新全职引进的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有全日制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及985、211工程高校第一批录取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引进奖励。对教育、文化、卫生、农业系统单位新全职引进的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引进补

助。我市事业单位新引进领军及以上层次人才时，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可制定收入分配倾斜政策，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3. 加强人才智力柔性引进。全面实施“阳明学者”制度，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和科研机构柔性引进拔尖及以上层次人才。对每年在姚实际工作一般2个月以上，且作用发挥比较明显的人才，授予“阳明学者”称号，每年给予10万元补助，连续补助3年。对引进的海外工程师，给予宁波市年薪资助标准同等额度支持。对获得国家、宁波市支持的海外专家项目，分别给予引智项目单位5万元、1万元支持。

4. 充分发挥企业引才育才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建设院士工作站，对新建成的国家级、省级和宁波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建站单位，在建站满1年并经考核认定为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建站补助，对已建院士工作站根据考核结果每年再给予5-10万元的运行经费补助，补助时间不超过3年。对新建成国家级、省级学会服务站，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建站补助，对考核合格的已建学会服务站，每年再给予5万元的运行经费补助，补助时间不超过3年。鼓励企业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新批准设立并有进站博士后的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20万元补助，有在站博士后的，按每人每年10万元标准给予科研经费补助。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每招收一名博士后研究人员，在两年研究期内给予8万元生活补贴。鼓励企业建立专家工作站，对新设立并报备的宁波市企业专家工作站，给予一次性3万元的经费补助；对通过遴选获宁波市重点支持的企业专家工作站，给予上级标准同等额度补助。支持企业申报建立高校毕业生实践（见习）基地，每年按照接收规模和运行情况确定10家左右列入重点支持对象，并一次性给予1万元工作经费补助；对成功申报成为宁波市大学生就业实践示范基地的，给予5万元奖励。发挥浙大研究生实践基地作用，对来姚挂职参加社会实践的硕士生、博士生，给予每人每天100元的生活补贴，给予接收单位1800元/人的经费补助。

5. 探索实施“百企百‘千人’”工程。三年内遴选100家左右规模以上企业，通过项目合作、全职或柔性引进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引进100名左右“千人计划”专家，助推企业转型发展。

6. 加强引才载体建设。高水平建设中意宁波生态园、浙江“千人计划”余姚产业园（中国余姚留学人员创业园、侨梦苑）和一批特色小镇，以“园中园”模

式打造青年“千人计划”创业基地。加快推进中科院协同创新体、宁波市智能制造产业研究院、宁波市新材料创新研究院、浙江大学机器人研究院等平台建设。高标准举办智能经济人才峰会、全球智能制造创业创新大赛、“河姆智谷”国际人才科技洽谈会等重大引才活动，积极承办国家千人计划专家联谊会各专业委员会、青年千人委员会组织的各类年会、研讨论坛等活动。

7.建立市场化引才机制。实行招才引智奖励制度，对聘请的市级“引才大使”每年给予5万元工作经费，并根据推荐引进的人才情况给予2-10万元的奖励。依托异地商会等组织，在人才集聚地区设立招商引智工作站，根据协议和绩效给予每年5-15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对为我市全职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并通过我市用人单位申报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省“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及宁波“3315计划”的中介组织，分别给予每人次10万元、5万元和2万元的奖励。

二、实施更加开放灵活的人才培育政策

8.大力培育高精尖缺人才。我市企事业单位和科研机构现有人才经自主培养新申报成为顶尖人才、特优人才、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的，分别给予200万元、8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奖励。

9.深化实施优秀中青年人才“百人计划”。五年内遴选100名左右具有领先水平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和优秀专业技术骨干进行重点培养，并给予每人3万元的科研经费补助。

10.实施“蓝领人才”开发行动计划。弘扬“工匠精神”，对获得“姚城工匠”、“首席工人”和“技术能手”称号的，分别给予2万元、0.5万元、0.1万元的奖励，对参加国家、省和宁波市技能竞赛获得前三名选手，给予0.2-5万元的奖励。加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对新获得我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称号的给予一次性3万元建设经费补助；对新获得宁波市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称号的，给予上级标准同等额度补助。

11.深化实施“姚籍学子就业创业”工程。对在我市自主创业、到中小微企业就业、专职从事基层公共服务岗位及灵活就业的本市户籍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和毕业五年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创业补助、就业补助、社保补贴、场租补贴、融资扶持和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

12.健全荣誉激励制度。整合各类人才奖励表彰活动，每两年组织开展杰出

人才奖、有突出贡献专家奖、尊知重才先进单位等评比表彰。对获得杰出人才奖和有突出贡献专家奖的，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得“卓越（优秀）企业家”和“创业之星”称号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宁波市“甬城英才”杰出人才和有突出贡献专家的，视为我市杰出人才奖和有突出贡献专家奖的当然人选，授予相应荣誉称号，不再给予物质奖励。

三、实施更加精准高效的发展扶持政策

13.支持人才企业快速发展。对获得我市“3个500万”政策支持的重点高层次人才（团队）创办企业，自企业注册之日起5年内，任一年度纳税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按其当年度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额度的70%给予奖励，累计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14.强化人才创业融资支持。设立总规模10亿元的人才产业发展基金，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方式，投向本市重点扶持发展的人才项目。加大“蔚蓝智谷”产业基金、河姆渡机器人产业基金、“才·富”合作基金等投资人才项目力度。大力引进天使投资、股权投资等专业性投融资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及其创办企业，可由指定银行机构分别给予个人和企业各最高500万元的平价信用贷款额度。鼓励人才企业实施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到甬股交和新三板挂牌、在境内外上市，符合条件的，按余政发〔2017〕21号文件规定给予相应奖励。

15.鼓励企业开展专利申请和参与标准制定。对当年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给予最高1万元的奖励；对企业当年专利授权量达到40件（含）且发明专利达到4件（含）以上的，奖励5万元。对企业在境外开展专利、技术秘密维权且经法院判决确定企业维权成功的，按诉讼费和律师费给予不超过30%的补助，单项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主持制订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80万元补助。对参与制订国家标准、国际标准，且在参与单位中排名前3位之内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10万元补助。

16.加大采购扶持力度。对我市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符合条件的，优先列入我市自主创新与优质产品名录，属于首台（套）产品（设备）的优先采购，在政府资金投资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优先选择，鼓励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投标方式实施首购、订购及政府购买服务。其中，对我市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自主研发生产国际领先的智能制造国内、省内首台（套）产品，按照首年度销售额，分别给予不超过15%、最高

100万元和50万元的奖励。

17.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股权激励和分红、技术服务和转让税收优惠等政策。企业引进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等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扣除。

四、实施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保障政策

18. 强化人才住房保障。对领军及以上层次人才优先安排入住专家楼，给予3年免租待遇；对硕士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上的高层次人才优先安排入住人才公寓，给予3年免租待遇；毕业10年内的创客人才、基础人才在姚首次购买住房的，可享受购房总额最高2%的购房补贴。非姚籍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全日制技师学院取得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应届毕业生，来姚到企业和科研机构就业创业的，给予本科和技师每月300元、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每月600元的租房补贴，连续补贴时间不超过2年，已享受我市引进补助、购房补贴或人才公寓免租等政策的，不再享受租房补贴。

19. 优化人才家庭保障。多渠道帮助引进人才解决配偶就业问题，对领军及以上层次人才家属来姚暂未就业的，给予每月不低于我市社平工资标准的生活补贴，并缴纳相应社会保险，时间不超过3年。妥善解决人才子女入学问题，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幼儿园、义务段学校的，给予一次选择到指定的社会公认度较高学校就读的机会。

20. 加强人才医疗保障。设立“千人计划”专家保健中心，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定期体检、定点医疗机构日常保健和优先安排绿色就医通道。为领军及以上层次人才建立个人专属健康档案，每年组织健康体检和疗休养活动。探索实施高层次人才补充医疗保险制度。

21. 完善人才联系服务。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构建多元化人才协调服务机制，落实服务人才专项例会制度。健全高层次人才服务联盟运行机制，提升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人才服务效能，探索建立政务服务与市场化服务有机结合的服务新体系。

五、实施更加科学长效的责任落实机制

22. 保障经费投入。坚持人才投入优先保障，建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每年统筹安排3亿元以上资金用于人才强市建设，确保人才政策兑现和重大人才工程

实施经费需求。鼓励社会资本、民间资本加大投入，构建多元化人才投入体系。

23.强化目标考核。落实党管人才责任，深化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将人才工作列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的重要内容。

24.严格准入退出。建立严格的人才准入机制、科学的评价机制和畅通的退出机制，对作用发挥不明显的，降低或取消相关激励政策；对存在品行不端、弄虚作假、违法乱纪等行为的，列入黑名单，取消相关政策享受资格。

25.强化绩效评估。明确人才政策执行的责任单位，加强政策执行情况跟踪，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定期对政策落实情况和执行效果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研究调整政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实施细则并负责解释。原有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同一人才或项目涉及到多款政策的，除特别注明外，按照“从优、从高、补差、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本意见中相关条款如遇上级政策调整的，则按上级规定执行。

附件：余姚市人才分类目录（2017）

附件

余姚市人才分类目录（2017）

一、顶尖人才

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等国际大奖的获得者；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相当于中国两院院士的美国、英国、德国、法国等国家院士（专家）；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入选者；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二、特优人才

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入选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A类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完成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浙江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入选者；浙江省特级专家；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获得者（前三位完成人）；浙江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三、领军人才

浙江省“千人计划”专家；浙江省“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入选者；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B类人才；通过综合考评的浙江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获得者、浙江省科学技术一等奖获得者（前三位完成人）；“钱江学者”特聘教授；浙江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浙江省首席技师；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四、拔尖人才

宁波市“3315计划”个人以及团队带头人；宁波市“泛3315计划”团队带头人；通过综合考评的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选；浙江省技术能手；“甬江学者”特聘教授；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五、高级人才

余姚市“姚江英才计划”个人以及团队带头人；宁波市“泛3315计划”个人；通过综合考评的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选；宁波市首席工人、宁波市技术能手；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六、基础人才

- 1.普通高校毕业生。
- 2.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细则

余人社〔2020〕114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0〕41号）、《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稳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余政办发〔2020〕93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细则 的通知》（甬人社发〔2020〕4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创业者社会保险补贴

（一）享受对象

在宁波市初次登记注册创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民办非企业、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独资企业）3年内的法人代表或经营负责人。

（二）享受条件

1、正常经营并在该创业主体下依法参加社会保险，连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满1年。

2、申报期月均实缴纳税额500元（含）以上（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不受前款限制）。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享受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0元，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四）经办方式

可登录浙江政务网（<http://nb.zjzfw.gov.cn>）申报，或向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地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由乡镇（街道）初审并报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审核后，经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在申报次月发放。

申报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 1、《创业者社保补贴申请表》（附件1）；
- 2、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首次办理时需提供）；

- 3、学历证明（高校毕业生首次办理时需提供）；
- 4、完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非高校毕业生需提供）。

可以通过大数据比对生成的符合条件对象，采取“零申报”方式办理，经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直接发放。

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一）享受对象

在我市登记注册3年内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民办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单位（法人代表或经营负责人）。

（二）享受条件

招用宁波市户籍劳动者、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满1年。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每带动1人就业满1年给予2000元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按被带动就业人员连续享受期限计算。

（四）经办方式

可登录浙江政务网（<http://nb.zjzfw.gov.cn>）申报，或向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地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由乡镇（街道）初审并报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审核后，经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在申报次月发放。

申报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 1、《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2）；
- 2、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首次办理时需提供）；
- 3、被聘用人员学历证明（高校毕业生首次办理时需提供）。

可以通过大数据比对生成的符合条件对象，采取“零申报”方式办理，经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直接发放。

三、创业场租补贴

（一）享受对象

在宁波市初次登记注册创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民办非企业、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独资企业）3年内的法人代表或经营负责人。

（二）享受条件

在各类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等创业平台外租赁并使用经营场地，签订1年以

上期限租赁协议，营业执照住所地址、租赁经营地址、实际经营地址一致且实际经营满1年，在此期间在该创业实体内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场地租赁双方存在婚姻关系或使用虚拟地址登记注册的不享受创业场租补贴。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补贴标准为经营场地年租金的20%，每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由市财政予以补贴。享受期限每次不超过12个月，享受期限不超过3年。创业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3年的，场租补贴最长计算至法定退休月份。

（四）经办方式

符合条件对象可登录浙江政务网（<http://nb.zjzfwf.gov.cn>）申报，或向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地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经实地走访初审并报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审核后，经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在申报次月发放。

申报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 1、《创业场租补贴申请表》（附件3）；
- 2、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首次办理时需提供）；
- 3、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五）其它

该政策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四、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贷款贴息

（一）享受对象

在我市登记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二）享受条件

- 1、中小微企业贷款到期办理还本付息。
- 2、新招用宁波市户籍劳动者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比例达到申报贴息时用人单位职工总数15%以上（其中超过100人用人单位达到8%以上），并按规定为其连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满1年。

（三）贴息标准和期限

贴息额度为每招用1人不超过20万元，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的贴息；标准为符合贴息条件贷款额的当期LPR的50%，其中宁波市级以上科技孵化器内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为符合贴息条件贷款额的当期LPR的100%。贴息贷款期限每次不超过12个月，最长不超过3年。

（四）经办方式

符合条件对象可登录浙江政务网（<http://nb.zjzfwf.gov.cn>）申报，或向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地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带动就业情况进行认定初审并报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审核后，经公示无异议的，贴息资金在申报次月发放。

（五）所需材料

- 1、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4）；
- 2、被招用人员学历证明（高校毕业生首次办理时需提供）；
- 3、银行贷款合同及还本付息凭据原件及复印件。

五、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一）享受对象

招用宁波市户籍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含）且登记失业满6个月的失业人员和宁波市低保家庭中登记失业人员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含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内首次来宁波就业高校毕业生的中小微企业。

（二）享受条件

依法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补贴标准为单位应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最低标准之和，个人应缴部分由个人负担。被招用人员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初次核定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四）经办方式

可登录浙江政务网（<http://nb.zjzfwf.gov.cn>）申报，或向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地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由乡镇（街道）初审并分别报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市人才服务中心审核后，经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在申报次月发放。

申报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 1、加盖单位公章的《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附件5）；
- 2、单位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首次办理时需提供）；
- 3、被招用人员学历证明（高校毕业生首次办理时需提供）；

4、宁波市范围内最低生活保障证及复印件（非招用宁波市低保家庭中登记失业人员无需提供）。

可以通过大数据比对生成的符合条件对象，采取“零申报”方式办理，经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直接发放。

（五）其它

我市用人单位在2020年8月17日前聘用人员享受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按余人社发〔2016〕1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一）享受对象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中小微企业。

（二）享受条件

依法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连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满3个月。

（三）补贴标准

由市财政按每招用1人补贴3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四）经办方式

在2021年5月底前，可登录浙江政务网（<http://nb.zjzfw.gov.cn>）申报，或向市人才服务中心申报，经审核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在申报次月发放。

申报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 1、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6）；
- 2、被聘用人员学历证明。

可以通过大数据比对生成的符合条件对象，采取“零申报”方式办理，经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直接发放。

七、高校毕业生从事基层公共服务岗位补贴

（一）享受对象

新招用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在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专职从事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维权调解、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残疾人帮扶、慈善救助等基层公共服务的乡镇（街道）。

本文件实施前按余人社发〔2015〕67号文件规定符合高校毕业生从事基层公

共服务岗位补贴申报对象条件的仍纳入补贴享受范围。

（二）享受条件

乡镇（街道）招聘高校毕业生从事基层公共服务人员，应按照发布公告、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录用等程序，自行实施考录招聘工作。各乡镇（街道）应在录用当月将相关资料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职能科室（单位）备案，由其全程指导和监督。

乡镇（街道）应以本机构或下属单位为用工主体，为乡镇（街道）本级和所辖社区（行政村）从事基层公共服务的高校毕业生依法办理就业登记、签订3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得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当地上一年度最低工资标准200%。补贴期限至失业保险基金扩大支出试点政策实施期限。

（四）名额限定

乡镇（街道）根据辖区常住人口数（根据最新人口普查统计口径）确定：常住人口在9万人及以上的，不超过6人；常住人口在5至9万人的，不超过5人；常住人口在5万人及以下的，不超过4人。社区（行政村）每个平台不超过1人。新招用人员补贴名额与原按相关规定招用人员补贴名额合并计算。

（五）经办方式

符合条件对象向市人社局相关职能科室（单位）申报。补贴1年受理1次，享受期限为上年1月至12月。

（六）所需材料

- 1、加盖单位公章的《余姚市申请促进高校毕业生从事基层公共服务岗位补贴汇总表》（附件7）、《高校毕业生从事基层公共服务岗位补贴花名册》（附件8）及《余姚市基层公共服务人员工作考核登记表》（附件9）；
-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八、就业见习补贴

（一）享受对象

接收毕业2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甬高校毕业学年学生（含技师学院毕业学年学生）、姚籍16至24岁未就业且登记失业青年见习的上年度我市考核合格并发文确定的大学生实践基地。

（二）享受条件

签订就业见习协议，按月发放见习生活补助且额度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为见习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综合商业保险。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每接收1名见习人员，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由市财政给予补贴。为见习人员缴纳综合商业保险的，期满后按每人50元标准享受补贴。

实践基地招用见习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或未就业青年，可补缴见习期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并按企业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部分最低缴费标准给予补贴。

毕业2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其他人员见习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对见习期未满与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剩余期限见习补贴一并给予。对因疫情影响暂时中断见习的，相应顺延见习期限。

（四）经办方式

见习期满后3个月内，符合条件对象可登录浙江政务网（<http://nb.zjzfw.gov.cn>）申报，或向市人才服务中心申报。经审核并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在申报次月发放。

（五）所需材料

- 1、加盖单位公章的《就业见习补贴申报表》（附件10）；
- 2、就业见习协议；
- 3、被聘用人员学历证明；
- 4、见习生活补助发放清单；
- 5、综合商业保险缴纳凭证（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上传劳动合同复印件）。

因企业变更等原因无法网上申报的还需提供更名变更相关证明材料。

九、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一）享受对象

到我市中小微企业首次就业的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二）享受条件

2020年8月17日后被中小微企业招用，签订1年（含）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

法办理就业登记，连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满1年。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给予2000元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四）经办方式

可登录浙江政务网（<http://nb.zjzfw.gov.cn>）申报，或向市人才服务中心申报。经审核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在申报次月发放。

申报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 1、《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报表》（附件11）；
- 2、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初次申报需提供）；
- 3、学历证明（首次办理时需提供）。

企业代为申报的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报表》。其中，高校毕业生在同一法人代表企业之间或同一集团公司控股50%以上的子公司间流动就业的（视作同一家企业就业），需提供集团公司与子公司的股权关系证明；高校毕业生在兼并重组或合并分立企业（视作同一家企业）就业的，需提供企业工商注销或变更证明；高校毕业生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派遣外包的，需提供派遣外包协议复印件、用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派遣外包企业和用工企业公章的申报人员花名册。

可以通过大数据比对生成的符合条件对象，采取“零申报”方式办理，经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直接发放。

（五）其它

2020年8月17日前被我市企业招用的高校毕业生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按余人社发〔2016〕1号文件规定执行。

十、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一）享受对象

以灵活就业方式实现就业的我市户籍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含）且登记失业满6个月的失业人员、我市低保家庭中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二）享受条件

- 1.办理灵活就业登记。

2.按规定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

(三) 补贴标准和期限

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享受期限除初次核定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含)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初次核定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失业登记后再次从事灵活就业的,可直接办理灵活就业登记,按规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四) 经办方式

符合条件对象可通过浙江政务网(<http://nb.zjzfwf.gov.cn>)申报,或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经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审核并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按季发放。

(五) 所需材料

- 1、《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表》(附件12);
- 2、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首次办理时需提供);
- 3、学历证明(高校毕业生首次办理时需提供);
- 4、最低生活保障证及复印件(非低保家庭登记失业人员无需提供)。

十一、求职创业补贴

(一) 享受对象

毕业学年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我市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非定向培养毕业生:

- 1、来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 2、孤儿。
- 3、持证残疾人。
- 4、在学期间已获得校园地或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 5、来自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 6、来自贫困残疾人家庭(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且毕业生父母其中一方为持证残疾人)。

(二) 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每人3000元。

(三) 经办方式

1、自愿申请。毕业前一年的8月15日至9月15日，符合条件对象通过“浙江政务网”填写个人基本信息，上传身份证原件。学校统一提供已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名单，并加盖学校公章和贷款发放银行公章。如申请人信息无法通过申报系统比对，且不在学校统一提供名单之列，需根据“浙江政务网”信息提示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2、审核公示。9月1日至9月25日，各学校通过“浙江政务网”进行初审，对免予上传证明材料的申请人，学校仅需核对毕业生个人信息，无需公示。对其余申请人，学校要严格审查资格，将人员信息上传人力社保部门进行网上审核，并将人力社保部门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3个工作日后，于10月1日前上传公示原件。

3、资金发放。10月15日前，人力社保部门完成汇总并上传财政部门，10月31日前，按规定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学生个人账户。

（四）2020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对2020届湖北籍我市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给予每人1500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届湖北籍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30号）要求办理，由符合条件对象所在学校负责审核公示后，向市人力社保部门提交求职创业补贴发放一览表及公示原件，户口簿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留存备查。人力社保部门不再复审。人力社保部门汇总拟发放补贴人员名单并提交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人个人账户。

（五）其他

因故无法在毕业学年通过审核的应届毕业生，可与下一届毕业生一起向学校上传申请，审核通过后发放求职创业补贴，未通过则不可再次申请。

十二、高技能人才生活安居补助

（一）享受对象

自2020年8月17日起，我市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以及单位纳税地在我市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和社会团体新吸纳在姚首次就业（以首次在姚缴纳社保时间为准）的具有技师和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按用人单位吸纳年度我市公布的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目录确定。

（二）享受条件

依法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在我市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且未在宁波以家庭为单位购买住房。

（三）补助标准

符合条件的技师和高级技师分别给予一次性1万元、3万元生活安居补助。

（四）经办方式

1、符合条件对象可通过宁波人才服务申报系统（网址为<https://hrs.nbrc.com.cn/>）填写上传申请材料。

2、申请人线上提交申请后，由市人才服务中心网上预审。预审通过后，申请人可持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对应经办窗口办理初核，初核后汇总至市人才服务中心复核。

3、申报材料清单：

（1）网上填写《新吸纳技师和高级技师安居补助申请表》（附件13），预审通过后打印并单位审核（盖章）；

（2）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3）单位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4）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http://zscx.osta.org.cn/>）、“浙江省职业资格工作网”（<http://zj.osta.org.cn/>）或宁波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网（<http://www.nbosta.org.cn/>）查询结果为准）；

（5）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出具的在甬家庭无房证明。

（五）其他事项

1、凡在当月申报并经对应人社保部门复核通过的，自复核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由对应补贴发放单位直接发放至本人社会保障卡。

2、申请人仅能享受一次生活安居补助。当同时符合我市相关人才安居补助时，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申报补贴；已经申领补贴的可按“就高”原则补足差额。

十三、中小微企业“稳就业白名单”信贷支持

（一）“稳就业白名单”确定

中小微企业“稳就业白名单”按照裁员率不高于上一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

率控制目标确定。

裁员率=（上上年度失业保险月平均参保人数-上年度失业保险月平均参保人数）/上上年度失业保险月平均参保人数×100%。

（二）“稳就业白名单”使用

“稳就业白名单”由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失业保险参保数据计算获取，每年第一季度产生。各金融机构根据宁波市普惠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稳就业白名单”企业融资需求信息，制定个性化金融服务方案，提供一揽子金融支持。人民银行余姚市支行备足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对法人金融机构运用“微担通”加大对“稳就业白名单”企业信贷支持的，符合再贷款要求的部分予以全额报销。对融资满足度高、对接成效好的金融机构，再贴现额度予以重点倾斜。

（三）坏账损失补贴

金融机构通过“微担通”渠道与我市政策性担保公司合作为“稳就业白名单”企业发放贷款，利率不高于近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简称LPR）上浮50个基点的，所发生的坏账损失，在既有的三方分担基础上，金融机构承担部分的50%由市财政进行补贴。具体操作细则另行制订。

十四、说明

（一）关于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相关名词解释。灵活就业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除与用人单位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在公益性岗位上岗或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含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或经认定为网络创业的）以外，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和弹性工作等形式实现就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形式。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毕业生；经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港澳台高校毕业生、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学历证明是指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的毕业证书或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的毕业证书和高级工及以上职

业资格证书；留学回国毕业生的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生的毕业证书。“毕业学年”是指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的自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毕业5年内”是指毕业年度后次年起的5个自然年。

（三）关于有关事项说明。本细则规定的政策享受期限均从符合条件之日起连续计算，包括期间因各种原因中断的月份。享受月份以同一家企业办理就业登记月份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相一致的月份确定。在2020年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期间，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期限可以顺延；以个人身份缓缴养老保险费的，在2021年底前按规定补缴的，可继续按规定享受创业者社保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用人单位新聘用人员不包含解除劳动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后被同一单位重新聘用的人员。原享受创业者社保补贴、创业带动就业岗位补贴、创业场租补贴、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贷款贴息未到期的，可在2022年底前继续享受至期满。本通知所需资金在失业保险基金、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财政资金负责。

（四）关于提高经办效率。充分借助信息手段，强化部门数据共享，积极创造条件实现补贴政策“无感智办”。各项补贴资金经审核后发放，拟享受对象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调整完善失业保险基金和促进就业资金内控管理办法，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严重失信人员和严重失信企业不享受各项就业创业补贴政策。

本细则自2020年8月17日起实施，其中具体条款已明确施行期限的，从其规定。此前相关规定与本细则规定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涉及国家新规定调整的，按国家新规定执行。《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余人社〔2016〕1号）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

- 1、创业者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 2、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
- 3、创业场租补贴申请表
- 4、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 5、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 6、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请表
- 7、余姚市申请促进高校毕业生从事基层公共服务岗位补贴汇总表
- 8、高校毕业生从事基层公共服务岗位补贴花名册
- 9、余姚市基层公共服务人员工作考核登记表
- 10、就业见习补贴申报表
- 11、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报表
- 12、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 13、新吸纳技师和高级技师安居补助申请表

关于进一步推进律师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

慈党办〔2020〕38号

为充分发挥律师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进一步推进全市律师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总任务，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精通法律、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律师队伍，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精准的法律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的领导，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切实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律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坚持依法执业。教育和引导广大律师自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捍卫宪法法律尊严，严格依法行使执业权利、履行职责义务、规范执业行为，坚守依法执业底线，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坚持执业为民。教育和引导广大律师将执业活动与服务人民紧密结合，发挥律师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的重要作用。从我市实际出发，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民主法治建设进程，遵循律师工作发展规律，积极推进律师业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目标

力争到2022年，全市律师队伍建设、业务建设达到区域内领先、国内同类城市一流水平，培养一批在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品牌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领军人才，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律师执业环境明显改善，法律服务市场更加规范，律师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全省前列。全市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总数达到400人。

二、主要举措

（一）加强律师业党建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律师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积极组织广大律师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不断提升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质量，构建符合律师行业特点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建设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的高素质律师队伍，形成科学完备、行之有效的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组织体系、运行机制、活动载体和工作保障。

（二）优化律师执业环境。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推动各部门各单位严格依法落实律师在诉讼中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执业权利，保障律师依法行使辩护权、代理权。完善侦查、起诉、审判各环节重视律师辩护代理意见的工作机制，落实听取律师意见制度。完善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机制、律师执业权利救济机制，推动落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帮助解决律师在执业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加强律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律师行业协会作用，完善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机制。探索发展律师执业保障与执业监管科技创新支撑技术，着力打造“智慧法律服务”。进一步规范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履行对律师业的行政管理职能，进一步加强律师业诚信评价体系建设，强化对律师业的动态监管，依法查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违规行为。倡导和培育先进律师文化，增强律师的职业认同感、责任感和荣誉感。

（四）发挥律师职能作用。充分发挥律师在执法、司法、守法中的重要作用。深入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法律服务专项行动，做好律师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等工作。加大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力度，推动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律服务需求相适应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体系。进一步发挥律师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组织律师参与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积案化解、“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案件辩护代理等工

作。深入实施“法律服务进村为民工程”，打造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升级版”。

（五）促进律师参与政府法律服务。进一步扩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覆盖面，提高党委和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完善党政机关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法律意见的工作机制，细化明确相应工作规则和流程。引导支持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积极参与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组建公职律师服务团，助推政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

（六）引导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推动每名律师每年参与不少于50个小时的公益法律服务或者至少办理2件法律援助案件。积极建设公益律师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法律服务业务技能培训和研讨交流活动，加强公益法律服务政策理论研究，规范服务流程，保障服务质量，提高公益法律服务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七）加大青年律师政策扶持。进一步完善青年律师执业保障、成长激励、交流提高机制，探索开拓青年律师培育新平台。自2020年开始，每年安排专项经费10万元用于开展律师培训、交流等。对年龄在35周岁以下初次在慈执业的律师，自获准执业当月起，给予每月1200元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

（八）引导律师事务所做强做专。鼓励本地律师事务所重组扩并，对本地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其他律师事务所、当年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且超过上一年营收，超过部分不足100万元的，补助2万元；超过部分大于100万元的，每超过100万元，补助5万元，最高补助15万元。对接收实习律师的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实习期满经考核合格的，对该律师事务所按每人8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三、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原《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慈党办〔2017〕59号）不再施行。

中共慈溪市委 慈溪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人才引领战略打造长三角高素质 人才集聚高地的意见

慈党发〔2020〕45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省、宁波和市委全会关于人才强省、人才强市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更好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切实扛起“重要窗口”建设中的人才使命和责任担当，以超常规举措构筑人才引领优势、创新生态优势、政策体制优势，现就推进人才引领战略、打造长三角高素质人才集聚高地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高端人才蓄水池

（一）全面升级“上林英才”计划。紧扣智能家电、生命健康、高端装备、新材料等“123”千百亿级产业集群建设需要，更大力度引进集聚引领产业发展的领军人才（团队），着力培育一批领军人才领衔的上市公司和“单打冠军”企业。对入选的“上林英才”计划领军人才（团队），给予最高四个“1000万元”支持，即最高1000万元的项目资助、最高1000万元的人才创业创新基金投资、最高1000万元额度贷款贴息、最高1000万元的上市个人奖励。特别优秀的领军人才（团队）来慈创业创新，可“一事一议”，最高资助1亿元。突出绩效导向和分段奖励，首批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30%，后续政策兑现采取“合同管理”，强化项目产值、税收贡献、科技成果、研发团队及员工规模等指标约束。

（二）大力延揽国内外“高精尖缺”人才。实施顶尖特优人才倍增行动，全面构筑“高精尖缺”人才开发目录，积极争取上级“鲲鹏行动”计划、顶尖人才引进计划等政策支持，更大力度集聚“掌舵领航”的国内外顶尖特优人才、关键人才。做好上级重大人才专项的项目推选，对自主申报入选且落户我市的人才（团队），按宁波市资助额度给予最高1:1.2配套支持。更好发挥院士工作站（学

会服务站)等作用,对新建院士工作站的企业(单位),给予最高150万元的经费补助,落实对学会服务站等载体的经费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人才实行专项奖励,奖励额度不超过其当年对市级财政贡献的80%;及时兑现海外高层次人才科学技术创新贡献奖励政策。

二、做大做强人才基本盘

(三)建设青年友好城。实施青年人才无门槛落户,简化人才落户办理流程。建立青年人才“阶梯式”支持机制,在市级人才专项中单列青年人才指标,持续提高青年人才入选比例。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建设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对新建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的企业(单位),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新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享受最高35万元的经费补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留慈工作,可享受最高50万元的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应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给予1万元、3万元、5万元生活安居补助,落实新引进世界100强大学海外留学人才5万元的就业补助政策,鼓励企业加大对优秀青年人才的招揽、储备和培养力度。大力推进高校毕业生实践基地和大学生创业园建设,打造大学生实习见习、就业创业全链支持体系。实施青年人才安居工程,加快打造高品质青年人才创新生活圈。

(四)打造“技能人才之都”。推动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对新入选公共实训基地的,给予最高300万元经费资助;对新入选上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领办人(团队),给予最高10万元经费支持。开展“上林名匠”系列评选,对入选的“名匠”人才给予最高2万元奖励。加大技能人才引培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高级技师、技师分别给予3万元、1万元的生活安居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紧缺工种高技能人才,给予最高3.6万元岗位津贴。鼓励企业通过校企合作引进省外职技院校学生,对批量输出20名及以上学生的职技院校或中介机构,按每名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新获得重大技能人才奖项或在各级技能竞赛获奖的选手,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探索构建技能人才成长全链条机制,畅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互认通道。

(五)促进本土人才培养开发。实施前湾人才培养工程,对列入第一、二层次的培养人员,每年按绩效考核等次分别给予最高10000元、最高5000元的经费补助;定期开展专业能力培训、学术交流会议和赴外地学术休假,实施积分量化考核,落实培养对象的升级、降级和退出机制。加大科技、教育、卫生、文化、

旅游等领域的紧缺人才引进力度，推进科教文卫人才队伍的整体建设。推动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等队伍开发，打造“多点突破、面上联动”的整体开发格局。

三、发挥企业引才育才主体作用

（六）强化企业引育人才的政策支持。对人才引进、科技创新工作成效显著的上市企业（总部设在我市）或列入当年度市“十强”“二十强”的企业，可给予人才公寓奖励；重大招商引智项目，可以通过“一事一议”方式，明确人才公寓奖励的具体条件。对上市企业（总部设在我市）、领军人才（团队）领衔的规上（限上）企业，以及年度新引进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毕业生）超过30名且属于当年度市“百强”企业或经市政府认定的拟上市企业，可以在人才公寓申购、人才子女入学等申报时，单列一定的推荐名额，推荐人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

（七）推动企业人才优先开发。加大海外工程师引进力度，对引进的海外工程师及外籍设计师、规划师、咨询师等高层次外国人才，按照宁波市补助标准，给予人才引进企业等比配套支持。实施新时代“星期日工程师”工程，每年遴选一批作用发挥明显的“星期日工程师”，给予每人最高10万元的奖励。赋予企业更多的人才评定权，更大力度放权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和高技能人才直接认定，推动职称社会化评审改革。创新企业实用人才评价方式，对企业人才年薪、经历、贡献等赋予指标权重，达到一定标准的，可享受人才公寓申购、人才子女入学等政策待遇。

四、构筑人才创业创新大平台

（八）联动推进沪甬人才合作示范区建设。深度融入长三角人才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以“一区一园一中心一飞地”为核心的沪甬人才合作大平台，全面对接上海人才创新资源。依托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沪甬人才合作产业区，打造上海优质人才产业化项目辐射的第一站和核心承载区。整合中科院慈溪中心、慈溪医工所等平台资源建设沪甬人才合作示范园，作为上海高端创业创新人才落户的支撑载体和项目承载平台。把前湾人才大厦整体作为沪甬人才合作服务中心，设立沪甬人才合作专项办，为在沪人才来慈提供高端办公、会议洽谈、项目路演等场地资源和“一站式”服务。打造沪甬人才合作虹桥飞地，作为人才工作接轨上海的“桥头堡”和在沪高端人才项目就地孵化的“暖巢”。

（九）打造优质人才科创资源集成地。强化对宁波大学科技学院等本地高校的人才政策支持，推动优秀师资引进培养，提升毕业生留慈比例。大力推进中科院慈溪中心、慈溪医工所的市场化改革，加快科研成果产业转化，支持入孵项目申报“上林英才”计划和上级重大人才专项，并按就高补差原则给予经费补助。更大力度推进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和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及宁波市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项目，提升企业人才科创能力。把人才队伍建设和高端人才引育情况作为在慈高校科研院所考核的重要内容、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对新引进的高校、科研院所原则上须明确高端人才引育的具体指标任务。

五、打造最优人才生态

（十）加大人才安居保障力度。从宁波市外全职新引进且列入《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的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在享受上级最高100万元安家补助的基础上，自引进之日起3年内以家庭为单位首次购买唯一住房的，可按实际购房总额20%，分别享受最高60万元、40万元、25万元、20万元的购房补贴。新入选上级重大人才专项的人才按《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对应层次享受购房补贴，新入选“上林英才”计划人才参照拔尖人才标准享受购房补贴。全面落实基础人才首次购房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基础人才，给予实际购房总额2%、最高8万元的购房补贴。加大人才安居用房建设力度，在新建商品住房项目中按一定比例配建人才公寓，并根据人才层次分类确定人才公寓购房价格。

（十一）妥善解决人才子女入学问题。建立分层分类人才子女入学协调解决机制，符合条件的人才子女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并且在入读公办（优质普惠）幼儿园、小学、初中以及报考或转入我市高中阶段学校就读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政策保障。民办学校在报市教育局同意后，可以对一定层次以上人才的子女予以适当政策倾斜；对列入《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的顶尖人才、特优人才，其子女就读本市民办学校的，给予最高10万元的补助。

（十二）聚焦“关键小事”提供更有温度的人才服务。深化推进人才创新创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打造前湾人才大厦等一体化人才服务综合体，选优配强助创专员、法务专员、财务专员等专业人才服务队伍，构建精准化人才服务体系。按照“对口安置为主、统筹调配为辅”原则帮助解决人才配偶就业问题，对列入“上林英才”计划和《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的拔尖及以上层次人才，其配偶优先安置。强化人才医疗保障，定期组织高层次人才进行健康体检，健全人才重大

疾病、突发疾病快速响应机制，并做好人才日常保健。

（十三）更大力度集聚创业创新要素。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提升慈溪（前湾）人力资源生态产业园能级，引进培育一批高端人才猎头等专业化服务机构，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扶持力度。发挥市工业投资集团、重点产业园区下属国资公司等平台作用，推动设立政府引导性的天使基金、创投基金，加大人才项目投资力度，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向人才科创领域。发展人才科技金融，鼓励科技银行、设有科技金融部的商业银行加大对人才项目的信贷力度，更大力度推进“人才贷”“专利贷”等金融创新，对纳入科技信贷风险池而发生的不良贷款，给予适当补偿。

六、健全人才工作体制机制

（十四）创新人才招引机制。建立招商引智一体化工作体系，全面加强招商与引智力量统筹，明确招商部门“双招双引”工作职能，引进一批带项目、资金、技术的人才（团队）。完善“亩均论英雄”评价机制，把人才密度、创新强度作为招商引智、项目支持的重要评价指标。更好发挥在外慈溪籍人才的作用，推动人才、项目和资金回归。完善中介引才机制，对作用发挥明显的引才机构、引才工作站和引才大使，可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最高10万元、最高5万元的年度工作经费；引才机构推荐领军人才（团队）入选国家、省领军人才及其他重大人才专项，其领衔的项目在我市落户并正常运行半年后，可分别给予最高60万元、最高30万元、最高20万元的奖励。建立“全员引智”长效机制，对推荐列入《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的顶尖人才、特优人才全职来我市创业创新，或推荐的人才自主申报入选省级及以上重大人才专项，可给予最高10万元的个人奖励（不含职务推荐）。

（十五）建立更加灵活的人才管理体制。创新人才编制管理方式，用人单位引进急需紧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人才，经市委编办、市人力社保局以及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可开通招聘绿色通道，并不受单位编制和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完善人才收入分配机制，事业单位对急需紧缺或高层次人才，经有关部门审核备案，可单独制定收入分配倾斜政策，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其中特别优秀、急需引进的专业人才可“一事一议”。建立健全特殊一线岗位人才医疗保健、职级（职称）晋升和及时奖励制度，激励更多优秀人才参与山海协作、扶贫帮扶，以及在重大疫情等突发事件中贡献力量。

（十六）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机制。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完善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主任会议制度，持续强化“一把手抓第一资源”和行业部门抓行业人才队伍的责任，健全人才工作述职考核和结果应用的长效机制。坚持人才投入优先保障，力争财政人才经费投入年均增长15%以上，其中用于企业引才、本土人才培育的投入原则上占全年人才专项资金60%以上。建立以信任为前提、包容审慎的高层次人才项目监管机制，对人才引育投入绩效实行总体考核、中长期考核。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畅通人才参政议政渠道，完善领导干部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进一步增强人才的认同感和向心力。

本意见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中共慈溪市委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发展新政策建设人才新高地的意见》（慈党发〔2017〕38号）同步废止。本意见与我市现有政策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关于推进人才引领战略打造长三角高素质人才 集聚高地相关政策的实施细则

慈人社发〔2021〕16号

根据《关于推进人才引领战略打造长三角高素质人才集聚高地的意见》（慈党发〔2020〕45号）、《关于实施“上林英才”计划升级版的意见》（慈党办〔2020〕7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和安家补助、新引进应届高校毕业生生活安居补助等政策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慈溪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和安家补助

（一）申报对象和补贴标准

自2021年1月1日起，通过我市申报入选国家级领军人才、浙江省领军人才、宁波市“甬江引才工程”的人才（团队带头人），自入选之日起3年内，在慈溪市范围内首次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的，按《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对应层次，分别给予购房总额（以契税发票不含税的计税金额为准）20%，最高60万元、40万元、25万元的购房补贴。

自2021年1月1日起，新入选慈溪市“上林英才”计划的领军人才（团队带头人），自入选之日起3年内，在慈溪市范围内首次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的，参照宁波市拔尖人才给予购房总额（以契税发票不含税的计税金额为准）20%，最高25万元的购房补贴。

自2021年1月1日起，新入选慈溪市“上林英才”计划的领军人才（团队带头人）全职到岗、申报项目正常运行的，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安家补助。

（二）申报流程及材料

1. 购房补贴

符合条件的人才在取得不动产权证后半年内向市人才服务中心申请购房补贴，市人才服务中心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市人力社保局将购房补贴发放至申报对象所在单位账户，由单位发放给人才，购房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材料清单：（1）《慈溪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及安家补助申请表》

(附件1)；

(2) 单位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3) 购买期房的提供本人在慈购房合同、交付结算发票、税收缴款书、不动产权证；购买二手房的提供购房发票、税收缴款书、不动产权证；

(4) 申请人身份证明、房屋产权所有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如房屋产权为夫妻共有的，需提供结婚证）。

申报同时，视为申请人同意经办机构查询申请人在慈房产情况。

2. 安家补助

人才项目在慈溪落地且正常运行6个月后，人才可向市人才服务中心申请安家补助，每半年一次确定补助人员名单和补助金额，由市人力社保局将补助发放至申报对象所在单位账户。

材料清单：

(1) 《慈溪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及安家补助申请表》（附件1）；

(2) 单位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3) 申请人身份证明；

(4) 人才全职到岗承诺书。

(三) 其他规定

已享受过慈溪市财政出资的各类型人才购房补贴的人才不再享受慈溪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首次”“家庭唯一”的认定以补贴申请时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查验数据为准。

符合享受购房补贴条件、房屋产权由夫妻其中一方或双方共同持有的，只能约定一方享受购房补贴。房屋产权由非夫妻关系的多人持有的，不能申请购房补贴。

慈溪市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申报对象全职到岗，是指在异地无全职岗位且主要精力放在慈溪，在慈溪依法参保缴纳社保。已享受过慈溪市财政出资的宁波市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政策的人才不再享受慈溪市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

二、新引进应届高校毕业生生活安居补助

(一) 申报对象和补助标准

自2021年1月1日起，在慈溪市范围内注册登记并纳税的企业（不含银行、电力、电信、邮政等领域的垂直管理单位以及慈溪市各级国有企业）新引进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在海外取得学位的，须通过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取得毕业证书一年内来慈溪就业，且毕业之日起24个月内在慈溪市企业连续缴纳社保满12个月，且未在慈溪市范围内购买住房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万元、3万元、5万元的生活安居补助。

（二）申报流程及材料

1. 符合条件的人才可于每年8月向市人才服务中心集中申报。

2. 经审核通过的，对应补贴直接拨付发放至本人社保卡金融账户（需开通金融功能）。

3. 应届生认定：毕业一年内（以毕业证书或全日制学历证书上的毕业日期为准；海外学位以《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上毕业日期为准）。

4. 申请人仅能享受一次生活安居补助。

材料清单：

（1）《慈溪市新引进应届高校毕业生生活安居补助申请表》（附件2）；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单位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合同期限3年以上）；
（4）普通全日制学历证明（国内学历提供学信网上的普通全日制学历查询证明；海外学位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

（5）申请人社保卡复印件；

（6）自然资源规划、住建部门出具的在慈家庭无房证明、商品房备案证明。

申报同时，视为申请人同意经办机构查询本人在慈缴纳社保情况。

（三）其他规定

新引进应届高校毕业生生活安居补助与慈溪市财政出资的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高技能人才生活安居补助、新引进世界100强大学海外留学人才来甬就业补助等政策存在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已享受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和基础人才在甬首次购房补贴的人才，不重复享受生活安居补助政策。

在职人员获得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或国境外高校学历学位的，不享受本政策。

三、高层次人才子女学费补助

(一) 申报对象和补助标准

在慈溪市全职工作且已按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认定为顶尖人才、特优人才的高层次人才，其子女就读慈溪市民办学校小学、初中阶段的，市财政按每名学生每学年实际交纳学费的50%给予补助，同一人才最高享受金额不超过10万元。

(二) 申报流程及材料

每年9月集中申报，申报时间为1个月，受理前一年秋季、当年春季两个学期学费补助的申请，其中2021年9月受理2021年春季学期学费补助。人才所在单位核验申报材料原件后，将申报材料统一上报至市人才服务中心。市人力社保局审核通过后将补助直接拨付至人才社保卡金融账户（需开通金融功能）。

材料清单：1.《慈溪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学费补助申请表》（附件3）；2. 学费发票；3. 高层次人才子女学籍证明；4. 亲子关系证明或抚养、收养证明；5. 宁波市顶尖人才、特优人才认定证明；

6. 申请人社保卡复印件。

申报同时，视为申请人同意经办机构查询本人在慈缴纳社保情况（在慈宁波市属、部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引进使用的人才除外）。

四、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建站资助

(一) 申报对象

经国家、省批准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有博士后在站开展科研活动，可申请资助。

(二) 资助标准

按照国家级100万元、省级50万元的标准给予资助。设站层级提升后，按相应标准予以补足。其中，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建站资助一次性拨付；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资助分次核拨，每招收1名博士后人员给予10万元，直至50万元核拨到位。

(三) 申报流程及材料

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设站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市人才服务中心初审，市人力社保局审核通过后将补助拨付至设站单位银行账户。

申报省级站材料清单：

1.《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补助经费申请表》（附件4）；

2. 浙江省博管办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介绍信（或其他省级博管办进站批复）；
3. 全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博后进站审批表；
4. 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5. 博士后科研项目开题审核表（须含评审意见及专家小组签名）。

申报国家站材料清单：

1. 《博士后工作站建站升级补助经费申请表》（附件5）；
2. 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立批文复印件。

五、博士后日常资助经费

（一）申报对象

博士后设站单位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并完成科研项目开题，可申请资助。

（二）资助标准

一次性日常资助经费5万元/人。

（三）申报流程及材料

在“浙江博士后”网站备案资料齐全，填写《宁波市博士后工作经费申报表》（附件6）并报送至市人才服务中心初审，市人力社保局复核通过后向宁波市人社局申报。

六、博士后生活补贴经费

（一）申报对象

设站单位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二）资助标准

工作站全职博士后30万元/人，工作站在职博士后和流动站博士后15万元/人。

（三）申报流程及材料

设站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人才服务中心初审，市人力社保局复核通过后向宁波市人社局申报。

材料清单：

1. 《宁波市博士后工作经费申报表》（附件6）；
2. 全国博管委网站提交的《博士后申请表》。

七、博士后择优资助项目配套经费

（一）申报对象

设站单位在站博士后申报并获得全国博管委或浙江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的项目，可申请资助。

（二）资助标准

按所获资助金额1:1比例给予相应配套资助。

（三）申报流程及材料

设站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市人才服务中心初审，市人力社保局复核通过后向宁波市人社局申报。

材料清单：

- 1.《宁波市博士后工作经费申报表》（附件6）；
- 2.申报全国博管委项目择优资助配套经费需提供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资助证书或文件。

八、博士后出站留慈工作补助

（一）申报对象

进站前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在宁波大市以外，在宁波市博士后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出站1年内留慈初次就业创业并签订5年及以上工作合同，将人事档案关系转移至慈溪并参加社会保险满1年的，可申请补助。

（二）补助标准

按照每年1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最多可享受5年。其中，出站后留企业工作的，由市财政全额承担；出站后留事业单位工作的，由市财政承担35万元，其余部分可由接收单位资助。

（三）申报流程及材料

接收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市人才服务中心初审，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后将补助拨付至接收单位银行账户。

材料清单：

- 1.《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出站留慈工作补助申请表》（附件7）；
- 2.《全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博士后进站审批表》；
- 3.在宁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出站证明（博士后证书、出站报告、出站报告审核表）；

4. 留慈就业人员提供工作协议（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留慈创业人员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申报同时，视为申请人同意经办机构查询本人在慈人事档案关系以及社保缴纳情况。

（四）其他规定

进站前已在宁波市内就业的博士后人员，出站后不享受此项补助。出站留慈工作补助每人只享受一次，且不与宁波市引进博士安家补助、慈溪市高校毕业生生活安居补助和各级人才购房补贴等政策重复享受。

九、“上林名匠”评选和奖励

（一）评选流程

“上林名匠”系列评选活动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由各镇（街道）、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选拔推荐，经市人力社保局资格审查确定候选对象名单后，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等单位有关同志组成评审小组综合评定，确定评选结果，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办公室发文公布。“上林名匠”系列评选活动每次评选总人数不超过20名，其中“上林金匠”“上林银匠”名额分别不超过3名、6名。同一对象申报“上林名匠”次数不超过两次。

（二）奖励标准

对获得“上林金匠”“上林银匠”“上林工匠”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每人2万元、1万元和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经评选“上林名匠”级别提升的，按相应标准予以补足。

（三）奖励拨付流程

“上林名匠”评选结果文件出台后，市人才服务中心将奖励资金拨付至“上林名匠”获奖人员社保卡账户。

十、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团队）经费资助

（一）申报对象和资助标准

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宁波市级的我市企业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领办人（团队），分别按照10万元、6万元、3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经费资助。技能大师工作室评定级别提升的，按相应标准予以补足。

（二）申报流程及材料

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团队）在相关评定文件出台后3个月内向市人才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由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后，将资助资金拨付至领办人社保卡账户。

材料清单：

1. 《慈溪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团队）经费资助申请表》（附件8）；
2. 领办人社保卡复印件。

十一、重大技能人才奖项奖励

（一）申报对象和奖励标准

自2021年1月1日起，对荣获国家级、省级、宁波市级优秀技能人才奖项或列入国家级、省级、宁波市级技能人才培养工程的我市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分别给予10万元、6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技能人才获奖（入选）级别提升的，按相应标准予以补足。

（二）申报流程及材料

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在获奖（入选）文件（证书）下发后3个月内向市人才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由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后，将奖励资金拨付至申请人社保卡账户。

材料清单：

1. 《慈溪市重大技能人才奖项奖励申请表》（附件9）；
2. 获得重大技能人才奖项或入选技能人才培养工程的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3. 申请人社保卡复印件。

十二、技能竞赛获奖奖励

（一）申报对象和奖励标准

自2021年1月1日起，我市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或市属学校在校学生，获得人力社保部门选送的省级、国家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或冠、亚、季军，或金、银、铜奖，下同）的，经认定按大赛奖励标准给予1:1配套奖励，省级最高不超过6万元，国家级及以上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获得列入宁波市人力社保部门年度竞赛计划竞赛一、二、三等奖的，按竞赛文件奖励标准给予1:1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3万元（已列入慈溪市人力社保部门当年度竞赛计划的除外）。对获得列入慈溪市人力社保部门年度竞赛计划竞赛一、二、三等奖的技能人才，按竞赛文件奖励标准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万元。

（二）申报流程及材料

符合条件的人员在技能竞赛获奖文件（证书）下发后3个月内向市人才服务中心申请，经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后，将奖励资金拨付至申请人社保卡账户。

材料清单：

1. 《慈溪市技能竞赛获奖奖励申请表》（附件10）；2. 技能竞赛获奖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3. 申请人社保卡复印件。

十三、批量输送（推荐、派遣）应届毕业生一次性补助

（一）申报对象

1. 通过校企合作向我市非公有制企业批量输送应届毕业生的浙江省外职业院校。

2.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凭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向我市非公有制企业批量推荐（派遣）应届毕业生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或劳务派遣单位（以下统称“中介机构”）。

（二）申报条件和补助标准

1. 职业院校已与我市非公有制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协议；

2. 职业院校或中介机构自2021年起年度内向我市非公有制企业批量输送（推荐、派遣）20名及以上应届毕业生；

3. 职业院校输送、中介机构推荐（派遣）的应届毕业生与我市非公有制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办理就业登记且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及以上。

对于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职业院校或中介机构，按实际批量输送（推荐、派遣）的应届毕业生人数，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三）申报流程及材料

省外职业院校、中介机构意向向我市企业输送（推荐、派遣）应届毕业生前需填写报备表（附件11）向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报备，事先无报备的不享受补助。补助申报时间段为每年的3月1日至3月15日、9月1日至9月15日（节假日除外）。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中介机构提供相关申报材料，向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提出申报。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汇总后，将补助金额拨入职业院校或中介机构指定银行账户。

材料清单：

- 1.《慈溪市职技院校和中介机构批量输送（推荐、派遣）毕业生一次性补助申请表》（附件12）；
- 2.《输送（推荐、派遣）毕业生花名册》（附件13）；
3. 职技院校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凭证》复印件，劳务派遣单位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毕业生毕业证书复印件；
6. 职技院校提供校企合作协议书复印件；
7. 中介机构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发票。

十四、其他事宜

（一）本细则可享受慈溪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的房产为住宅，其中拆迁安置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房、人才安居房等政策性住房不能申请享受购房补贴政策。已购买经济适用住房、限价房等保障性住房和人才公寓等人才安居房的人才，不再享受购房补贴政策。

（二）本细则所述购房时间，期房（含现房）以合同首次备案时间为准，二手房以不动产权证登记时间为准，购房总额以契税发票上不含税的计税金额为准（如购房总额明显偏离市场实际价格，相关部门有权责令改正）。

（三）享受慈溪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的房产，在取得不动产权证满5年后方可上市交易，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在不动产登记证书中注记或在系统中进行锁定，市住建部门依据不动产登记证书注记或锁定状态进行交易限制。取得不动产权证不满5年但需上市交易的，在人才根据不足5年部分按比例退回购房补贴后，可解除交易限制。

（四）本细则所述慈溪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政策，仅对应人才首次入选人才计划时的分类层级享受。人才来慈溪后通过自主培养升级的，可以新身份进行人才分类认定，但不再享受新层次的购房补贴政策。

（五）我市非公有制企业引进使用的人才，在2015年6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含）之间在慈溪市范围内购买家庭首套商品住房的，可按照《关于实施人才发展新政策建设人才新高地的意见》（慈党发〔2017〕38号）、《慈溪市人才

住房保障暂行办法》（慈政办发〔2015〕64号）、《入选上级重大人才专项配套支持操作规程》（慈委组〔2019〕27号）等相关规定享受购房补贴政策。2021年1月1日前入选慈溪市“上林英才”计划以及上级重大人才专项的领军人才（团队带头人），在2022年12月31日前在慈溪市范围内首次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的，可按原规定享受购房补贴，逾期购买住房的不再享受补贴。

原“企业人才储备计划”人员奖励补助享受对象享受期限未满2年的，可按原规定享受至期满。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含）之间慈溪市非公有制企业新引进的高校毕业生，自引进之日起在慈溪市非公有制企业连续缴纳社保满12个月，可按《慈溪市“企业人才储备计划”人员奖励补助实施细则》（慈人社发〔2017〕126号）有关规定申请奖励补助。

（六）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团队）经费资助与重大技能人才奖项奖励、技能竞赛获奖奖励存在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七）各类人才申请补贴补助，用人单位要发挥主体作用严格审核。市人力社保局建立用人单位和人才黑名单，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补助资金的用人单位，3年内暂停其申报各类人才政策资格；对人才不再给予人才政策各项奖励、支持，并委托有关部门追回补贴补助经费，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申领博士后资助经费的单位和个人，须严格按博士后进出站有关规定或留慈工作年限约定履行到位。退站或未能出站以及出站留慈工作但未完整履行规定年限要求的博士后人员，由其所在设站（工作）单位负责将资助经费全额退还财政。

（八）本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施行期限三年，其中由宁波市财政负担的博士后日常资助经费、博士后生活补贴经费、博士后择优资助项目配套经费三项政策按宁波市文件规定执行。

慈溪市人才安居专用房申购管理办法

慈人社发〔2021〕2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人才引领战略，充分发挥人才安居专用房引留人才作用，改善人才安居条件，根据《关于推进人才引领战略打造长三角高素质人才集聚高地的意见》（慈党发〔2020〕45号）、《慈溪市人才安居实施办法》（慈住建〔2021〕11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慈溪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出售型人才安居专用房（简称“人才公寓”，下同）筹集渠道主要是中心城区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含土地出让竞价溢价配建）和集中建设两种方式。人才公寓重点解决慈溪市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不含金融、电力、电信、邮政等行业的垂直管理单位，下同）以及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引进人才安居问题。市级出租型人才安居专用房政策另行制定。

第三条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才公寓筹集计划编制、建设、接收、分配以及后续管理的统筹协调。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人才公寓申购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根据人才住房需求等实际情况，定期面向企业人才推出人才公寓进行销售。企业人才申购人才公寓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购时近三年在慈溪市企业就业创业且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其中，入选市“上林英才”计划及上级重大人才专项且项目在慈溪运行良好的领军人才（团队带头人）未在慈溪缴纳社会保险的，应在慈溪市企业按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具备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副高及以上职称或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申购人才公寓时年龄一般50周岁及以下（宁波市领军及以上层次人才

除外)。

(四) 申请人家庭在慈溪(含宁波杭州湾新区)未享受过人才安居专用房(人才公寓)政策、人才购房补贴政策(含政府住房补助)、拆迁安置政策以及经济适用住房、限价房等其他政府保障性住房政策。

(五) 申购时申请人家庭在慈溪市范围内无商品住房(含期房),所申购人才公寓为申请人家庭在慈唯一商品住房。申请人家庭在人才公寓申购通知发布之日前五年内未在慈溪市范围内转让过自有商品住房。

(六) 申购时申请人(夫妻双方)父母在慈溪市范围内拥有商品住房(含期房)均不超过1套。在人才公寓申购通知发布之日前五年内在慈溪市范围内转让过的自有商品住房,视同申购时拥有的商品住房,住房套数累计计算。

符合人才公寓申购条件的人才,以下四个层次依次享受优先申购权:

(一) 根据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认定的拔尖及以上层次人才;入选宁波市级及以上重大人才专项项目在慈溪运行良好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带头人)。

(二) 入选慈溪市“上林英才”计划且项目运行良好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带头人);入选慈溪市上林人才培养工程(含原115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的人才。

(三) 根据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认定的高级人才;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才;总部设在我市的上市企业、慈溪市“上林英才”计划以及上级重大人才专项人才(团队)领衔的规上(限上)企业以及新引进应届高校毕业生(含持高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技工院校毕业生)超过30名且属于市政府发文确认的“百强”企业或经市政府认定的拟上市企业,可安排1名符合人才公寓申购条件的员工享受优先申购资格。

(四) 具备副高职称(含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或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申购时近10年毕业于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含原211工程高校)的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毕业生;世界100强大学(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最新排名为准)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慈溪市企业按工资资金申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连续三年达到10万元的人才。

第三章 人才公寓销售价格

第五条 人才购买人才公寓享受优惠价格,优惠建筑面积控制在100平方米以内,超过控制标准面积部分按市场评估价购买。控制标准面积内部分销售价格一

般不低于房屋市场评估价的70%，院士等重大人才给予“一事一议”政策。

每期人才公寓申购前，参照当时同地段、同品质商品住房售价，结合房屋楼层、朝向、位置等因素，确定每套房屋的市场评估价，实行“一房一价”。

第四章 人才公寓申购程序

第六条 在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牵头指导下，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住建局等部门具体负责拟定每期人才公寓房源、套数、销售对象、销售定价等具体方案，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人才公寓申购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人才，可根据每期人才公寓申购通知向所在企业提交申报资料，由企业签署初审意见后，统一提交市人力社保局审核。

（二）审核。市人力社保局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联审，符合条件的申购对象名单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拟购房对象。

（三）确定购房对象。拟购房对象数量不超过供应房源时，拟购房对象全部确定为购房对象，并按照优先申购原则通过抽签形式确定选房次序。当拟购房对象数量超过供应房源时，按优先申购原则确定购房对象，同类人员通过抽签形式确定，并通过抽签形式确定选房次序。确定为购房对象的人才，市人力社保局向其发放《人才公寓购房通知单》。

（四）办理选房、购房手续。购房对象凭《人才公寓购房通知单》等有关材料与宁波慈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市建设集团，下同）办理选房、购房等相关手续，人才公寓购房合同及发票中应注明“人才公寓”字样，房屋交易相关税费由购房对象、市建设集团按规定承担。市建设集团协助人才办理按揭贷款等手续。

第八条 获得购房资格的人才因个人原因放弃选房、购房的，两年内不再受理申购申请；累计两次放弃选房、购房的，今后不再受理其人才公寓申请。

第五章 人才公寓使用和上市交易规定

第九条 人才公寓仅限于购房者本人家庭居住使用。人才公寓日常物业管理应当纳入所在小区统一管理，并与所在小区商品住房享受同等服务，承担同等义务。

第十条 人才公寓在取得不动产权证后10年（不动产权证登记时间为准）内限制转让，在不动产登记权证中注明“人才公寓10年内限制上市”。

人才公寓取得不动产权证后未满10年但需办理上市交易的，购房人应在报市人力社保局审核认定后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上市交易手续并缴纳土地收益等价款。土地收益等价款缴纳标准为房屋控制标准面积以内部分成交总金额（其成交总金额低于人才公寓评估价时，以评估价为准）与原购买人才公寓控制标准面积以内部分价格差价，按不满10年的部分按比例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房屋控制面积部分成交金额-原房屋控制面积部分购房金额）÷120×（120-人才公寓取得不动产权证次月起累计月份数），不满15日按半个月计算，满15日但不满1个月按1个月计算。

已售出的人和家园、星光家园、梅林苑小区人才公寓上市交易仍按原规定执行，新城河7#地块配建的人才公寓上市交易参照《慈溪市人才住房保障暂行办法》（慈政办发〔2015〕64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人才公寓奖励

第十一条 对人才引育、科技创新工作成效显著的上市企业（总部设在我市）或列入当年度市“十强”“二十强”的企业以及重大招商引智项目，可定向奖励人才公寓。

第十二条 市人力社保局牵头拟定人才公寓奖励的具体方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人才公寓奖励的企业（单位）名单、房源、奖励套数等内容。市建设集团（或人才公寓建设单位）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奖励方案，将人才公寓以无偿或低价的方式销售给列入人才公寓奖励名单的企业（单位）或其引进使用的人才，交易中产生的税费，由企业（单位）、人才、市建设集团按规定承担。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人才申购人才公寓时须对自己提供的材料负责。如查实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行为的，禁止其再申报慈溪市所有人才政策，并按以下情形处理：

- （一）已取得购房资格的，取消其资格。
- （二）已签订购房合同的，市建设集团应与其解除购房合同，购房人才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 （三）已购买人才公寓的，购房人应对照市场评估价以补差的方式补齐房款或由市建设集团按原价收回住房，相关税费由原购房人承担。

用人单位要对本单位申购人才公寓的人才的申报材料负责，对伙同个人以弄

虚作假等方式骗取人才公寓的用人单位，取消享受人才安居专用房政策，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已享受人才公寓的人才，不再享受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基础人才在甬首次购房补贴等政策。

租住慈溪市公租房的人才在租赁合同期间可申请购买人才公寓，待人才公寓交付后按规定腾退公租房。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慈溪市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税收地应在慈溪市范围内（不含杭州湾新区）。

本办法所称的学历根据学信网查询结果确定，海外学历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认证材料。“全日制”为非在职学历教育，要求全脱产就读。所称的职称根据全国专业技术资格分类标准确定，省外职称需按规定经过确认或转许。

第十六条 各镇（街道）、各产业园区可参照人才公寓政策，自行制定人才安居专用房实物配置政策或方案，满足区域内各类人才安居需求。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我市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上级有关政策调整，将按上级政策予以调整完善。

宁海县律师行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

宁党办〔2019〕5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宁海县律师行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分为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所)补助奖励资金和律师人才培养资金〕,由县财政预算安排,坚持“总额控制、突出重点、动态调整、绩效挂钩”原则,以鼓励、扶持我县律师行业发展。仅适用于注册、纳税均在我县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所)和注册、实际执业均在我县的专职律师(已享受县人才奖励政策的律师除外);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所)、律师可自行选择享受本办法或人才奖励政策。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补助标准

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所)补助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对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所)新注册、做大做强、争先创优、培养实习律师进行补助、奖励。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壮大本所发展。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所)每年享受专项资金总额不超出该所当年度税收地方留存部分〔新注册设立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所)的一次性补助除外〕。

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所)享受本办法后,必须继续在我县依法执业5年以上、不改变在我县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否则由县司法局负责全额收回已发放的专项资金。

(一)对新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补助

1.至申报截止日,新引进县外律师以及新增初次执业律师人数达到5人的,经年度考核合格后,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前三年每年给予办公楼租金35%的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5万元。其中,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分所,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前三年每年给予办公楼租金50%的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全国级优秀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分所,给予一次性补助15万元,前三年每年给予办公楼租金60%的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12万元。

2.至申报截止日，新引进县外律师以及新增初次执业律师人数达到10人的，经年度考核合格后，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前三年每年给予办公楼租金35%的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其中，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分所，给予一次性补助15万元，前三年每年给予办公楼租金50%的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15万元；全国级优秀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分所，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前三年每年给予办公楼租金60%的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18万元。

(二)对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所)做大做强的奖励

1.年营业收入达500万元以上的，经年度考核合格后，当年给予奖励10万元；超过500万元部分，每超过100万元奖励2万元。

2.专职执业律师人数达到20人以上的，且专职执业律师当年人均业务收入达到全县专职执业律师平均水平以上的，经年度考核合格后，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3.专职执业律师当年人均业务收入达到全县专职执业律师平均水平以上的，且新引进县外律师在我县执业的，按照每人2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新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所)在注册当年不得享受。

(三)对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所)争先创优的奖励

荣获市、省、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的，获评当年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80万元的奖励；为中心工作、重大项目、法治建设等工作提供法律服务表现突出且被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共同授予先进、优秀等称号的，给予同等奖励。同一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所)每年按就高原则只能享受1次。

(四)对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所)培养实习律师的补助

培养的实习律师实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并获准在我县执业的，按照每人1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三条 律师人才培养资金主要用于对律师人才学习深造、提升业务能力、争先创优等进行补助、奖励。律师享受本办法后，必须继续在我县依法实际执业5年以上且不得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否则由县司法局负责全额收回已发放的专项资金：律师执业活动年度考核为不称职的；享受本办法后5年内受到刑事处罚的(过失犯罪除外)；享受本办法后5年内因违法违规违纪执业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一)对新增初次执业律师的补助

自获准执业之日起3年内，每人每年给予1.2万元补助，但自获准执业之日起

5年内在我县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所)之间转所的,补助减半。

(二)对律师争先创优的奖励

荣获市、省、国家级优秀(十佳)律师、律师团队称号的,获评当年分别给予获奖律师、律师团队2万元、5万元、10万元的奖励;律师为中心工作、重大项目、法治建设等工作提供法律服务表现突出且被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共同授予先进、优秀等称号的,给予同等奖励。同一律师、律师团队每年按就高原则只能享受1次。

(三)对律师理论调研的奖励

执业期间撰写的专业论文、调研文章、典型案例或参加的文体赛、辩论赛在市、省、全国获奖的,分别给予0.5万元、1万元、3万元的奖励。同一律师、律师参赛团队每年按就高原则只能享受1次。

(四)创建留才奖励机制

县外户籍律师在我县连续执业达3年以上、5年以上、8年以上的,分别给予3万元、6万元、10万元的奖励,按就高原则只能享受1次,且须扣减前面已领取的部分补助。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拨付

第四条 申报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所)补助奖励资金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所)须向县司法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一)《宁海县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所)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二)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三)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四)注册和纳税证明材料;(五)租房合同、房租和物业费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六)承诺书;(七)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八)县司法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报律师人才培养资金的律师须以个人名义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所在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所)签署意见后,向县司法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一)《宁海县执业律师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二)身份证、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三)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五)承诺书;(六)县司法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所)、律师须诚实守信提交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骗取、套取发展专项资金。

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所)、律师未同时作出承诺的,不得享受本办法。

第五条 每年6月30日之前，县司法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负责对专项资金的给付。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县司法局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制定年度立项工作计划，组织项目报审并提出专项资金安排意见、监管项目实施情况、评价项目绩效等。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年度预算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对未严格按本办法组织实施、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县司法局须追回专项资金，取消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所)、律师当年申报资格，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在有关政策法规以及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财政、监察部门的监督、检察。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除另有规定外，专项资金按年初预算安排发放，若超过年初预算，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本办法实施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办公室商县司法局、县财政局承担。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中共宁海县委 宁海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人才政策28条”的意见

宁党发〔2019〕14号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打造更具竞争力的人才生态环境，加快培养集聚各类紧缺急需人才，为我县“百强县进50冲30”提供有力人才支撑，县委、县政府出台28条“人才新政”，进一步优化人才政策、加快建设“智汇宁海”。

一、营造更具竞争力的创业环境

1.加大创业资助力度。对申报入选我县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计划的创业团队，按A类、B类、C类三个层次，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600万元、300万元创业经费资助。对申报入选宁波“3315计划”及资本引才项目的创业团队，给予1:1.2的创业经费配套，最高2000万元。对申报入选宁波“泛3315计划”的创业人才和团队，个人按每人30万元给予资助，团队按市补助标准减半给予资助。

2.提供创业场所租金补助。对入选的创业团队，其办公、研发、生产用房实施房租补助。企业注册落地后前两年全额补助、后三年减半补助，补助面积最高2000平方米(每年最高25万元)。

3.给予银行贷款贴息。在企业注册落地后三年内，人才创办的企业向银行贷款用于项目建设的，给予最高2000万元银行贷款额度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全额贴息。

4.优化创业融资环境。设立产业发展基金，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方式，投向重点扶持发展的人才项目。大力引进天使投资、股权投资等专业性投融资机构，优化投融资环境。

5.加强政府采购扶持。对我县人才创办企业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符合条件的，优先申报宁波市自主创新与优质产品名录，属于首台(套)产品(设备)的优先采购，在政府资金投资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优先选择，鼓励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投标方式实施首购、订购及政府购买服务。

6.激励企业快速发展。人才创办的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根据销售、税收等指标，五年内发展成长较快、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较大的，经认定后再给予企

业最高500万元资助经费。

二、激发用才主体的引才育才积极性

7.支持引进高端创新人才。对申报入选我县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计划的创新人才，按支付给人才年薪(以当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为准，下同)的30%给予用人单位补助，每年最高20万元，补助期三年。对申报入选国家、省重点人才计划和市“3315计划”的创新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的人才经费资助；同时分别按其年薪的50%、40%、30%给予用人单位补助，每年最高30万元，补助期三年。对申报入选我县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计划的创新团队，按A类、B类、C类、D类四个层次，分别给予用人单位最高1000万元、600万元、400万元、200万元研发经费资助。对申报入选宁波“3315计划”的创新团队，给予1:1.2的研发经费配套，最高2000万元。对申报入选宁波“泛3315计划”的创新人才和团队，个人按每人30万元给予资助，团队按市补助标准减半给予资助。

8.支持引进培育紧缺急需人才。对新评定或引进的企业紧缺专业技术人员，按副高级职称人才每人每年1.2万元、正高级职称人才每人每年2.4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补助期三年。对新评定或引进的符合我县紧缺工种的高技能人才，按技师每人每年6000元、高级技师每人每年1.2万元、特级技师每人每年2.4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补助期三年。对企业聘请的年薪达到50万元及以上的紧缺人才，按其缴纳个人所得税县所得部分以工作津贴的方式给予补助，补助期三年。

9.支持引进外国专家。对引进的海外工程师及外籍设计师、规划师、咨询师等高层次外国人才，按照年薪标准给予用人单位每人10—30万元补助。外国专家荣获国家“友谊奖”、浙江省“西湖奖”、宁波市“茶花奖”的，分别给予企业3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获得市级以上立项的外专引智项目，给予引智单位1:1的配套扶持，每年最高30万元。

10.支持柔性引才用才。鼓励企业开展柔性引才，对人才实际支付的薪酬达到20万元以上的，按薪酬的30%给予用人单位资助，每年最高30万元，补助期不超过三年。对企业在外设立的研发飞地，给予一定的房租补助。

11.支持人才平台建设。鼓励企事业单位建立各类人才承载平台，对评为市级院士工作站的，给予建站单位20万元补助，升级为省级、国家级院士工作站的，再分别给予20万元、40万元配套资助。对评为市级、省级、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分别给予建站单位10万元、20万元、30万元补助。博士后科研工作

站每招收一名博士后人员，给予工作站每年10万元补助，补助期不超过二年；博士后出站后留宁海工作并签订三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每年10万元补贴，最高50万元。对建立研究生实践基地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补助；研究生实践期间，分别给予博士、硕士每月2500元、1500元生活补助。对建立大中专毕业生实践基地的，给予每年3万元补助，补贴期不超过三年。

12.支持建立公共实训基地。对评为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的公共实训基地，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80万元资助。公共实训基地开展高级工及以上技能实训，学员经考核取得实训合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按实训人数、技能等级给予最高每人1000元的实训补贴和最高每人400元的技能鉴定补助。

13.支持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对新评定的县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3万元开办经费补助。对年度考核优秀的工作室给予2万元工作经费奖励；对考核合格的工作室给予1万元工作经费奖励。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以师带徒活动，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带徒要求的，按带徒数量分别给予技能大师工作室和所在企业每人最高3000元的补贴。

14.支持建设企业专家工作站。对获得市级重点支持的企业专家工作站，给予市级补助标准1:1配套支持；经市级审核报备，并开展三年以上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的，给予5万元补助。

三、做大做强人才队伍基本盘

15.实施优秀中青年人才培养工程。制订宁海县“131”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意见，健全人才选拔、培养、奖励机制，对入选县“131”人才培养工程第一、二、三层次培养对象的人员，分别给予每年2万元、1万元、5000元的培养经费资助，资助期不超过五年。实施名师名医名家名匠工程，加强学科骨干教师、重点医学学科带头人、文化名家名匠等人才梯队建设。本土人才经自主培养，申报入选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第一、二、三层次的人选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配套资助，入选浙江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第一、二、三层次人选分别给予12万元、8万元、4万元、3万元配套资助，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给予15万元配套资助。

16.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扩大技能人才培养规模，面向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企业职工和其他社会人员参加技能类职业资格培训，获得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

力证书、创业能力考核合格证书等，或通过参加职业技能大赛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参照职业资格培训补贴目录(标准)规定给予补助。培训项目属我县紧缺工种的，可在上述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再上浮30%—50%。实施“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对“优秀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入选人员所在单位给予1万元经费资助。鼓励企事业单位组织和推荐高技能人才参加各类技能大赛，对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大赛前六名的选手及所在单位，分别给予1—5万元奖励。支持优秀技能人才、职业(技工)院校骨干教师赴国内外开展交流学习、进修培训、技能研修。

17.深化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加大实习实训在教学中的比重，鼓励企业、职业院校投资互建生产性实训基地，按照企业员工培训模式对学生开展职业训练。对吸纳我县紧缺岗位在校生、毕业生到实践基地见习实习的，给予就业见习实习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为地方最低工资标准的60%，补贴时间最长为一年。鼓励各类中介机构为我县企业输送人才，对一次性输送30名以上技能人才并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工作满一年的，给予中介机构每人3000元的奖励。

18.鼓励大学生自主创业。大学生创办企业可申请不超过5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可申请贷款贴息。在大学生创业园创办企业的，给予不超过50平方米的场租补贴；在园区外首次创业的，给予年租金20%的场租补贴，每年最高6000元。创办企业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申请不超过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其应缴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最低标准之和的三分之二。给予创业带动就业奖励，对吸纳5名及以上本地户籍劳动力就业，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一年的，可申请不超过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奖励。以上贷款贴息和各类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鼓励青年人才参加创业创新大赛，对获“宁海县大学生创业新秀”的，给予每人5万元奖励。

19.推动乡村特色人才开发。深入实施民间人才“千人计划”，加强美丽乡村、新型城镇化、文化旅游和社会管理等专题类人才培养，定期开展遴选活动，建立作用发挥和工作激励机制，着力打造一支扎根基层、服务基层、奉献基层的宁海“草根精英”。对评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民间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1000元、3000元、5000元的奖励。

四、构建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开发评价机制

20.积极运用市场机制开发人才。大力引进和培育社会中介机构，有序承接

政府转移的人才引进、培养、评价等职能，对在我县设立分支机构、作用发挥明显的中介组织，给予最高30万元经费资助。在国内外重点城市布局建设一批引才工作站、聘请一批引才大使，作用发挥明显的，给予最高30万元的经费补助。

21.加大社会化引才激励力度。中介机构或社会人士为我县引荐的人才项目入选国家、省重点人才计划、宁波“3315系列计划”团队、个人的，分别给予60万元、30万元、20万元、5万元的奖励；引荐的人才项目入选我县人才计划的，每个项目给予最高3万元的奖励。对参加人才项目对接活动、评审活动或受邀来我县考察的人才团队给予交通补助，其中欧美国家最高1万元、其他国家最高5000元、港澳台和国内城市最高2000元。鼓励企事业单位申报国家、省、市重点人才计划，最高给予3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

22.创新人才评价方式。强化用人主体在人才评价中的话语权，建立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信用为主要标准的评价导向。加快推进技能人才企业和行业组织自主评价，建立以赛代评、以赛促评的评价模式，对开展职业资格和专项职业能力自主评价的，按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50%给予奖励。探索以薪酬为主要依据的企业人才市场化评价，对新引进到我县企业工作、作用发挥明显且计税年薪连续两年达到50万元、80万元的紧缺技术人才，经认定后可分别享受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相关人才服务政策。针对我县经济社会和企业亟需、贡献较大、现行评价方式难以界定的“偏才”“专才”和企业实用型人才，经认定后可享受相应的人才政策。

五、完善便捷高效的人才服务机制

23.打造人才综合服务平台。提升高层次人才服务联盟效能，建立人才服务清单和服务指南，选优配强“助创专员”和“创业导师”队伍，深化推进“一站式”代办服务，探索引进社会力量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建设人才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全面提升宁海优才卡服务功能。

24.强化人才住房保障。通过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置两种方式，加大人才安居保障力度。对高级及以上层次人才的安家补助和购房补贴政策按照我县人才住房保障政策标准实施，对基础人才的购房补贴政策按照市政策统一标准实施；对我县新引进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及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未在我县购买住房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大专和本科1万元、硕士3万元的生活安居补助。探索在新建商品房住房项目中配建不超过5%的人才

安居专用房，增强人才住房保障能力。鼓励社会力量筹集出租型房源，实现房源分布区域、套型结构、规格档次的多样性，增加出租型房源对人才的吸引力，多渠道满足人才的住房需求。

25.优化人才配偶就业服务。按照“对口安置为主、统筹调配为辅”原则帮助解决重点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问题。重点高层次人才配偶属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符合转任(交流)有关规定的，可统筹安排到我县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工作；原在国有企业工作的安排到县属国有企业工作；原在民营企业工作或者无工作的由人才接收单位负责解决。

26.妥善解决人才子女入学问题。建立分层分类人才子女入学协调机制，对引进的高级以上层次人才，其子女申请就读我县公办初中、小学、幼儿园的，可择校一次；对具有硕士学位、副高级职称及其他紧缺型引进人才，其子女可安排到中心城区学校就学；对引进的实用型人才，由县人力社保局审核后，交县教育局统筹安排。

27.优化人才医疗保障。定期组织高层次人才疗养休假、健康体检等活动，推行签约式家庭医生服务，加强人才日常保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人才，给予县直属医院定点医疗机构优先安排、专家提前预约等绿色就医通道服务。积极引进国际医疗机构和管理团队，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与国际保险公司合作并开展直接结算业务。

28.健全人才荣誉制度。设立宁海县杰出人才奖、科技创新人才奖、优秀高技能人才奖、优秀人力资源经理奖、教育名师奖、卫生名医奖、现代农业带头人奖、民间优才奖、优秀创新团队奖、重才爱才先进单位奖等奖项，对获奖人才、团队和单位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每年组织专家春节慰问，慰问金标准一般为院士等顶尖专家每位2000元，其他专家每位1000元。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县委、县政府《关于实施人才发展新政策的意见》(宁党发〔2015〕43号)和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高层次创新型、紧缺型人才引进培养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1〕22号)同步废止。本意见与县级其他人才政策文件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如遇到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时，本意见可作相应调整。对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补助等的，按“就高、补差、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意见的具体政策兑现操作细则由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另行制定。

宁海县人才安居实施办法

宁人社〔2019〕6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改善人才住房条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安居是指政府使用财政资金或提供优惠政策，为本县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人才解决居住问题的活动。

第三条 人才安居的适用对象为经认定的符合宁海县人才分类目录或符合我县紧缺型、实用型人才类别的人才。

第四条 人才安居工作应遵循全县统筹、公开透明、自愿申请原则。

第二章 住房保障方式

第五条 人才安居采取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置两种方式。

货币补贴包括安家补助、购房补贴和生活安居补助。实物配置包括提供出租型、出售型人才安居专用房，实物配置视房源筹集情况接受申请。

第六条 人才（包括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宁海县无自有产权住房的，允许以家庭为单位购买首套住房。

第七条 高级及以上层次人才在宁海县范围内首次购买家庭唯一普通住房的，可提取住房公积金直接支付首付；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优先保证贷款发放，可贷额度可上浮50%；没有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自购房之日起3年内可每年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高级及以上层次人才租赁普通自住住房的，允许每年按实际支付的房租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第三章 货币补贴

第八条 对高级及以上层次人才发放安家补助、购房补助。

1. 对新引进的顶尖人才，给予最高800万元安家补助，按照4:3:3比例在3年内逐年发放。

2. 对新引进的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分别给予100万

元、80万元、50万元、15万元的安家补助，申请时已在宁波大市范围内购房的，安家补助一次性发放；未在宁波大市范围内购房的，按照4 3 3比例在3年内逐年发放。

3. 新引进的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在享受安家补助基础上，在宁海县范围内首次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的，再分别一次性给予实际购房总额30%，最高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35万元的购房补贴。

4. 以上申请人须同时具备：

(1)人才所在单位（不含垂直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金融企业及房地产企业）须在我县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依法纳税。

(2)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且继续在宁海工作5年及以上。

(3)年龄原则上要求55周岁以下（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人才，可适当放宽）。

(4)首次购买家庭唯一住房指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为在宁海首次购买唯一住房。

(5)夫妻双方均符合申请补助条件的，只能一方就高享受。

(6)人才本人或配偶已经享受过我县住房优惠政策（包括房改购房、经济适用房、限价房、集资建房等实物分房及货币形式的住房补助等）的，不再列入申请补助范围。

第九条 对紧缺型人才和实用型人才发放购房补贴。

1. 在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副高及以上职称（包括符合县紧缺工种培训目录的高级技师）的紧缺型人才，在宁海县范围内首次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的，一次性给予实际购房总额30%，最高35万元的购房补贴。

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实用型人才，在宁海县范围内首次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的，一次性给予实际购房总额20%，最高22.5万元的购房补贴。

(1)在县级及以上人才大会获奖，或获得县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县级为第一完成人，市级为前三位完成人，省级为前五位完成人)的企业人才；

(2)企业推荐人才。前3年平均纳税额在600万元（该基数视县财政收入增长情况动态调整）及以上的企业按纳税额给予推荐指标（集团公司下属企业纳税额合并到集团公司计算）。其中，前3年平均纳税额在6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1个申

请指标；余下的纳税额每1000万元增加1个申请指标；超过10个指标的,每2000万元纳税额增加1个申请指标，超过20个指标的，每3000万元纳税额增加一个申请指标，最高不超过30个指标。上述企业按照指标推荐人才享受补助，推荐的人才须连续两年年薪在20万元及以上或担任部门经理及以上职务。

(3)来我县新注册创办规模以上企业，且为企业的实际控制人的创业人才。

3. 以上申请人须同时具备：

(1)人才所在单位（不含垂直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金融企业及房地产企业）须在我县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依法纳税。

(2)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且继续在宁海工作5年及以上。

(3)年龄原则上要求男性55周岁、女性45周岁以下。

(4)首次购买家庭唯一住房指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宁海均为首次购买唯一住房。

(5)夫妻双方均符合申请补助条件的，只能一方就高享受。

(6)人才本人或配偶已经享受过我县住房优惠政策（包括房改购房、经济适用房、限价房、集资建房等实物分房及货币形式的住房补助等）的，不再列入申请补助范围。

第十条 对基础人才发放生活安居补助和购房补贴。

1. 对我县新引进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及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未在宁海县范围内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大专或本科1万元、硕士3万元的生活安居补助。

2. 对毕业10年内的基础人才在宁海县范围内首次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的，可享受购房总额2%、最高8万元的购房补贴。

第四章 实物配置

第十一条 根据人才住房需求情况，县人社局负责制定具体的实物配置需求方案，提出实物配置的数量和区域分布等需求；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将人才安居房的配建需求纳入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县住建局按需筹集人才安居专用房。

人才安居专用房房源的筹集渠道：

(一)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含土地出让竞价溢价配建）。

(二)在人才相对集中的园区、功能区等区域集中建设，可结合单位贡献度定向定量供应给园区内企事业单位，解决园区用人单位人才居住问题。

第十二条 在新建商品住房项目中可按不超过5%比例配建人才安居专用房，土地出让过程中，竞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一定溢价率，可转入竞配人才安居专用房。

项目竣工后开发建设单位将按要求配建的人才安居专用房（含对应比例的停车库或停车位）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或成立的专门机构。

第十三条 出租型人才安居房配置办法。

(一)申请条件

在我县注册并纳税的企事业单位工作，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享受过我县的住房优惠政策，且在宁海县内无住房，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才，可申请出租型人才安居房：

1. 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人才；
2. 获得县级以上人才大会表彰或科技进步奖的人才；
3. 企业部门经理、拥有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且为企业带来效益的技术研发骨干或年薪在20万元及以上的人才；
4. 来我县注册创业的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创办规模以上企业的人才。

(二)出租型人才安居房一年一签，租用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如确实需要继续租住的，须由用人单位租期到期前3个月再次提出申请，经县人力社保局审定同意后再行续签，续签租用期不得超过一年。出租型人才安居房的租金按照县物价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租赁人应自觉遵守公租房管理有关规定和小区物业规定，租赁期间不得擅自转租、转借或变更用途，严禁房屋二次装修。

(三)享受我县购房补贴及其他住房优惠政策的人才不再享受出租型人才安居房。

第十四条 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的培育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筹集出租型房源，实现房源分布区域、套型结构、规格档次的多样性，增加出租型房源对人才的吸引力，多渠道满足人才的住房需求。

第十五条 出售型人才安居专用房配置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享受安家补助、购房补贴人员，申领补助时应签订《宁海县人才

购房补贴发放（三方）协议》。申请人在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满5年后方可上市交易，不满5年终止在宁海工作的，应按服务年限的比例退还购房补贴，退还购房补贴后，所购住房允许上市交易。

第十七条 建立年审制度。每年对申领安家补助、购房补贴、生活安居补助及申请出租型人才安居房人才的在岗工作情况等进行收集分析，加强资格条件的检查核实，避免弄虚作假违规现象的发生。对弄虚作假违规获取补助和骗租人才公租房的，一经查实，撤销其享受资格，并追回发放补贴，或收回出租型人才安居房，并在今后3年不得享受我县人才政策。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宁海县人才安居工作，在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具体落实：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办）负责综合协调、政策指导、考核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资金拨付等工作；县人力社保局负责人才资格认定、货币补贴申请核准发放等工作；县住建局负责做好人才安居房的建设管理等工作；各用人单位负责本单位人才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及协助年审工作。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要建立人才动态管理机制，对人才安居政策申报对象的真实性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应积极帮助申请，对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报县人力社保局，对不再符合条件的应积极协助有关单位按有关规定停止发放货币补贴或腾退出租型人才公租房。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人才安居待遇的个人和用人单位，纳入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并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对有关部门履职人员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基础人才在宁海首次购买住房的购房补贴，从2018年8月12日起执行）。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海县人才公寓销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党办〔2012〕27号）和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宁海县人才公寓销售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意见（宁党办〔2014〕85号）同时废止。

关于加快推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试行）

象政办发〔2021〕35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开展“聚力一二五，奋力上台阶”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县委发〔2021〕4号）文件精神，壮大发展我县律师行业，有效提升律师队伍整体质量，不断完善律师队伍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机制，形成结构科学合理、服务优质高效、保障充分有力的律师行业发展格局，为我县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滨海城市提供法治保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省、市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要求，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紧紧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总任务，坚持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发展道路，奋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精通法律、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律师队伍，努力开创我县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底，初步建立与现代法律服务业发展趋势相适应、与“十四五”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需求相契合的律师队伍，建成拥有15名以上律师及年业务收入超800万元的律师事务所（包括“律师事务所分所”，下同）1家，建成拥有10名以上律师及年业务收入超600万元的律师事务所2家，新引进律师事务所1-2家，执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数量稳步增长，全县常驻人口每万人拥有律师占比明显上升，达到《宁波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每万人拥有律师2.5人”目标任务，推动我县律师行业健康发展，为推进我县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

三、具体举措

（一）切实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

1.坚持党建与律师事务所建设相融合。健全和完善适应律师行业特点的党组织管理体系和党员活动方式，认真做好律师党员发展工作和流动党员管理，不断增强党在律师行业中的影响力、号召力和凝聚力。坚持将“支部建在所上”，积极推行律师事务所主任或合伙人担任党支部书记，重视加强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建设，丰富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活动载体，确保律师党建工作成为我县党建工作的一大特色品牌。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律师事务所，都要按照党章规定单独成立党支部；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支部条件的，要按照地域相邻、业务相近原则，吸纳进入律师行业联合党支部；无正式党员的律师事务所，要列入县委组织部党员优先发展计划，由县司法局指派专人担任党建工作指导员。

2.坚持党建与律师队伍建设相融合。把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与律师管理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将优秀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将业务骨干培养成共产党员，推动律师党建工作与律师队伍建设实现“双提升”。在党员律师队伍建设中实施“双象”工程（象律先锋号、象律先锋者），发挥党员律师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推进律师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

3.坚持党建与提高律师政治地位相融合。在县、镇乡（街道）两级换届选举中，逐步提高律师在两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比例，努力为倡导和培育先进的法治文化营造良好氛围。

（二）建立律师行业发展奖励机制

4.建立律所年度营收奖励机制。鼓励律师事务所做大做强，以会计年度为计算周期，律师事务所当年营收奖励以500万元为基准，达到500万元奖励10万元；超过500万元部分，每超过100万元再奖励2万元。

5.建立新设律师事务所补助机制。在年度申报截止日前，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新引进县外律师以及新增初次执业律师人数达到10人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每增加1人提高一次性补助1万元。前三年每年给予办公楼租金35%补助，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5万元。其中，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所，给予一次性补助15万元，前三年每年给予办公楼租金50%的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8万元；全国级优秀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所，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前三年每年给予办公楼租金60%的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12万元。我县现有律所通过兼并、扩大规模达到15人以上的，参照新设律所予以奖励。

6.建立争先创优奖励机制。律师事务所专职执业律师人数达到15人以上，且

专职执业律师当年人均业务收入达到全县专职执业律师平均水平以上的，经年度考核合格后，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律师事务所荣获市、省、国家级先进集体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律师荣获市、省、国家级先进个人的，分别给予5000元、1万元、2万元奖励。

7.建立初次新增执业律师补助机制。在实习律师实习期满后，经考核合格成为执业律师，并与所在律师事务所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前三年每人每年给予补助2万元。具有全日制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前三年每人每年给予补助2.5万元。新引进县外律师在我县执业，当年业务收入达到全县专职执业律师平均水平以上，按照每人2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新设律所引进的除外)。

8.建立律师人才培养奖励机制。在年度申报截止日前，基层法律服务所内工作人员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按照每人1万元标准给予基层法律服务所奖励。

9.建立实习律师挂职锻炼机制。研究制定实习律师发展规划，建立实习律师到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年度轮流挂职制度，优先安排实习律师协助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提高每件办案补贴30%。

(三) 建立各种体制并存的发展机制

10.建立公职律师发展机制。建立全县公职律师轮训挂职制度，开展公职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试点，参与有关公益活动。县级各有关部门、国企要鼓励在编人员报考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对报考者应当给予支持，报销相关费用，并在考前安排1—2周时间进行脱产复习。

11.建立公司律师发展机制。在全县规上企业适时开展公司律师工作试点，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公司律师队伍建设，培育对外贸易、投资法律服务专业人才，为“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提供法律保障。

(四) 建立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

12.健全政府部门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政府部门法律顾问建设，科学制定法律顾问参与政府决策工作机制，在重大项目论证实施、重大决策和重要文件出台的过程中，重视听取和吸纳律师的建议和意见。适时建立政府法律顾问项目招投标制度，把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部门财政预算，并逐年提高。建立律师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供法律咨询的工作机制，提高议案、提案质量。

13.深化镇村法律顾问一体化工作机制。健全镇村法律顾问考核机制，加大

政府购买镇村法律顾问服务保障力度，鼓励有条件的村聘请专职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律师在村规调整、换届选举、农房改造、土地流转、海域使用等领域的职能作用，为我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法治保障。

14.鼓励支持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建立律师参与开展法治宣传、化解涉法涉诉信访、处置群体性事件、调处社会矛盾纠纷等公共法律服务补助机制，为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形成自创工作品牌，且获得市级以上表彰的，一次性给予奖励3万元。

15.重视搭建律师参与改革发展的服务平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为律师参与企业重整重组、防范化解企业危机、服务重大项目投资等工作搭建平台，持续推进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鼓励全县规上企业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律师在企业治理、招商引资、金融服务、劳动关系、知识产权、破产重组等领域的专业法律服务作用。支持和引导律师业务由诉讼领域向非诉讼领域延伸，扩大非诉讼业务的规模和效益，非诉讼业务收费占律所年度收费达50%以上的，给予5万元奖励。

（五）强化行业协会培育力度

16.建立青年律师业务培育机制。适时成立市律师协会象山分会，专题研究青年律师队伍建设规划，制定青年律师业务拓展措施，组织青年律师开展业务交流，指导帮助青年律师提高业务能力，切实解决青年律师在发展、成长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四、工作保障

17.加强组织领导。县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发展法律服务行业，把律师事业改革发展作为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把律师引进纳入全县人才引进规划，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为我县律师行业快速发展提供强大组织保障。

18.强化经费保障。建立律师行业发展专项经费，列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确保各项保障措施落到实处。

19.扩大典型宣传。增强广大律师的职业认同感、责任感和荣誉感，加大律师工作宣传力度，大力弘扬先进典型，激励广大律师在服务和保障象山经济社会发展中建功立业。

五、附则

20.律师事务所享受本意见规定的奖励措施，必须在我县注册并依法执业5年以上，不得减少注册资金，否则县司法局负责收回已发放的全额资金。

21.本《意见》规定的奖励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如与我县其他相关人才及产业政策有重复，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由县司法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申报落实。

中共象山县委关于高质量建设新时代 人才强县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委人才工作会议和县党代会精神，全面加强党管人才，全面落实人才强县、创新强县首位战略，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推动高层次人才、青年人才、人才计划项目三大核心指标新增数分别实现三倍增长，高质量建设新时代人才强县，为做强海洋经济示范区、建好“海上两山”实践地、打造共同富裕样板县，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滨海花园城市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紧扣县委、县政府“聚力一二五，走好共富路”目标，围绕打造海洋经济、美丽经济发展新动能，全力实施重点人才集聚行动、构筑高能聚才平台、优化服务保障体系、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打响“奔赴山海，心‘象’事成”和“青年与海”引才聚才品牌，加快引育汇集关键人才、产业人才、青年人才等各类优秀人才，努力把人才生态打造成为我县城市新优势、新名片。到2026年底，全县人才资源总量突破25万人，每万就业人员中拥有人才资源数突破5000人，新增高层次人才数、青年人才数、人才计划项目数分别达到350人、6万人、100个，较“十三五”时期增量实现三倍增长。

二、工作举措

（一）聚焦提质增量实施重点人才集聚行动

1.实施“半岛英才”集聚行动。出台实施《象山县“半岛英才”计划实施办法》，围绕我县目标产业，以全职、年轻、产业化为导向，重点引进一批能引领科技创新、城市经济发展的资本引才团队、双创团队和双创人才。实行更开放有效的人才遴选机制，实施直接认定制度，对全职来我县创业的国家级、省级引才工程人才，可直接认定为高端创业团队A类、B类，上年度入围答辩的，可直接认定为B类、C类，按照创业项目实际投入或累计销售额分批拨付，其中资助最高额的10%以内可作为快速启动资金予以提前拨付，对全职引进的特优、领军人

才，可按照科技创新领域创新人才直接认定为A类、B类给予薪酬补贴，对在市级及以上创业创新大赛获得一等奖的人才项目，经认定，可直接认定为D类项目予以支持。加大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力度，对自主培养申报领军及以上层次青年人才，按市级奖励标准给予1:1配套。到2026年底，全县新引进支持人才计划项目100个以上，带动集聚硕士以上人才1000人以上，新入选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项目30个以上。

2.实施“半岛青年”集聚行动。制定实施《关于开展“凤栖山海·家燕归巢”半岛青年集聚行动的实施意见》，开发一批高质量就业岗位，建好用好“阿拉象山”宣讲、高校引才联盟、“心‘象’事成”招聘引才、“青年与海”双创周活动品牌、高层次人才象山行等5大引才载体，做实做细“学子码”、“青年之家”、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见习实践蓄水池、社团化服务保障等5大服务保障，落实好生活补贴、租房补贴、购房补贴、交通补贴等10条支撑政策，实施“蔚蓝人才”储备计划，新建一批“青年人才驿站”，到2026年底，全县新增青年人才6万人，其中本科学历占比55%以上。

3.实施“半岛工匠”集聚行动。制定实施《关于高水平培育新时代半岛工匠队伍的实施意见》，重点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求，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规范评价使用机制，加快推进建立产教训融合、政企社协同、育选用贯通的新时代半岛工匠培育体系。实施高技能人才倍增行动，开展“半岛工匠”系列遴选，对入选半岛大工匠、半岛杰出工匠、半岛工匠、半岛青年工匠的单位给予培养资助，对紧缺技师、高级技师发放岗位补贴。全力扶持象山港技师学院建设，鼓励职技院校引进企业高级技师担任实训教师，给予适当生活补助。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技能等级自主认定，加大资助和绩效奖励力度。鼓励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和订单式引才，给予企业育才引才补助。鼓励职业院校（含本地）、中介机构为我县输送高技能应届毕业生，酌情予以奖励。到2026年底，全县新增技能人才5万人，高技能人才3万人，遴选“半岛工匠”300人，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到38%。

4.实施“半岛名师”集聚行动。出台实施《象山县“半岛名师”引进和培育实施办法》，坚持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和健全本土人才培养体系两手抓。建立新引进“半岛名师”分层分类个人专项奖励制度，按层次发放安家补贴、生活补贴、租房补贴和购房补贴，加大柔性引进力度，给予交通、伙食、住宿等包干补贴。

建立科学合理的高层次人才培养新机制，向县内新晋级“半岛名师”给予一次性奖励，全面提高名优师工作津补贴，实施按服务年限上浮机制，提高本土硕士、博士研究生深造补助，分类开展教学成果奖励，有计划分层定向培养一批教育人才。注重发挥名师作用，推进名师工作室建设，每年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补助。支持象山中学人才队伍建设，可按“一事一议”政策扶持。

5.实施“半岛名医”集聚行动。出台实施《象山县“半岛名师”引进和培育实施办法》，坚持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和健全本土人才培养体系两手抓。建立新引进“半岛名医”分层分类个人专项奖励制度，按层次发放安家补贴、生活补贴、租房补贴和购房补贴，对招聘对象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鼓励公立医院柔性引进人才（团队），给予薪酬补助。健全卫生人才梯度培育机制，有计划分层次开展医学人才定向培养，实施的“医学青蓝”工程、中医药“师承”工程，加强本土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积极培育名优卫生人才，遴选支持县名（中）医、名院长，医学学科带头人，骨干医生（护理标兵），医学新秀和护理新秀，科学设定考核办法，给予专项补贴或奖励。注重发挥名医作用，推进名医工作室建设，每年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补助。加强人才管理和保障，建立联系会议制度、服务人才制度、自主用才制度，整体提升我县卫生人才工作水平。

6.实施“半岛名家”集聚行动。制定实施《象山县“半岛名家”引进和培育实施办法》，探索文化人才认定机制，抓实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培养工程，建立各种类型的文化创意、艺术人才工作室，集聚文化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团队，引领以海洋文化为核心的滨海文化事业和产业快速发展，对经认定的各类各层次文化艺术人才和工作室给予经费奖励。

（二）聚焦承接吸附能力构筑高能聚才平台

7.充分激发企业人才承载主体作用。加强企业各类研发创新载体建设，支持企（事）业单位建设院士工作站、院士科技创新中心、国家（省）级学（协）会服务站，给予1:1上级配套补助。制定实施《象山县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加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和支持力度，按市级政策给予足额资助。完善省、市、县三级企业研究院（工程技术中心）梯度培育库，重点加强市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企业研究院、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支持高新技术骨干企业布局建设重点实验室。到2026年底，新建市级以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0个，院士工作站（院士科技创新中心）5个，技术创新中心、企业研究院、企业工程（技术）中

心170个。

8.做大做强人才集聚阵地。构建“一链一院所”产业支撑体系，完善科研攻关奖励、人才计划定向支持等方面配套保障，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加快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南方中心“一园三平台”和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建立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推动中国电科院创新分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有条件开放，引导浙江理工大学象山针织研究院搭建针织面料检测公共平台，发挥宁波工程学院象山研究院科技智库作用，推进上海海洋大学技术服务机构落地。到2026年底，新引进培育15个省级以上重点计划人才，形成15支创新团队，硕士及以上研发人才总数突破500人，建成2个国家级创新平台。

9.全力建设宁波（大目湾）海洋青创城。突出发展海洋、文创、科创等青年友好型业态，大力发展以海洋经济为重点的研究院经济，对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院所设在大目湾的研发机构、研发总部，根据层次和规模给予资金支持。支持大目湾发展文创科创产业，对入驻专业园区的企业给予专项优惠政策。加强青年创业支持，入驻大目湾双创园的，给予一定房租减免政策。支持大目湾在带动青年就业、青年创业创新金融支持、青年科技创新贡献奖励、青年安居等方面开展探索和试点，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定期开展青年活动，营造宜居宜业的环境氛围，吸引更多青年人才在大目湾创业就业。到2026年底，集聚青年人才1.2万人以上。

10.加强人才科创飞地（飞楼）和孵化平台建设。制定实施《关于促进象山县“人才科创飞地（飞楼）”建设的实施意见》，采用政府引导支持、第三方主体运作的市场化运营模式，通过共建、共享或租用等方式，进一步打破地域界限，承接优质溢出资源，为象山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异地科创场所，并根据协议和绩效给予运营单位每年一定的经费补助和引才奖励，对入驻政府设立的人才科创飞地（飞楼）的企业和人才，享受场地房租补助等优惠政策，到2026年底，新建人才科创飞地（飞楼）5个，孵化人才项目30个以上。支持企业在科技创新人才密集活跃的城市设立研发飞地，研究制定相关扶持政策，推动更多技术成果“孵化在异地、转化在象山”，资源全球化配置。加大众创空间培育支持力度，对新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按照上级财政政策标准予以足额支持。进一步整合延伸37°湾—象山科创中心服务功能，努力打造集高端人才荟萃、初创项目孵化、创新资源集聚于一体的国家级众创空间，开展创业活动100

场。加快建成新海洋科技人才创业园，积极创建浙江创新中心象山分中心，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人才园、专业加速器建设，对重点平台实行“一事一议”。到2026年底，全县新增孵化人才项目150个。

11.打造“青年与海”双创周活动品牌。围绕海洋经济和青年主题，每年在宁波（大目湾）海洋青创城举办创业创新大赛、海洋经济论坛、项目路演推介、创业培训等系列活动，经县委人才办认可的大赛可设立“半岛英才”直接评审通道。鼓励支持国内外知名学术机构、专业组织和我县各类创新主体，举办或永久性落地具有影响力的学术会议、专业论坛、技术研讨会等活动，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围绕做精做强做专，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开展“奇思妙想浙江行—走进宁波大目湾”活动，创建长三角地区具有影响力的青年创业创新品牌，打造宁波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名片。

（三）聚焦人才需求全面优化服务体系

12.打造以“人才码”为核心的数字化政务服务体系。推进人才领域数字化改革，建立以人才为核心的数据资源体系、工作协同体系、服务保障体系，建好用好“人才码”，持续扩充应用场景，实现人才服务事项“一码集成、码上通办”，在象人才“一人一码”多场景同码应用。加大对人才基本公共服务的政府供给力度，实施人才助创专员、法务专员、财务专员等制度，建设一支专业高效的在线专线服务队伍。完善人才统计体系，开展常态化人才资源统计与分析，为人才工作决策、政策集成提供数据支持。

13.打造“财政+金融”融合联动的人才全生命周期金融扶持体系。制定实施《象山县金融支持人才创业创新实施意见》，以财政资金牵引撬动银行、资本、保险等多种金融要素，全周期投向人才企业，建立“投、贷、融、保”全链条人才企业金融支持体系。发挥政府性投资基金引导作用，给予人才企业最高2000万元跟投，县内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每年投资在象人才创业项目金额不少于当年度实际投资额度的20%。建立政府产业基金退出奖励机制，允许将部分收益用于奖励人才团队和基金项目管理人。加大专营机构、专项产品支持力度，继续发挥“人才银行”杠杆效应，建立2000万元的人才金融风险池，开发定向支持人才创业的“人才保”，给予人才最高2000万元信用贷款，以及财政贴息、免担保费、无还本续贷等支持。支持私募股权基金参与非上市人才企业股权投资，对其首次到位不低于200万元的投资，按首次到位投资的3%给予基金公司累计最高100万元的

一次性补贴。探索建立人才创业险。支持人才企业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软件首版次保险，试点推广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知识产权融资保证保险、人才发展支持保险等保险产品。

14.打造“山海情”人才安居保障体系。丰富人才安居方式，完善货币补贴与实物配置“双轨制”保障模式。制定实施《象山县人才安居实施办法》，加大人才安家补贴、购房补贴、生活补贴、租房补贴等货币补贴力度，提升人才生活安居保障水平。加大“山海情”人才公寓和青年公寓等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分层分类供给力度，鼓励利用农村宅改闲置土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集体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存量闲置房屋改建、商改居等方式建设人才租赁住房，5年内筹集建设5000套（间），解决人才阶段性住房问题。

15.打造更具温度的人才综合保障体系。制定《象山县人才服务管理办法》，在象人才可分层分类享受免费健康检查、疗休养，免费参保人身意外险、健康险，免费过杭州、宁波机场贵宾通道，免费参与县体育馆、县游泳馆和定点健身房等场所健身活动，免门票游览县内国有景点以及县内社团协会优先推荐等对待；人才父母、配偶、子女在象可享受相应待遇。健全分层分类人才子女入学协调解决机制，妥善解决人才子女入学问题。多渠道帮助引进人才解决配偶就业问题，对符合条件人才的未就业配偶，给予每月不低于当地社平工资标准的生活补贴。加快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尝试建立市场化、专业化人才服务机制。建好用好海外高层次人才联谊会、科技人才联合会、博士联谊会、技师联盟等人才社团组织，每年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

16.打造更具知音感的人才交往空间体系。推进高层次人才疗休养基地和人才交流场所建设，为院士、国家级人才等专家提供指定宾馆酒店、高端民宿免费食宿服务，为县内人才提供交流信息、休闲娱乐的固定去处。实施青年人才文体社团全覆盖行动，重点在主城区和大目湾布局建设一批“青年之家”、文化体育类社团活动基地和贴近青年人喜好的“第三空间”，组织青年个性化社团活动，采用“菜单+订单”方式提供一批普惠型、关爱型、成长型社团服务项目，丰富人才在象业余生活。定期组织人才开展国情县情研修、教育培训、学术研讨等活动，搭建沟通载体，助力人才扩大“朋友圈”。

17.打造更具尊荣感的人才激励奖励体系。扩大科技创新贡献奖励范围，根据人才贡献度给予奖励。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工匠精神，涵养形成人才为本、

信任人才、尊重人才、善待人才、包容人才的社会风尚。评选和表彰一批象山县“杰出人才”“杰出青年人才”“重才爱才企业家”，挖掘和宣传一批“城市推荐官”“金旅名导”“海鲜大厨”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典型，加大重大科技成果获得者、典型创新人才和创业企业的奖励力度。

（四）聚焦人才活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18.强化政策统筹协同机制。不断完善“半岛”系列人才引育计划，注重本土人才培养留用，建立与国家、省、市人才培养工程有机衔接的县级人才培养工程，县有关职能部门可商县委人才办制定本系统内人才政策，持续推动我县人才政策迭代升级。推进人才政策与产业、科技政策协同创新，在“亩均论英雄”“330”企业梯度培育等政策中适当纳入人才指标。构筑人才与科技梯度覆盖政策体系，在科技政策中加大对人才项目实施情况跟踪力度，设置合理指标遴选高成长性人才项目给予再扶持、再激励。

19.强化市场化引才机制。聚焦关键领域、核心环节、根部技术，制定人才需求清单，及时调整发布象山县人才分类目录和紧缺型人才分类目录，做细引才颗粒度。加大市场化荐才奖励力度，大力开展中介引才、猎头引才、以才引才，加强与海内外引才机构（个人）常态化合作。选派优秀干部开展驻点招才，布局建设北上深杭等重点城市招才联络站，定期举办政策、重点人才项目推介会，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20.强化用人主体引才支持机制。以向用人主体授权、为人才松绑为主要手段，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支持企业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按层次给予引才奖励。鼓励“猎头”引才，对用人单位使用“猎头”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给予最高100万元/人猎头服务费补贴。赋予重点企业人才举荐认定权，对符合条件的“大优强”企业推荐或领投的双创团队，可直接认定享受“半岛英才”政策；对“330”领军型企业人才的认定，可根据人才贡献和年工资性收入情况，对应县人才分类目录相应层次进行人才认定；对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营收5亿元以上民营企业等重点企业全职新引进并择优举荐的优秀人才，可就高一个层次予以认定；探索企业贡献度人才激励制度，可根据企业年度缴纳税收给予相应的技术研发岗位人才名额，经县委人才办审核认定后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国有企业引进紧缺高端人才，可实行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在单位工资总额外单列。

三、工作保障

21.健全党管人才工作格局。健全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制订县委人才办工作细则，配强人才工作力量，统筹人才经费安排和人才相关政策制订。建立人才办主任会议制度，增设县经信、科技、财政、人社、招商、金融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兼职人才办副主任，加强人才工作统筹协调。强化人才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增强适应变革、引领变革、塑造变革的能力。配齐配强人才工作力量，人才工作任务较重、人才资源比较集中的部门和单位，可设立人才工作专门机构，确保人才工作有人管、有人抓、落到位。建立人才工作尽职容错免责机制，明确容错纠错标准，清晰责任界定程序，保护人才工作者热情和干劲。

22.强化人才优先投入保障。持续加大人才工作财政投入力度，优先保证对人才引进培养、创业创新支持和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经费投入，财政人才经费投入年增长15%以上，人才经费支出占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不低于2%。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人才创业创新项目的投资，形成以政府投入为主导、用人单位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投入格局。

23.强化工作督查落实。建立健全双周一碰头、每月一协商、两月一调度、一季一对账（通报）、半年一评估、全年总考评机制。将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纳入全县人才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健全目标体系、工作体系、评价体系，建立任务明确、责任到位、措施落实的“赛马”机制，实施月监测、季通报、年度考核，对考核优秀的，进行表扬激励，对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严格问责追责，对典型问题进行通报曝光。

本实施意见与县内其他人才政策文件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如遇到上级重大政策调整时，本实施意见可作相应调整。本实施意见由中共象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